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6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承诺；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均已逐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就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事项作出了相应说明。承诺及相关说明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受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分支机构设置分布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明显低于部分同行业龙头 CRO 上市公司，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高管、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2,131.94万元、2,004.24万元和1,956.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6%、40.62%和27.34%；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康龙化成高管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4,068.65万元、5,480.78万元和4,729.0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3%、111.08%和66.07%；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高管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70.65万元、91.74万元和58.95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1.86%和0.82%。因此，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15%。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二）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创型企业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2,270.99万元、3,555.04万元、6,119.41万元和3,901.01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4.26%、18.83%和19.67%；公司各期新增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各期全部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4%、44.72%、29.84%和28.45%，逐步降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粘性增强，从而为公司贡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27.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该类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131.44 万元。

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 CRO 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竞争中维持优势。公司现已拥有大量相关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6 年末的 745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054 人，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46.44%、48.14%、50.54% 和 47.2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员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间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若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或者人才流动率过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竞争；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24.40% 及 11.43%，离职率相对较高；2017 年以来，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HUANMING CHEN、JUN WANG、LUCHUAN SHU、李国栋因个人原因由公司离职，报告期各期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 和 11.11%；在医药行业及 CRO 行业持续良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挖掘人才压力，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甚至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



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 CRO 公司如昆泰（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

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与国际 CRO 企业及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国内 CRO 龙头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内，与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等国内龙头企业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如果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响。

（五）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8%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陈金章先生及陈建煌先生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三方意见均不相同时以



CHUN-LIN CHEN 先生意见为准。如果 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三人中任何一人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该人员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由于 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且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可能影响 CHUN-LIN CHEN 先生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从而使得公司具体经营负责人员、决策、战略等方面的改变,上述情况的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根据自身薪酬体系因岗定薪,上述人员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范围,均在其岗位薪酬范围内。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与 JIANGUO MA 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 150-200 万元、68 万元和 110.40 万元,分别高出其目前公司的薪酬 121 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 万元和 62.06 万元,差异金额合计 203.06 万元。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未来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未来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按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计算,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 240 万元进行计算,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进行测算,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重要承诺.....	3
三、风险提示.....	3
四、其他重要事项.....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解释.....	12
二、专业术语解释.....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5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8
五、法律风险.....	40
六、发行失败风险.....	41
七、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6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9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10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115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1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3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7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215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219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24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3
一、公司治理结构.....	24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7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47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4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249
六、同业竞争.....	251
七、关联方.....	252
八、关联交易.....	268
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27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4
一、财务报表.....	274
二、审计意见.....	2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五、非经常性损益.....	324
六、主要税项.....	325
七、主要财务指标.....	32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29
九、经营成果分析.....	329
十、资产质量分析.....	37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5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40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02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	



取措施.....	402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	40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413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4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3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30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8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8
一、重大商务合同.....	458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46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6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6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70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1
第十三节 附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备查地点、时间.....	4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有限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普亚医药	指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普胜医药	指	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美迪西	指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	指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同济	指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同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恒博	指	四川恒博医院管理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迪亚投资	指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唯特奇	指	济南唯特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同济	指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同仁	指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及其前身宁波江东同仁医院和宁波江东同仁专科门诊部
美熹投资	指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澜投资	指	上海美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劭投资	指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甫投资	指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利	指	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标	指	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族	指	九江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莘毅鑫创投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金基业	指	香港金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股东
Lion Roar	指	LION ROAR LIMITED，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原股东，已注销
申诚医院	指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控制的企业
南京晨济恩	指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的关联企业
常州隆赛	指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旗股份	指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力城投资	指	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邦启立	指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CFD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由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 36 个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前身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 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 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 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法规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缩写, 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新药申报与审批分为临床研究和生产上市两个阶段,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前试验后, 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获得批准后可将该化合物应用于人体进行临床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 即药品上市申请, 也称新药注册申请,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试验, 验证了新药的安全有效性后, 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获得批准后可生产上市销售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创建于 1961 年, 一家世界领先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2 家分支机构, 和遍布五大洲的 2000 多位专业咨询师、行业分析师
AAALAC	指	AAALAC 是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的英文简称, 该机构是一个权威的评估和认证动物饲养和使用标准的国际机构, 它要求在生物科学、医药领域人道、科学地对待动物。AAALAC 认证是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水准的象征, 也是国际前沿医学研究的质量标志。与世界 500 强医药巨头相关的全球生物医药单位大多要求其医药产品的动物实验都将在 AAALAC 认证单位完成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FFS	指	Fee For 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 主要以按服务成果的结算模式。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向公司提交订单, 客户针对该订单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新药	指	按照 NMPA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和按照 NMPA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理学研究	指	研究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机制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药物效应动力学与药物代谢动力学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 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等



药物代谢动力学、药代动力学、药动学	指	亦称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毒理学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	指	主要研究药物对生物机体的损害作用及其作用机理，了解毒性反应情况和靶器官，确定安全剂量，为临床用提供依据。新药毒理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药理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理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与给药途径相关的刺激性、过敏性和溶血性等特殊安全试验等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585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
行业分类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6元/股（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股（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1) 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承销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计算,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7%加 22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并且不低于 2,42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2)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83.96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264.15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8.49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22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0,264.85	47,769.53	39,265.32	34,70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65.58	34,772.28	28,695.02	24,53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21.31%	18.90%	22.69%
营业收入（万元）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净利润（万元）	2,753.22	6,242.93	4,268.35	4,4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30	6,077.26	4,162.07	4,34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6.72	5,293.71	3,326.44	3,7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31	0.9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1.31	0.9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9.15%	15.64%	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7.92	7,110.60	7,469.72	3,413.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08%	4.44%	4.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逐步建立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包括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全方位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各个阶段。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09 年通过 AAALAC 认证，2011 年首次获得 NMPA 的 GLP 认证，截至目前共拥有 8 项 NMPA 的 GLP 资格认证，GLP 实验室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通过设立专职的专业服务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拓展，确保与专业客户的畅通沟通与及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生物医药研发 CRO 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业绩显著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 18.26%。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由具有丰富国际新药研发经验的归国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按高标准要求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平的新药研发平台。十五年来，通过为众多的全球领先药企及优秀的创新性药企提供高水平研发服务，不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新药研发技术，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学研究和毒理学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公司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有的能够以一站式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服务平台，完成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临床批件申报的新药研发流程的综合性 CRO。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公司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了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新药研究平台。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就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进行开发并加以改进创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沉淀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合作经验，目前拥有约 300 种药效模型的成熟建模技术，主要成果体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各项研发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 58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 3 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的审评进入临床 I 期试验，1 个新药项目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



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公司已帮助客户完成数个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整套临床前研究，其中 2 个 ADC 药物的整套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已通过 NMPA 技术审评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三）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07 万元、6,077.26 万元及 2,69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44 万元、5,293.71 万元及 2,496.72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9.33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20.15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基于公司业绩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公司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991.58	34,690.5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55.00万股，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77.5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 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6元/股（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计算，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7%加220.00万元人民币收取，并且不低于2,42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683.96万元；



(3) 律师费用：264.15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8.49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6.22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联系人：王国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卢朝阳

其他经办人员：黄晟、蔡庆、雷丰善、但超、伍明朗、陈琛桦、卞韧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刘胤宏、戴雪光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许、朱磊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熙路、修雪嵩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战略配售计划，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计划。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55.00万股，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认购信息如下：

- 1、具体名称：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19年8月23日
- 3、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彬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耀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77.50 万股。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CRO 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备的购置金额分别为 3,191.82 万元、3,019.49 万元、4,267.30 万元和 3,068.69 万元，当年购置的设备主要为实验设备仪器。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实验设备更新换代以及维护投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因公司在收入规模方面、净利润规模、客户群体、境外分支机构分布等方面与同行业龙头 CRO 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明显低于部分国内同行业龙头 CRO 上市公司，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薪酬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相比差异较小，与收入规模差异悬殊、客户群体分布差异明显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相比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520.40	459.61	515.01
药明康德(剔除李革后)	342.66	280.87	204.13
康龙化成	256.00	217.35	196.53
昭衍新药	54.85	63.69	55.55
公司	35.20	33.11	32.00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9年1-6月份相关数据，故以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药明康德总裁（董事长兼任）李革2016年至2018年薪酬分别为2,691.14万元、1,710.76万元和1,764.60万元，明显高于药明康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高管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对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药明康德	与公司高管薪酬差异总额	1,455.60	1,279.50	1,449.03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34%	25.93%	28.11%
药明康德 (剔除李革后)	与公司高管薪酬差异总额	922.38	743.29	516.39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89%	15.06%	10.02%
康龙化成	与公司高管薪酬差异总额	662.40	552.72	493.59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5%	11.20%	9.58%
昭衍新药	与公司高管薪酬差异总额	58.95	91.74	70.65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2%	1.86%	1.37%

2、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2017年以来，基于公司可预期的良好发展背景，为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并结合各自家庭等个人因素，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六名人员加入了公司，其中任峰、马兴泉与JIANGUO MA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150-200万元、68万元和110.40万元，分别高出其目前公司的薪酬121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万元和62.06万元，差异金额合计203.06万元。

3、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略低于康龙化成，明显低于药明康德。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达到同行业



龙头 CRO 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对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将高于康龙化成、与药明康德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5.77	23.72
康龙化成	16.49	16.05	14.2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9.26
公司	11.38	10.11	9.88

注：1、公司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2、上表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平均薪酬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以及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1)药明康德薪酬数据为其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薪酬计算所得，2016年薪酬数据按照2017年度人员数据计算所得，2018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未披露，该年度平均薪酬数据与上年平均薪酬一致进行比较测算；(2)康龙化成薪酬数据为其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薪酬计算所得，康龙化成2018年数据为其2018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3)昭衍新药未披露2017年度、2018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数据，该年度平均薪酬数据与2016年度平均薪酬一致进行比较测算；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9年1-6月份相关数据，故以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龙头 CRO 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对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药明康德	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	1,510.95	1,448.55	1,058.76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1%	29.36%	20.54%
	剔除高管薪酬影响后，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代表公司高于比较对象的金额)	55.35	169.05	-390.27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7%	3.43%	-7.57%
康龙化成	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	536.55	549.45	333.54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0%	11.14%	6.47%
	剔除高管薪酬影响后，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代表公司高于比较对象的金额)	-125.85	-3.27	-160.05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6%	-0.07%	-3.10%
昭衍新药	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代表公司高于比较对象的金额)	-222.60	-78.63	-47.43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1%	-1.59%	-0.92%
	剔除高管薪酬影响后，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总额(“-”代表公司高于比较对象的金额)	-281.55	-170.37	-118.08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3%	-3.45%	-2.29%

4、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销售人员背景构成、人均销售规模及境内外客户结构差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低于药明康德，明显低于以海外销售人员为主、人均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的康龙化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49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公司	15.97	12.74	12.99

注：1、公司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2、上表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平均薪酬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以及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1)药明康德未披露2018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该年度平均薪酬数据与上年平均薪酬一致进行测算；(2)康龙化成2018年数据为其2018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3)昭衍新药未披露2017年度、2018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该年度平均薪酬数据与2016年度平均薪酬一致进行测算；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9年1-6月份相关数据，故以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龙头CRO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对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药明康德	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异总额	446.04	555.69	682.91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23%	11.26%	13.25%
康龙化成	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异总额	3,806.68	4,737.49	3,552.26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3.18%	96.02%	68.91%
昭衍新药	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异总额 (“-”代表公司高于比较对象的金额)	-261.96	-62.32	-68.62
	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6%	-1.26%	-1.33%

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受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分支机构设置分布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明显低于部分同行业龙头CRO上市公司，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高管、



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2,131.94万元、2,004.24万元和1,956.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6%、40.62%和27.34%；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康龙化成高管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4,068.65万元、5,480.78万元和4,729.0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3%、111.08%和66.07%；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高管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年至2018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70.65万元、91.74万元和58.95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1.86%和0.82%。因此，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15%。

(二) 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创型企业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2,270.99万元、3,555.04万元、6,119.41万元和3,901.01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4.26%、18.83%和19.67%；公司各期新增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各期全部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4%、44.72%、29.84%和28.45%，逐步降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粘性增强，从而为公司贡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27.22万元；截至2019年8月29日，该类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131.44万元。

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



的影响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 CRO 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竞争中维持优势。公司现已拥有大量相关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6 年末的 745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054 人，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46.44%、48.14%、50.54% 和 47.2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员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间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若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或者人才流动率过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竞争；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24.40% 及 11.43%，离职率相对较高；2017 年以来，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HUANMING CHEN、JUN WANG、LUCHUAN SHU、李国栋因个人原因由公司离职，报告期各期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 和 11.11%；在医药行业及 CRO 行业持续良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挖掘人才压力，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甚至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流失的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新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



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上述相关人员结合各自自身情况及发展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的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入公司，同时公司现有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还包括蔡金娜、顾性初，两人均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 三人薪酬存在低于其任职前薪酬且尚未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面临上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 CRO 公司如昆泰（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

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与国际 CRO 企业及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国内 CRO 龙头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内，与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等国内龙头企业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如果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六）成长性风险

公司的快速成长对于业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均带来了

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运营和管理体系及职能部门架构设置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绩成长需要，公司成长速度将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均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新签订业务合同金额不能保持增长，则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性。

（七）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国内外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新药审批要求、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药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新药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部分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的 CRO 企业将被迫调整发展战略，甚至退出市场。若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甚至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吊销相关业务资质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丰富完善，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业务风险-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综合服务类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

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存在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导致合同终止或延期的原因较多，包括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决定优先进行其他研究或试验方向的改变等，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主管部门审评期间的后续技术支持、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公司带来支付违约金，甚

至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

公司签订的合同收入条款多为固定价格，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对项目成本估算不足或运营费用显著超支，则有可能出现项目成本超过项目合同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完工进度是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公司按照合同研发内容及业务具体流程将项目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形象进度。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管理复杂性增加及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九）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 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 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 CRO 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十）资质或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9 年普亚医药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2011 年正式取得 GLP 认证，并逐步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 GLP 标准。公司取得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具备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公司持有 GLP、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或认证期间，NMPA、FDA、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林业局等监管机构将会对其进行定期检查、不定



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 GLP 等证书的后续认证或现场检查，相关资质或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研发实验所需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且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均正常，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上述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实验动物、试剂和实验耗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31.14%、26.74%、26.10%和 28.40%，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实验动物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中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4,943.94 万元、4,361.47 万元、6,052.39 万元和 3,972.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8%、17.50%、18.63%和 20.03%。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美国对大量原产于中国的商品额外加征关税。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服务贸易，仅有少量向美国客户提供化学品样品、动物组织切片或血样、重组蛋白等研究结果属于有形商品，且暂不在美国对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列，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服务贸易若受到美国的限制，将对公司向美国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购的仪器设备主要来自美国、日本等国家，本次中美贸易摩擦，部分原产于美国的仪器设备，被列入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清单之列，若未来中国进一步提高相关仪器设备的关税税率或扩大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公司采购相关仪器设备的关税成本将进一步增加，或促使公司寻找原产于日本及其他国家的相关仪器设备进行替代，可能提高公司的采购运营成本。

（十四）动物实验的相关风险

公司开展临床前研究业务中，部分实验需要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包括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等。公司在进行动物试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进行该等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动物福利保护制度，并通过了旨在规范实验动物使用和保证动物福利的国际组织 AAALAC 认证，但公司仍可能受到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反对以将该等动物用于研究目的的情况，任何相关的反对行动或负面媒体报道均可能对我们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8%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陈金章先生及陈建煌先生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三方意见均不相同以 CHUN-LIN CHEN 先生意见为准。如果 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三人中任何一人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该人员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由于 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且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可能影响 CHUN-LIN CHEN 先生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从而使得公司具体经营负责人员、决策、战略等方面的改变，上述情况的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

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二）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在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多种化学物质的研发及试制，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已落实执行，对环保或安全事故等进行防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701.16 万元、39,265.32 万元、47,769.53 万元和 50,264.85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自 2006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 月 14 日，普亚医药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5 年 10 月 30 日，普亚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及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公司的整体税负成



本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95.41 万元、940.17 万元、916.45 万元和 248.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19.05%、12.80%和 8.0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拟对新聘任部门副总裁级人员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未来财务情况影响的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承诺公司未来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不少于 240 万元进行计算，若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假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情况下，上述人员进行激励计划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不少于-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7,813.83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8,447.36 万元，2019 年 1-6 月为 5,355.10 万元，但由于境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33.63%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27.00%。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25.06 万元、308.67 万元、-299.24 万元和 25.60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中美贸易摩擦、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7.36 万元、6,543.60 万元、7,570.49 万元和 9,189.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26.87%、27.73%和 32.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79.02%、73.06%、79.97%和 83.11%,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高校等,信用情况较为良好。随着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兴起,公司客户中从事新药研发的初创型企业的数量有所增长,此类客户的资金规模相对有限。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客户信用情况出现恶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2%、15.64%、19.15%和 7.46%。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从开始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资产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包括装修工程、仪器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等,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较 2018 年末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明显。此外,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完成对募投项目所在房屋建筑物的购买。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在研新药结构、合成路线、性质特征等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



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进行严格管理，并已要求实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二）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客户，公司严禁将客户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自有技术的开发，截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可能存在因公司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从而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或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及时通过包括 GLP 认证、AAALAC 认证等在内的各项监管机构的资质认证，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一季度业务收入略低，公司业务经营的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刊载有若干关于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的前瞻性陈述，包括全球及国内 CRO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该等前瞻性陈述来自于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前瞻性陈述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招股意向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煌存在个人债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煌因代兴融融担保有限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承担了个人债务，陈建煌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分期付款、以自有房屋提供担保等方式对代为偿还的债务进行处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由于上述代为承担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若陈建煌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则可能对陈建煌个人产生诉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五) 高新技术出资相关风险

2004 年，美迪西有限设立时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作价 672 万元，其出资资产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方式 and 出资程序均符合《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0)55 号)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如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则同意以陈金章向美迪西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672 万元(扣税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并且如根据客观情况需要，上述资本公积需定向转增为 CHUN-LIN CHEN 所持股本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转增股本相应的一切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



未来美国美迪西本次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将以陈金章对公司的货币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如将来新进股东对以陈金章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异议，则 CHUN-LIN CHEN 将以现金补足以上相应出资。陈金章、陈建煌对 CHUN-LIN CHEN 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未来如发生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公司新进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确认书》的内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潜在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edicilon Inc.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邮政编码：201299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edicilon.com.cn/>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王国林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如下：

1、美迪西有限成立

美迪西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由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美迪亚投资、苏州同济、宁波同仁、美国美迪西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



2004年1月1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026号），同意美迪西有限的设立。

2004年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号）。

2004年2月2日，美迪西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浦总字第318221号（浦东））。

2004年3月3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2004）业字第1505号），审验截至2004年2月19日，美迪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的注册资本共2,240.00万元。

美迪西有限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美迪西	高新技术	672.00	30.00%
2	南京长江	货币	512.96	22.90%
3	济南唯特奇	货币	387.52	17.30%
4	杭州同济	货币	250.88	11.20%
5	四川恒博	货币	134.40	6.00%
6	美迪亚投资	货币	94.08	4.20%
7	苏州同济	货币	94.08	4.20%
8	宁波同仁	货币	94.08	4.20%
合计			2,240.00	100%

美国美迪西用于出资的高新技术为分别为“非核苷酸类逆转酶抑制剂作为抗艾滋病药物的研究和开发”、“Quinazoline 类化合物作为抗癌药增敏剂的研究和开发”、“BTK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增敏剂的研究和开发”，上述出资技术已于2003年12月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批准非核苷酸类逆转酶抑制剂作为抗艾滋病药物的研究和发展等项目评估合格的函》。

美国美迪西用于出资的技术的相关资料已移交至美迪西有限，美迪西有限就该三项高新技术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申请，并于2005年4月19日获得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



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成果认定证书》。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成果认定证书》，确认美国美迪西用于出资的“非核苷酸类逆转酶抑制剂作为抗艾滋病药物的研究和开发”、“Quinazoline 类化合物作为抗癌药增敏剂的研究和开发”、“BTK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增敏剂的研究和开发”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项目单位为美迪西有限，用于出资的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

美迪西有限各投资方已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通过协议确认美国美迪西所有的高新技术作价 672 万元，并承诺对其高新技术作价金额不足承担连带责任，美国美迪西该次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该次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其中 672 万元用以补足美国美迪西本次高新技术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因获赠上述资金应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补救措施充分。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不存在瑕疵、风险或潜在纠纷，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及美国美迪西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产生违约责任或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责任。综上，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与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882,626.31 元，评估值为 56,714,556.00 元，且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61,772.63 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迪西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额 5,088.26 万元按 1:0.8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12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2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美迪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8月3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54号）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BSQ015101）。

2015年9月21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400141949）。

美迪西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3.57%
2	陈建煌	696.76	16.89%
3	陈春来	495.76	12.02%
4	陈国兴	372.13	9.02%
5	林长青	372.13	9.02%
6	张宗保	264.58	6.41%
7	美国美迪西	263.16	6.38%
8	CHUN-LIN CHEN	203.24	4.93%
9	美熹投资	161.46	3.91%
10	美甫投资	159.52	3.87%
11	王国林	78.35	1.90%
12	美澜投资	44.54	1.08%
13	美劭投资	41.13	1.00%
合计		4,125.00	100%

（1）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前期购置实验设备、建立研发技术平台、筹备 GLP 及 AAALAC 认证、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法规标准等发生的投入较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持续产生费用支出，但由于当时国内 CRO 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要大量投入建设相关技术平台，



在当期尚未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发展前期处于亏损状态。

(2) 整体变更后未分配利润发展趋势

随着鼓励新药研发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重视度提升，近年来国内 CRO 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前期投入和品牌积累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业绩持续良好发展，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因素已消除，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后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发展情况，以及与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	
					整体变更后	整体变更前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1,192.37	9,375.42	5,584.02	2,914.73	-	-5,694.56
净利润(母公司)	2,018.83	4,212.67	2,965.88	3,194.11	-	-

注：整体变更前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694.56万元，其中因前期亏损形成未分配利润-3,826.18万元，因2015年度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新增未分配利润-1,868.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较为良好的态势，净利润持续为正且由2016年度的3,194.11万元增长至2018年度的4,212.67万元，未分配利润随着自身经营成果的累积而逐步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未分配利润11,192.37万元，已足以弥补整体变更前累计亏损-5,694.56万元，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整体变更方案及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美迪西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额5,088.26万元为基础，按1:0.81的折股比例折为4,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25.00万元，净资产额大于股本部分96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相应的股份。

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41,25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7,894,398.9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683,872.13



未分配利润	-56,945,644.76
贷：股本	41,25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632,626.31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由 4,125 万元增加至 4,650 万元，公司股东由 13 名增加至 24 名。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

1、2016 年 8 月，美迪西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美迪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证富厚向公司增资 2,001.75 万元，其中 75.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东证昭德向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1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安瑞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厚信向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 9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厚丰向公司增资 5,500.00 万元，其中 206.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635）。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20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缴纳的认购款 14,001.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96.76	14.98%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陈国兴	372.13	8.00%	净资产
5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6	张宗保	264.58	5.69%	净资产
7	美国美迪西	263.16	5.66%	净资产
8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9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10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1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2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5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6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17	美劲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18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4,650.00	100%	-

2、2016年11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1日，美国美迪西与朱国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国良以2,200.00万元受让美国美迪西所持有的公司82.50万股股份。

2016年10月28日，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兴沃利以1,200.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股份，上海沃标以1,000.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6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陈国兴	372.13	8.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6	张宗保	264.58	5.69%	净资产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1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2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5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8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19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0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1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4,650.00	100%	-

3、2017年1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张宗保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厚族以2,500.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93.74万股股份，富厚乐以3,000.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112.49万股股份。

2016年12月29日，陈国兴与莘毅鑫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莘毅鑫创投以1,100.00万元受让陈国兴所持有的公司41.25万股股份。

2017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7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8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9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0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1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2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5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6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7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8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9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20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1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2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4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4,650.00	100%	-

4、2017年3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5日，美熹投资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222.71万元受让美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23.73万股股份。

2017年3月25日，美甫投资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148.47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82.49万股股份。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37）。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王国林	284.56	6.12%	净资产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1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2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3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4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5	美甫投资	77.03	1.66%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2	美熹投资	37.73	0.81%	净资产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4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4,650.00	100%	-

5、2017年4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美甫投资与美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熹投资以120.93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67.18万股股份。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9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王国林	284.56	6.12%	净资产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1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净资产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5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2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3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净资产
合计		4,650.00	100%	-



6、公司新增股东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对赌条款/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等11名股东签订股权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义务人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美迪西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1.4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轮及本轮以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进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1.5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其它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除外）</p> <p>2.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2.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8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丙方一、丙方二、丙方六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p>	<p>2019 年 8 月，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美迪西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签订《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二》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补充合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5.1 丙方承诺若公司在上市或整体并购前法清算，如投资方按《公司》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 5,001.75 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并以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p> <p>5.2 公司大股东对于投资方要求的清算优先权承担连带责任。</p>	
<p>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p>	<p>美迪西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美迪西原股 东</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一（1）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乙方提名的监事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p> <p>6.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标的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乙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乙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监事。</p> <p>6.3 标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母子公司不算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标的公司为丙方及丙方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本条约定在公司申报 IPO 时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p> <p>6.5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p> <p>6.5.1 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1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帐；</p> <p>6.5.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p>	<p>2019 年 8 月，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美迪西及其原股东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不限于监事提名权、关联担保事先同意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定期报表优先获取条款、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条款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p>



	<p>6.5.5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日，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6.5.6 在投资方收到管理帐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p> <p>6.5.7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p> <p>7.1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7.2 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3 大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投资方所持比例，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大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3）如果大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股份全部出售给同一受让方，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本条向第三方转让，不包括为员工激励目的而进行的转让。</p> <p>7.4 大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大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p> <p>7.5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该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p> <p>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8.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投资方有权自行或指示其关联方按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享受优先购买权。</p>	<p>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8.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2.1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1.1 除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况外，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标的公司 IPO 事项被监管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由于相关法律的变化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

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

2.1.3 公司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公司或乙方任何关联机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或乙方或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2.1.4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的大影响；

2.1.5 公司及子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被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以致停业或关闭；

2.1.6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2.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但由于监管机构审核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机构尚未就公司 IPO 事项给予明确批复，大股东则无义务按 2.1 条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约定。



		<p>2.2.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或被监管机构否决，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1 甲方应按《增资协议》实际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 2.3.2 条固定收益水平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p> <p>2.3.2 因发生本协议第 2.1.1、2.1.2、2.1.3、2.1.4、2.1.5、2.1.6、2.2.1 项情形，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本金×(1+10%×甲方实际出资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回购日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p> <p>2.3.3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p> <p>2.3.4 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当乙方在 3 个月内无法回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直至甲方收回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赎回金额。</p> <p>2.3.5 各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 (3) 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公司或甲方(美国美迪西)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乙方(朱国良)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终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2019 年 8 月，朱国良与美国美迪西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签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中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3)款、《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p>



		<p>(1)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 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	陈建煌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2.1 (3) 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建煌（“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2019 年 8 月，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p>



			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富厚族 富厚乐	张宗保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4.2 乙方（富厚族、富厚乐）取得甲方（张宗保）股权后，甲方和美迪西公司必须按以下要求向乙方披露：</p> <p>4.2.1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2.2 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p> <p>4.2.3 分别于每年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p> <p>4.2.4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预测性财务信息（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利润表预算、股东权益变动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附注、假设、各种附表。</p> <p>4.2.5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美迪西公司上年总结、下年度计划及公司现状的报告。</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3 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及关联基金完成共计 10500 万元投资后，甲方有权推举 1 人担任乙方监事。丙方及其关联股东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推举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可连选连任。</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解释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2019 年 8 月，张宗保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表优先获取条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及《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p>



		<p>(1)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 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供过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方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受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莘毅鑫创投	陈国兴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国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莘毅鑫创投（“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2019 年 8 月，陈国兴与莘毅鑫创投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p>



			<p>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

2019年8月,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人东证富厚、东证昭德、富厚族、富厚乐、人合安瑞、人合厚丰、人合厚信、莘毅鑫创投、嘉兴沃利、上海沃标、朱国良与对应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义务人已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等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上市保证与回购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关联担保事先同意权、随售权、监事提名权、定期报表优先获取条款、优先购买权及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公司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鉴于相关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上述各方及公司间均已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除前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人东证富厚、东证昭德、富厚族、富厚乐、人合安瑞、人合厚丰、人合厚信、莘毅鑫创投、嘉兴沃利、上海沃标、朱国良承诺,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除前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未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除前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



未再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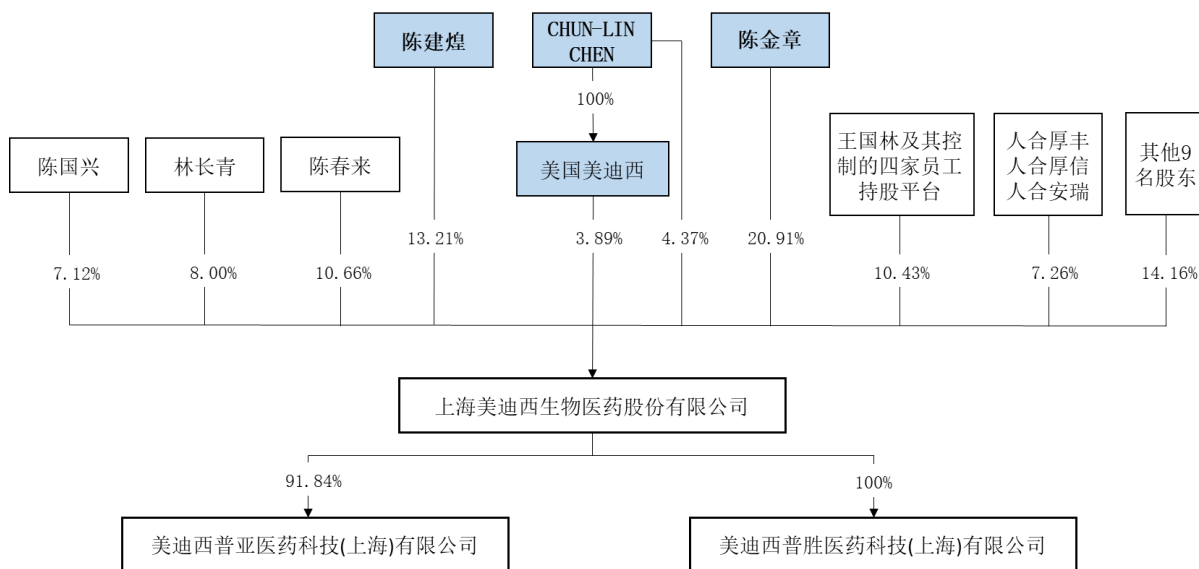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资本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2	陈建煌	614.26	13.2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	林长青	372.13	8.00%
5	陈国兴	330.88	7.12%
6	王国林	284.56	6.12%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14	富厚族	93.74	2.02%
15	朱国良	82.50	1.77%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17	张宗保	58.36	1.25%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合计		4,650.00	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持有公司股权。
2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77.60%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肿瘤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健康保健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相关服务。
3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持股 62.85%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及其儿子陈国涛、陈国铠持股 100%	医疗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5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利性医疗机构。
6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
7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影视策划。
8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限一、二级手术）（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生殖医学疾病防治、腰椎间盘突出疾病防治的研究（限分支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9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8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示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品，服装销售。
1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持股 45.50%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11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60%，且担任董事	医疗事业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照像器材、钟表、通讯器材的维修及配件销售
12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先生持股 9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8.88%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14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9%	制造脚手架；销售、出租脚手架。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2.50%	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专业，药房，检验科，影像科，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利用 www.9med.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17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58%，陈建阳（陈建煌兄弟）持股 42%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18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38.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
19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陈建煌持股 60%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服务内容
母公司	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药效学服务等
普亚医药	药代动力学服务、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等
普胜医药	2019 年 7 月成立，尚未实际运营

**1、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958.18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958.18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美迪西持股 91.84%，香港金基业持股 8.16%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亚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12,650.20	11,434.07
净资产	7,592.00	6,857.61
净利润	734.39	2,030.26

2、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0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CHUN-LIN CHEN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美迪西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普胜医药未实际运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带头人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4.37% 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3.89% 的股份，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 20.91% 的股份，陈建煌直接持有公司 13.21% 的股份，三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CHUN-LIN CHEN 先生，曾用中文名为陈春麟，56 岁，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488375****，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CHUN-LIN CHEN 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研究论文，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04 年 2 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创办普亚医药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



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 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陈金章先生, 55 岁, 中国籍,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6305****, 经济管理类专业,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2001 年 6 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4 年 2 月出资创建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陈建煌先生, 54 岁,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6412****, 工商管理类专业,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5 年 5 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美迪西有限成立时, 陈金章即为主要投资人, 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基于其投资人身份担任公司董事, 在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 为保障其投资权益,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由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在此基础上形成与 CHUN-LIN CHEN、陈建煌一起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机制, 以上安排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 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

自 2005 年以后, 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三人通过共同决策机制(即由 CHUN-LIN CHEN 负责具体生产经营, 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对于以上事项, 三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 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

因此,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符合客观情况, 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 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 客观上也保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

2、美国美迪西的基本情况

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根据



CUTLER&WILENSK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美迪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CILON INCORPORATED
住所	188 Brookline AVE. APT 22F, BOSTON, MA 02215, USA
已发行股份数	75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董事	CHUN-LIN CHEN、HAO CHEN
总裁	CHUN-LIN CHEN

（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陈金章、陈建煌与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认定：

“鉴于各方成为美迪西股东以来（包含通过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美迪西股权），在美迪西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通过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各方确认达成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在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后，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该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的内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1）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2）任何一方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3）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4）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为保证一致行动承诺的履行，该协议规定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的，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

本次发行前，陈金章持有公司 20.91% 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到 15.68%，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陈金章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三人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由上市后三年延长至上市后五年，且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基础。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



因此，如《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具体情况如下：

陈春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6411*****。

林长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02197109*****，现任公司董事。

陈国兴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7101*****，现任公司董事。

王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10219700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重要股东

人合厚丰、人合厚信及人合安瑞均为由金伟春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人合厚丰持有发行人 206.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3%；人合厚信持有发行人 93.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人合安瑞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1%，合计持有公司 7.26% 的股份。

美熹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熹投资持有发行人 104.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6%；美斓投资持有发行人 44.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美劭投资持有发行人 41.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8%；美甫投资持有发行人 9.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31% 的股份。



上述股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人合厚丰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出资额：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厚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厚丰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5444，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丰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3%
3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姜兆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5	李雪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6	高蓉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8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

2、人合厚信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出资额：8,1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厚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厚信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K7320，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1%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8%
8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9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0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1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2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4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6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
17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8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
20	张肖峣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
21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2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3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4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5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6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7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9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1	黄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3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4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5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6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8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合计			8,155.00	100%

3、人合安瑞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出资额：12,8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安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安瑞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5137，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人合安瑞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27%
3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41%
4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6%
5	王青	有限合伙人	450.00	3.49%
6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7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8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9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0	张万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3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70.00	2.09%
16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94%
1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1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19	黄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0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1	丁蕴芝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2	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3	库三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4	姚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5	朱燕哲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26	肖勋	有限合伙人	110.00	0.85%
27	田大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8	赵新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9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0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1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2	陈国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3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4	丁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5	张正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7	张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8	吕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9	杨燕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1	赵敏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2	贾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合计			12,890.00	100%

4、美熹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188.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244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熹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美熹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国林	普通合伙人	222.89	76.64%
2	蔡金娜	有限合伙人	8.56	2.94%
3	汪明英	有限合伙人	4.38	1.51%
4	胥健	有限合伙人	4.22	1.45%
5	刘婷	有限合伙人	3.82	1.31%
6	施润	有限合伙人	3.72	1.28%
7	林江	有限合伙人	3.38	1.16%
8	高珍妮	有限合伙人	3.38	1.16%
9	周南梅	有限合伙人	3.31	1.14%
10	钟斌	有限合伙人	2.81	0.96%
11	金海英	有限合伙人	2.53	0.87%
12	邹志珍	有限合伙人	2.51	0.86%
13	周莉	有限合伙人	2.39	0.82%
14	代士明	有限合伙人	2.29	0.79%
15	凌方	有限合伙人	2.17	0.75%
16	张志玲	有限合伙人	2.11	0.73%
17	周瑛	有限合伙人	1.99	0.68%
18	祝蓉华	有限合伙人	1.67	0.57%
19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45	0.50%
2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19	0.41%
21	张震	有限合伙人	1.08	0.37%
22	易超	有限合伙人	1.07	0.37%
23	李昌连	有限合伙人	1.02	0.35%
2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94	0.32%
25	曲锋	有限合伙人	0.94	0.32%
26	欧少明	有限合伙人	0.9	0.31%
27	汪濛	有限合伙人	0.88	0.30%
28	孙冰心	有限合伙人	0.78	0.27%
29	张朝杰	有限合伙人	0.68	0.23%
30	敬应春	有限合伙人	0.62	0.21%
31	郑茂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20%
32	王卫芸	有限合伙人	0.58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290.81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美熹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62	13.57%	-
2	王国林	有限合伙人	116.35	61.61%	董事会秘书
3	蔡金娜	有限合伙人	8.56	4.53%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4	汪明英	有限合伙人	4.38	2.32%	临床前研究部 机构办公室主任
5	胥健	有限合伙人	4.22	2.23%	原人力资源部总监 (已离职)
6	高珍妮	有限合伙人	3.38	1.79%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经理
7	周南梅	有限合伙人	3.31	1.75%	公司事务部总监
8	钟斌	有限合伙人	2.81	1.49%	总裁办主任
9	邹志珍	有限合伙人	2.51	1.33%	商务发展部 市场部经理
10	任慧琳	有限合伙人	2.41	1.28%	采购部主管
11	周莉	有限合伙人	2.39	1.26%	原采购部主管 (已离职)
12	凌方	有限合伙人	2.17	1.15%	商务发展部 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周瑛	有限合伙人	1.99	1.05%	商务发展部 业务稽核部主管
14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45	0.77%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副主任
15	李昌连	有限合伙人	1.02	0.54%	商务发展部 业务总监
16	曲锋	有限合伙人	0.94	0.50%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1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94	0.50%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18	欧少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48%	临床前研究部 设施运营部经理
19	汪濛	有限合伙人	0.88	0.46%	商务发展部 业务总监
20	孙冰心	有限合伙人	0.78	0.41%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21	张朝杰	有限合伙人	0.68	0.36%	原商务发展部 电子商务部副经理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 任职务
22	敬应春	有限合伙人	0.62	0.33%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主管
23	王卫芸	有限合伙人	0.58	0.31%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主管
合计			188.85	100%	-

5、美澜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80.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二楼东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美澜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国林	普通合伙人	0.18	0.22%
2	李国栋	有限合伙人	7.16	8.92%
3	徐永梅	有限合伙人	4.96	6.17%
4	王显连	有限合伙人	4.32	5.37%
5	林筱芹	有限合伙人	3.98	4.95%
6	吕立力	有限合伙人	3.84	4.78%
7	陈慧萍	有限合伙人	3.36	4.19%
8	柳惠	有限合伙人	3.24	4.04%
9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07	3.81%
1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85	3.54%
11	丁丽	有限合伙人	2.67	3.32%
12	黄冲	有限合伙人	2.39	2.97%
13	野国中	有限合伙人	2.39	2.97%
14	黎莉	有限合伙人	2.23	2.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5	张奇军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16	袁静奇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17	张爽	有限合伙人	2.09	2.60%
18	吴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9	2.60%
19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71	2.13%
20	宋德奎	有限合伙人	1.67	2.08%
21	肖森	有限合伙人	1.65	2.06%
22	梁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98%
23	韦鹏	有限合伙人	1.51	1.88%
24	罗万荣	有限合伙人	1.45	1.81%
25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3	1.54%
26	马光宁	有限合伙人	1.02	1.26%
27	何秀君	有限合伙人	0.96	1.19%
28	陈恒伟	有限合伙人	0.94	1.16%
29	章丽娟	有限合伙人	0.88	1.09%
30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0.78	0.97%
3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76	0.94%
32	程萍	有限合伙人	0.74	0.92%
33	杨旭东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34	王江波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35	陈立群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36	陈香	有限合伙人	0.72	0.89%
37	王朋	有限合伙人	0.68	0.84%
38	芮鸣	有限合伙人	0.68	0.84%
39	屈立业	有限合伙人	0.66	0.82%
40	姜建平	有限合伙人	0.64	0.79%
41	杜云浩	有限合伙人	0.64	0.79%
42	王珏	有限合伙人	0.58	0.72%
43	吴雪	有限合伙人	0.56	0.69%
44	张柏林	有限合伙人	0.54	0.67%
45	李玲	有限合伙人	0.54	0.67%
合计			80.35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美澜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 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4	46.95%	-
2	徐永梅	有限合伙人	4.96	6.18%	化学部执行主任
3	王显连	有限合伙人	4.32	5.39%	化学部主任
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07	3.82%	化学部高级组长
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85	3.55%	生物部主任
6	丁丽	有限合伙人	2.67	3.33%	商务发展部 商务部报价员
7	袁静奇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化学部项目经理
8	张奇军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原生物部课题组长 (已离职)
9	吴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9	2.61%	生物部高级组长
10	张爽	有限合伙人	2.09	2.61%	生物部项目经理
11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71	2.13%	化学部资深组长
12	宋德奎	有限合伙人	1.67	2.09%	工艺部资深组长
13	肖森	有限合伙人	1.65	2.06%	化学部高级组长
14	韦鹏	有限合伙人	1.51	1.89%	化学部项目经理
15	罗万荣	有限合伙人	1.45	1.81%	工艺部主任
16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3	1.54%	化学部项目经理
17	章丽娟	有限合伙人	0.88	1.09%	工艺部项目经理
18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0.78	0.97%	化学部资深组长
19	程萍	有限合伙人	0.74	0.92%	原药物制剂部助理 主任(已离职)
20	王江波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工艺部项目经理
21	杨旭东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原工艺部课题组长 (已离职)
22	陈香	有限合伙人	0.72	0.89%	药物制剂部项目经 理
23	芮鸣	有限合伙人	0.68	0.84%	原分析部部长 (已离职)
24	屈立业	有限合伙人	0.66	0.82%	原化学部高级课题 组长(已离职)
25	吴雪	有限合伙人	0.56	0.70%	工艺部助理主任
26	张柏林	有限合伙人	0.54	0.67%	工艺部项目经理
合计			80.17	100%	-

6、美劭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74.0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二楼东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劼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美劼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5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国林	普通合伙人	0.18	0.24%
2	顾性初	有限合伙人	7.96	10.73%
3	胡哲一	有限合伙人	4.32	5.82%
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3.80	5.12%
5	莫奕青	有限合伙人	3.24	4.37%
6	曾宪成	有限合伙人	3.24	4.37%
7	黄丽芳	有限合伙人	2.95	3.97%
8	娄城	有限合伙人	2.67	3.59%
9	何海燕	有限合伙人	2.17	2.92%
10	张玉杰	有限合伙人	2.17	2.92%
11	练莹	有限合伙人	2.15	2.90%
12	苏雯	有限合伙人	2.07	2.79%
13	葛新宇	有限合伙人	2.03	2.74%
14	李佳佳	有限合伙人	1.98	2.67%
15	施虹	有限合伙人	1.80	2.43%
16	李丽丽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17	戴飞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18	唐梦佳	有限合伙人	1.63	2.20%
19	周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7	2.12%
20	乐艳艳	有限合伙人	1.51	2.04%
21	乔爽	有限合伙人	1.44	1.94%
22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44	1.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3	单晓菊	有限合伙人	1.43	1.93%
24	金余	有限合伙人	1.43	1.93%
25	关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0%
26	孟瑜枫	有限合伙人	1.29	1.74%
27	庄雨辰	有限合伙人	1.15	1.56%
28	顾剑刚	有限合伙人	1.11	1.50%
29	蔡星	有限合伙人	1.04	1.39%
30	吴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31	李增刚	有限合伙人	0.90	1.21%
32	石海兵	有限合伙人	0.88	1.18%
33	董宝丽	有限合伙人	0.80	1.07%
34	刘峥	有限合伙人	0.80	1.07%
35	归晗	有限合伙人	0.76	1.02%
36	袁品	有限合伙人	0.74	0.99%
37	姚昶舒	有限合伙人	0.74	0.99%
38	毕洁	有限合伙人	0.72	0.97%
39	钟晓怡	有限合伙人	0.70	0.94%
40	杨凤英	有限合伙人	0.70	0.94%
41	郁红	有限合伙人	0.64	0.86%
42	周常	有限合伙人	0.62	0.83%
43	夏鑫超	有限合伙人	0.62	0.83%
44	孟庆威	有限合伙人	0.60	0.80%
45	覃少华	有限合伙人	0.54	0.72%
合计			74.22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美劭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33	38.27%	-
2	顾性初	有限合伙人	7.96	10.75%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3	胡哲一	有限合伙人	4.32	5.83%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高级主任
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3.80	5.1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 任职务
5	曾宪成	有限合伙人	3.24	4.38%	临床前研究部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6	黄丽芳	有限合伙人	2.95	3.98%	商务发展部电子商务 部业务运营专员
7	娄城	有限合伙人	2.67	3.60%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 析部副主任
8	张玉杰	有限合伙人	2.17	2.9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副经理
9	练莹	有限合伙人	2.15	2.90%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课题组长
10	施虹	有限合伙人	1.80	2.4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副经理
11	李丽丽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课题组长
12	戴飞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临床前研究部 药效部课题副组长
13	唐梦佳	有限合伙人	1.63	2.20%	临床前研究部实验科 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14	周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7	2.12%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 析部课题组长
15	金余	有限合伙人	1.43	1.94%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16	关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1%	临床前研究部 药效部课题组长
17	孟瑜枫	有限合伙人	1.29	1.75%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 析部课题组长
18	庄雨辰	有限合伙人	1.15	1.56%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19	顾剑刚	有限合伙人	1.11	1.51%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20	吴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临床前研究部 设施运营部助理主任 兼主治医师
21	姚昶舒	有限合伙人	0.74	0.99%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助理主任
合计			74.04	100%	-

7、美甫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17.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214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美甫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国林	普通合伙人	284.83	99.14%
2	赵义娟	有限合伙人	2.48	0.86%
合计			287.31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美甫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	13.00%	-
2	王国林	有限合伙人	15.42	87.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7.73	100%	-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1,55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972.26	15.68%
2	陈建煌	614.26	13.21%	614.26	9.9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95.76	8.00%
4	林长青	372.13	8.00%	372.13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国兴	330.88	7.12%	330.88	5.34%
6	王国林	284.56	6.12%	284.56	4.59%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206.22	3.33%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203.24	3.28%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80.66	2.91%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2.49	1.81%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12.49	1.81%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04.92	1.69%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93.74	1.51%
14	富厚族	93.74	2.02%	93.74	1.51%
15	朱国良	82.50	1.77%	82.50	1.33%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75.06	1.21%
17	张宗保	58.36	1.25%	58.36	0.94%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45.00	0.73%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44.54	0.72%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41.25	0.67%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41.13	0.66%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37.50	0.60%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37.50	0.60%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9.85	0.16%
25	社会公众股	-	-	1,550.00	25.00%
合计		4,650.00	100%	6,2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金章	972.26	20.91%
陈建煌	614.26	13.21%
陈春来	495.76	10.66%
林长青	372.13	8.00%
陈国兴	330.88	7.12%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国林	284.56	6.12%
人合厚丰	206.22	4.43%
CHUN-LIN CHEN	203.24	4.37%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东证昭德	112.49	2.42%
富厚乐	112.49	2.42%
合计	3,884.92	83.55%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20.91%
2	陈建煌	董事	13.21%
3	陈春来	无任职	10.66%
4	林长青	董事	8.00%
5	陈国兴	董事	7.12%
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2%
7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4.37%
8	朱国良	无任职	1.77%
9	张宗保	无任职	1.25%
合计			73.42%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含有外资股份。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98），CHUN-LIN CHEN（美国籍）持有公司 203.24 万股股份，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股份。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 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CHUN-LIN CHEN 及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兄，股东陈春来之兄，股东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的公司
2	陈金章	20.91%	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堂弟，股东陈春来之堂兄，股东陈国兴之叔，股东林长青之岳叔父，股东张宗保之妻舅
3	陈春来	10.6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弟，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股东王国林之妻舅
4	林长青	8.00%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女婿，股东陈国兴之妹夫
5	陈国兴	7.12%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股东林长青之妻舅
6	王国林及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	王国林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2.58%，合计持股 8.70%	王国林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妹夫；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张宗保	1.25%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妹夫
8	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	人合厚丰持股 4.43%，人合厚信持股 2.02%，人合安瑞持股 0.81%，合计持股 7.26%	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金伟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9	东证昭德、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持股 2.42%，东证富厚持股 1.61%，合计持股 4.03%	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富厚乐、富厚族	富厚乐持股 2.42%，富厚族持股 2.02%，合计持股 4.43%	由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费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1	嘉兴沃利、上海沃标	嘉兴沃利持股 0.97%，上海沃标持股 0.81%，合计持股 1.77%	由朱灿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金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陈建煌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陈国兴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林长青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易八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吴晓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许金叶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1、陈金章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CHUN-LIN CHEN 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3、陈建煌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4、王国林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肇庆市恒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先后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及“莆田市直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5、陈国兴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创办美迪亚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在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医



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陈国兴先生先后担任“上海市医疗健康协会首届名誉会长”、“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及“上海市福建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务。

6、林长青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11月创办苏州同济并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在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7、易八贤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任工业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任所长兼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任副院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中心任常务理事；2015年至今在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8、吴晓明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年1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及多项国家重点教改课题，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被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人事部、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授予“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9、许金叶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05年4月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5年5月至今在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现任监事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4.22-2021.11.12
金伟春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俞凯岷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王显连	职工代表监事 化学部主任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13-2021.11.12
周南梅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事务部总监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13-2021.11.12

1、曾宪成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任专题负责人，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2、金伟春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12月至今在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3、俞凯岷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业发展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上海华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今在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

4、王显连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课题组长、高级课题组长、助理主任、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化学部主任。

5、周南梅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



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怡政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美迪西有限担任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梅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13-2021.11.12
刘彬彬	财务总监	2018.11.13-2021.11.12

1、CHUN-LIN CHEN 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 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相关经营计划等事项。

2、王国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王国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对接公司投资者以及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

3、刘彬彬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类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泽洋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刘彬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企业财务全面工作，包括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事项。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原认定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博士一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为进一步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精神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更好体现不同层级核心员工对公司研发技术平

台的贡献，公司已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彭双清、任峰和主要业务部门核心成员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补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认定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业务团队依托公司研发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由于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自主研发部门，同时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从而自主申请专利较少、自主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较多，自主研发主要依靠整体研发团队而且不依赖单一个人，公司亦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从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建设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两方面，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指标。

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设定了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认定权限等。

公司基于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认定依据，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标准	具体规则
个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研究和管理经验
	拥有博士学位
对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具有突出贡献，并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公司技术总负责人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在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中作为负责人完成项目重要性较高的主任级以上员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技术层级	姓名	职位	学历	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具体贡献
技术总负责人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博士	25 年	2004 年 2 月	公司创始人，全面管理公司研发业务活动，为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与发展确定战略方向。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博士	26 年	2017 年 6 月	整体负责公司临床前研究部相关的研发活动，指导及管控部门涉及研发项目的开展。
	任峰	化学部与生物部负责人	博士	13 年	2018 年 2 月	整体负责公司化学部和生物部相关的研发活动，指导及管控部门涉及研发项目的开展。



业务部门主要成员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6年	2006年2月	1、公司成立之初即加入，在公司化学部任职10年以上； 2、主要负责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恒瑞医药、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安进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重要客户的研发项目； 3、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4年	2015年8月	1、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Silicon INSITE, Inc.等国外创新型生物医药客户的研发项目； 2、在药物分子设计，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确定方面为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3、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	博士	13年	2006年6月	1、公司成立之初即加入，在公司任职10年以上； 2、主要负责武田制药、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重要客户的研发项目； 3、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多种肿瘤评价模型； 4、仅2015年以来，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中，7个项目已成功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5、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

(1) CHUN-LIN CHEN，曾用中文名为陈春麟，1962年生，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CHUN-LIN CHEN 1986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研究论文。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 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技术总负责人。



(2) 彭双清，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双清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博士学位。曾任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主任、解放军疾控所毒理学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专家、医疗器械审评专家、环保部新化学品审评专家、中国毒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环境诱变剂学会常务理事。承担国家 GLP 技术平台建设，主持与承担国家科研课题数十项,包括 973 课题、863 计划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现任公司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3) 任峰，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峰 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获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专注研究开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自身免疫和炎症疾病、癌症、疼痛以及心血管和泌尿系统疾病的药物，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现任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负责人。

(4) 徐永梅，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永梅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公司化学部执行主任，主要负责药物发现阶段研究工作，对于杂环类化合物、手性有机分子、含氟化合物以及重氢原子标记的有机分子的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与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恒瑞医药、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安进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客户的研发项目，包括抗肿瘤、治疗消化道疾病以及糖尿病等疾病药物，其中质子泵抑制剂 PPIs 和抗肿瘤药 FGFR 抑制剂等部分项目已进入临床 I 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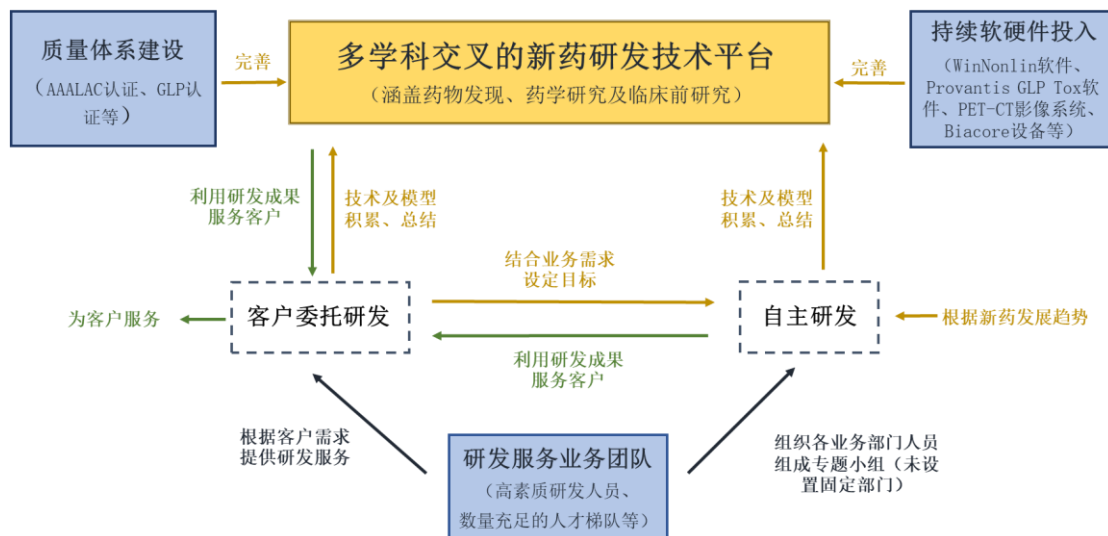
(5) 李志刚，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志刚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11年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B类），曾任职于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化学部执行主任，主要负责药物发现阶段研发工作，对于杂环类化合物的合成，天然产物的修饰，核苷类化合物以及糖类化合物的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任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Silicon INSITE, Inc.、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等国内外医药客户合作的众多新药研发的项目，在药物分子设计，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确定方面为新

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其中曾参与基于蛋白质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5（PRMT5）的抗肿瘤候选药物 PRT543 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6）胡哲一，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哲一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理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公司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主要负责肿瘤药理学的工作，参与武田制药、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的多个抗肿瘤药物研究工作，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小鼠肿瘤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以及采用放疗和化疗联合治疗评价技术，可对细胞毒及靶点类小分子药物、单抗及双特异抗体等大分子药物、ADC、CAR-T 细胞治疗抗肿瘤新药提供全面系统的评价。2015 年以来，胡哲一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中，7 个项目已成功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资金投入所搭建的研究技术平台。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在长期为客户研发及自主研发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基于多年研发服务所掌握的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基于多品种研发经验所积累的研发知识、基于多年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研发设备配套，均凝结、体现在公司的研究技术平台中，从而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基于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

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1）个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设置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考量指标，相关人员的学历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保证其有能力为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持续完善做出贡献；（2）在评判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方面，根据公司研发体系结构，设置了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两大业务板块中业务收入最大部门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在主要业务部门中报告期内作为负责人完成项目重要性较高的主任级以上员工的考量指标，主要考虑到：

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主导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对公司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是公司研发技术及业务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在具体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较好的指导及管控的作用，而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最主要部门，报告期临床前研究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16%、44.42%、44.20%和 43.36%，化学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4%、33.91%、28.75%和 31.19%，两部门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其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和研发服务业务开展作用突出；

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公司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主任级员工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是一个长期持久的过程，通过一个个项目的不断攻克完成累积相关经验从而完善公司整个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由于各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需投入等工作量、项目收费存在差异，因此难以简单以参与项目数量度量某一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对外研发项目的价格能够较好的结合项目难易度、技术前沿性、稀缺性、工作量大小等因素综合反映该项目的市场价值，对于不同学科间的研发项目可以较为有效的进行比较，较好的度量相关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发展的贡献。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创收较多的主任级以上员工，为公司新药研发平台的迭代与持续创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公司积累相关合成路线、研发模型、验证方法等技术的贡献较大，为公司具体对外研发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主任级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项目创收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李志刚	1,737.90	李志刚	2,863.24	徐永梅	3,233.33	胡哲一	1,991.19
胡哲一	1,687.19	徐永梅	2,566.02	李志刚	2,013.71	徐永梅	1,850.92
徐永梅	1,459.95	胡哲一	2,321.75	胡哲一	1,690.37	李志刚	1,734.22

因此，公司将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指标与公司研发体系结构更加贴切，能够全方位的体现不同层级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平台迭代与创新及研发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人员情况	人数
药明康德	SHUHUI CHEN（副总裁、博士）	1
康龙化成	BOLIANG LOU（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博士）、HUA YANG（首席科学家，博士）	2
昭衍新药	左丛林（董事、总经理、硕士）、孙云霞（副总经理、机构负责人、硕士）、姚大林（副总经理、博士）、孙辉业（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机构负责人、本科）、尹丽莉（监事、质量保证部主任、硕士）、杜战江（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硕士）、马金玲（机构负责人助理、硕士）	7
公司	CHUN-LIN CHEN（董事、总经理、博士）、任峰（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博士）、彭双清（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博士）、徐永梅（化学部执行主任、博士）、李志刚（化学部执行主任、博士）、胡哲一（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博士）	6

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结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美迪西	董事	是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中国药科大学	客座教授	否
3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4	陈国兴	董事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总经理	是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吊销)	董事	是
5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苏州联合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监事	是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6	王国林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7	易八贤	独立 董事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徽蚌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8	吴晓明	独立 董事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9	许金叶	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王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10	金伟春	监事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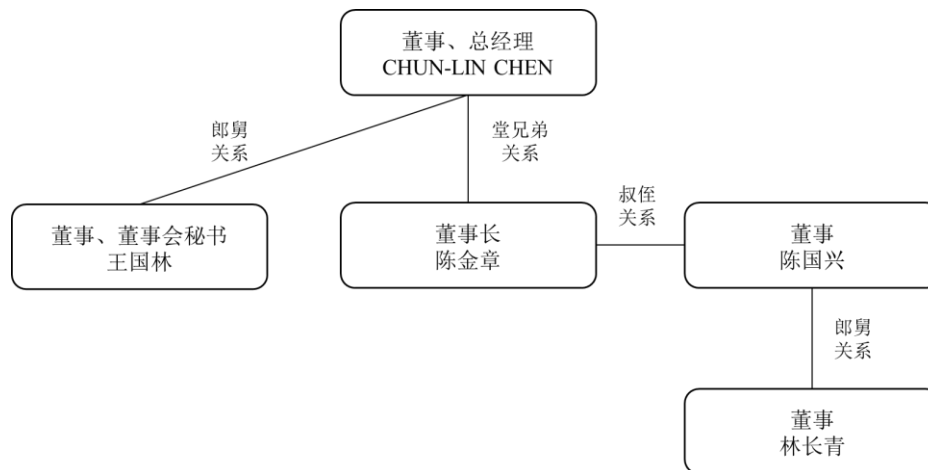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中合人合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是
			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是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是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 限公司	董事	是
11	俞凯岷	监事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董事	是
			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副总裁	否
12	周南梅	监事、公 司事务部 总监	上海鑒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3	刘彬彬	财务总监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4	任峰	化学部和 生物部负 责人、核 心技术人 员	宁波高新区源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宁波医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陈金章	董事长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国兴之叔父、林长青的岳叔父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金章之堂兄、王国林之妻舅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CHUN-LIN CHEN 之妹夫
陈国兴	董事	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
林长青	董事	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

具体可见如下亲属关系图：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7.01.01 至 2017.03.14	陈金章，陈建煌， CHUN-LIN CHEN，陈国兴， 林长青，王国林， 易八贤，芮萌，吴 晓明（9位）	陈春来， 俞凯岷， 胥健，金 伟春，王 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 HUANMING CHEN、徐永 梅、李志刚、胡 哲一
2017.03.15 至 2017.05.31	陈金章，陈建煌， CHUN-LIN CHEN，陈国兴， 林长青，王国林， 易八贤，芮萌，吴 晓明（9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 HUANMING CHEN、徐永 梅、李志刚、胡 哲一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7.06.01 至 2017.11.17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 晓明 (9 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 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 HUANMING CHEN、彭双 清、徐永梅、李 志刚、胡哲一
2017.11.18 至 2018.01.31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 晓明 (9 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 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彭双 清、徐永梅、李 志刚、胡哲一
2018.02.01 至 2018.11.12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 晓明 (9 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 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任峰、 彭双清、徐永 梅、李志刚、胡 哲一
2018.11.13 至 2019.04.21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吴晓明, 许金叶 (9 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 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任峰、 彭双清、徐永 梅、李志刚、胡 哲一
2019.04.22 至 本招股意向书 签署之日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吴晓明, 许金叶 (9 位)	曾宪成,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 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CHUN-LIN CHEN、任峰、 彭双清、徐永 梅、李志刚、胡 哲一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 公司董事为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晓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许金叶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芮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监事为陈春来，俞凯岷，胥健，金伟春，王显连。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胥健辞去监事，选举周南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原监事陈春来已辞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成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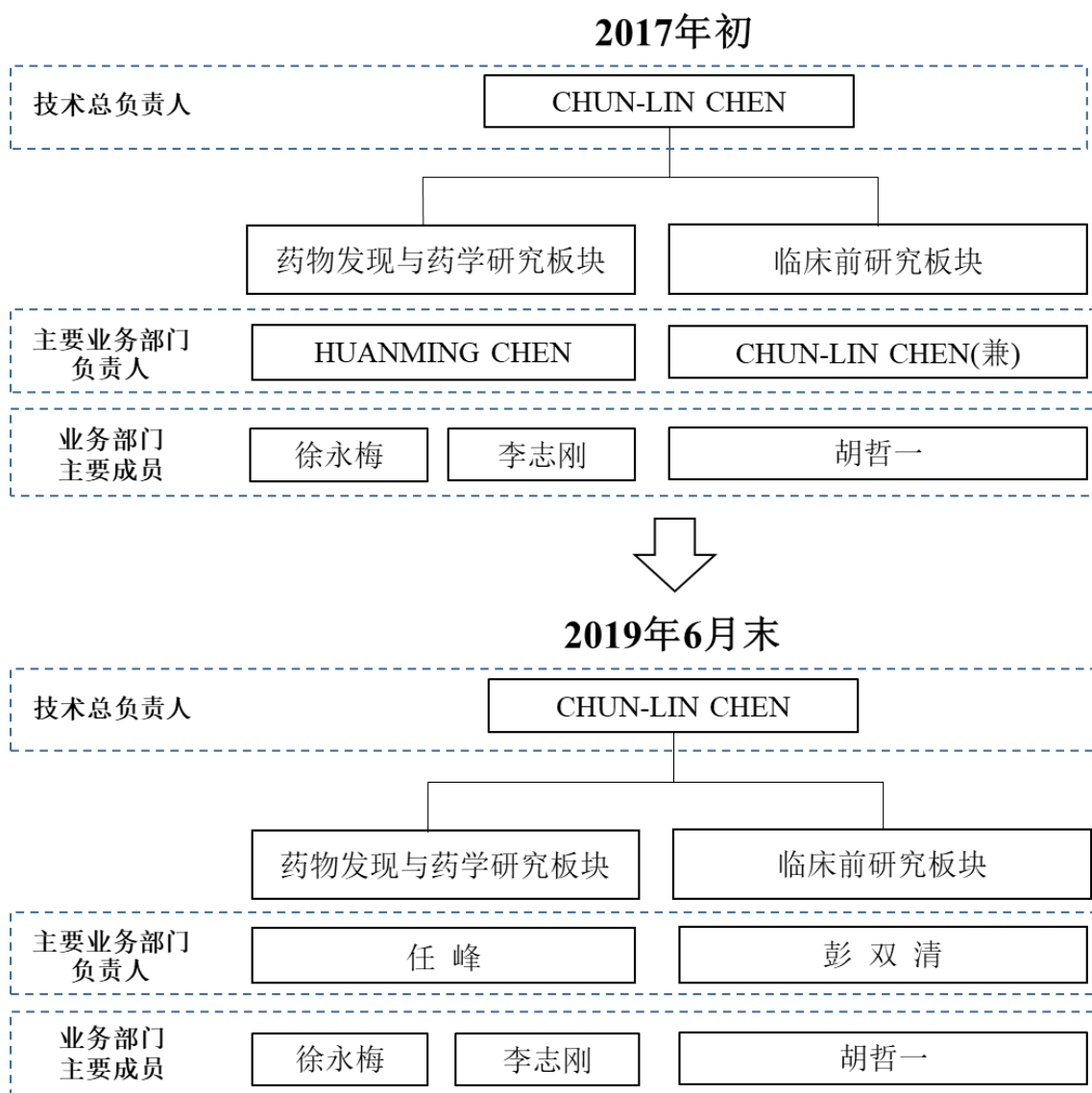
上述监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总经理为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为王国林，财务总监为刘彬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 博士、HUANMING CHEN 博士、徐永梅博士、李志刚博士及胡哲一博士，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017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总负责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CHUN-LIN CHEN 和时任化学部和工艺部负责人 HUANMING CHEN、化学部执行主任徐永梅、化学部高级主任李志刚和临床前研究部主任胡哲一。

HUANMING CHEN 于 2013 年 8 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化学部和工艺部的管理工作并指导化学部和工艺部相关研究项目的推进，其任职期间帮助公司化学服务平台完善手性分离技术，公司化学业务规模有所增长，2017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加强公司业务管理、充实研发业务能力，公司引进了任峰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相关管理工作并接替 HUANMING CHEN 工作，公司



新引进彭双清接替 CHUN-LIN CHEN 负责临床前研究部的管理工作。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最近两年因个人原因原核心技术人员 HUANMING CHEN 离职并更换为任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比例为 16.6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实力，公司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彭双清，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的变化率为 16.67%，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变动率 33.3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806.00	77.60%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630.00	30.0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30.00%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	60.00%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6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5.55	45.50%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00%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美迪西	-	100%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45.00	45.00%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	87.00%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5	61.61%
4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33.00%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138.00	23.00%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50.00	10.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80	38.00%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6.00	60.00%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72	0.12%
5	陈国兴	董事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35.00	70.00%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4.71%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800.00	10.00%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汉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89%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199.90	10.00%
			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	10.63%
6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1,470.00	70.0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91	55.33%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00	98.50%
			苏州联合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	76.00%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27	51.24%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69%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60	4.60%
			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3	5.30%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9.05%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99.00%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7.00%
			无锡琬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2.54%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15.50	77.5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8	曾宪成	监事、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4.38%
			杭州禧缘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8%
9	金伟春	监事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1	39.01%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5.87%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5%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2%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78%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8.99%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5%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77%
10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上海鑾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60.00%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	1.75%
11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主任	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5.39%
12	刘彬彬	财务总监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00%
13	任峰	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高新区源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49	49.00%
			宁波高新区源创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62.38%
			合肥沁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14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6.18%
15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核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5.83%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心技术人员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比例
陈金章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9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澜投资、美熹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间接持股 2.58%，合计持股 8.70%
陈建煌	董事	直接持股 13.21%
陈国兴	董事	直接持股 7.12%
林长青	董事	直接持股 8.00%
曾宪成	监事、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通过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0.04%
金伟春	监事	通过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人合安瑞间接持股 0.32%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通过美熹投资间接持股 0.04%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主任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0.05%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0.06%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一) 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层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部分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陈金章	董事长	-	是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0	否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60	否
4	陈建煌	董事	-	是
5	陈国兴	董事	-	是
6	林长青	董事	-	是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5.00	否
8	吴晓明	独立董事	5.00	否
9	许金叶	独立董事	0.65	否
10	陈春来	曾经的监事	-	是
11	金伟春	监事	-	是
12	俞凯岷	监事	4.00	否
13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27.69	否
14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主任	35.85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5	刘彬彬	财务总监	42.00	否
16	任峰	化学与生物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9.50	否
17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8.00	否
18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9.37	否
19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4.29	否
20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6.12	否
21	芮萌	曾经的独立董事	4.35	否

注 1：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于 2018 年 11 月上任，其薪酬自上任后领取；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芮萌于 2018 年 11 月任期届满离任。

注 2：公司化学与生物部负责人任峰于 2018 年 2 月上任，其薪酬自上任后领取。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282.41 万元、334.40 万元、405.42 万元和 256.05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8%、6.78%、5.66% 和 8.25%。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提供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学术交流平台及专业荣誉等方面的综合薪酬体系。在薪酬福利方面，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水平，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涨。在股权激励方面，2015 年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胡哲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了公司股权，其他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晚，暂未获得公司股权；同时，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计划；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设置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稳定性。在学术交流平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科研地位，不定期举办行业内学术交流会议，不仅邀请知名药物研发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经验分享，还邀请院士等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讨论，为公司上述员工搭建了良好的学术交流的平台，有助于该等员工在学

术专业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业内影响力。在专业荣誉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创造更多获取科技人才表彰荣誉的机会，核心技术人员任峰加入公司已获得“千人计划”专家的荣誉，相关荣誉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稳定性。2017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仅一人由于其自身原因离职，整体离职率为 11.11%，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是公司的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上述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00.44 万股股份。

上述股权激励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等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的员工构成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未执行“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美甫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共 24 名直接股东，其中对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计算为 1 名最终股东，公司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或上市公司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88 人（重复持股的股东计算为 1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
1	陈金章	自然人	1 人
2	陈建煌	自然人	1 人



3	陈春来	自然人	1人
4	林长青	自然人	1人
5	陈国兴	自然人	1人
6	王国林	自然人	1人
7	人合厚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8	CHUN-LIN CHEN	自然人	1人
9	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个人独资企业	1人
10	东证昭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1	富厚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2	美熹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剔除相同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国林后，为 21 人
13	人合厚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4	富厚族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5	朱国良	自然人	1人
16	东证富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7	张宗保	自然人	1人
18	嘉兴沃利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19	美澜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剔除相同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为 25 人
20	莘毅鑫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21	美劭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剔除相同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为 20 人
22	人合安瑞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23	上海沃标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人
24	美甫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剔除相同自然人王国林后，为 2 人
合 计			88 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已针对2015年王国林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王国林向美迪西有限增资145.16万元，其中78.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2.11%。增资价格基于美迪西有限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85元/注册资本。

2015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向美迪西有限增资290.63万元，其中161.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3.91%；美澜投资向美迪西有限增资80.17万元，其中44.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08%；美劲投资向美迪西有限增资74.04万元，其中41.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00%；美甫投资向美迪西有限增资287.13万元，其中159.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3.87%。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增资价格1.85元/注册资本，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80元/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当时尚未体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且2015年4月增资价格1.85元/注册资本及2015年6月增资价格1.80元/注册资本均高于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0.64元，分别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的2.88倍、2.80倍，公司上述两次增资时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目前公司已对2015年的增资行为进行了股份支付追溯会计处理。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50053004）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22号），在综合了收益法及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下，美迪西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000万元。基于评估报告，2015年4月增资时的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为5.73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增资时的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为5.65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价格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的8.93倍、8.80倍，价格公允，具体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868.39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68.39 万元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745 人、711 人、939 人和 1,054 人。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103	9.77%
业务部门人员	867	82.26%
财务部门人员	21	1.99%
市场营销人员	63	5.98%
合计	1,054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3	4.08%
硕士	279	26.47%
本科	514	48.77%
大专	138	13.09%
其他	80	7.59%
合计	1,054	1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15	58.35%
30-40 岁	343	32.54%
40-50 岁	66	6.26%
50 岁以上	30	2.85%
合计	1,054	1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总数		1,054	939	711	74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952	898	674	703
	缴纳人数占比	90.32%	95.63%	94.80%	94.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954	895	674	674
	缴纳人数占比	90.51%	95.31%	94.80%	90.4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054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95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0.32%；已缴纳公积金员工954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0.51%；除少量未强制要求缴纳的外籍员工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的外地员工外，其他未缴情形基本均因入离职时间窗口或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欠缴的情形。

(三) 公司保持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

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情形下，为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作出如下措施：

1、制定了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构建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公司薪酬的行业竞争力。

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员工长期工作的积极性。2015年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120余名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浮盈增值收益较好，起到了良好的激励示范作用；同时，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计划；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设置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对不同岗位人员不同的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凝聚力及稳定性。

2、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员工的绩效奖金、薪酬调整、岗



位晋升相挂钩，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同时，公司亦通过内部竞聘等渠道，为员工创造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建立公平有效的晋升机制，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背景下，为优秀员工提供充足的职能岗位提升及薪酬优化提高的发展机会。

3、重视员工个人发展，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积极创造条件

公司充分发挥在上海新药研发领域的科研地位，鼓励并组织骨干员工参加行业论坛，为骨干员工与行业内专家搭建交流平台，也为主要技术骨干员工创造更多获取科技人才表彰荣誉的机会，例如“千人计划”专家、“浦江人才”、“首席技师”等，大幅提升骨干员工的自身价值，打造新药研究领域的“专家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汇聚人才的吸引力。

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及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各业务部门内部培训等，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通过建立长效稳定的员工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满足员工自我成长、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匹配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提升所带来的能力提升需求。

（四）上市后公司员工薪酬安排

公司注重对人力资源的培育和科学管理。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公司薪酬的行业竞争力，通过制定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积极创造条件等方式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合同研究组织（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组织或机构。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 CRO 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 CRO 服务经验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繁荣发展，公司快速成长为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2、主要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药物发现

药物发现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

①化学服务

公司的化学部门拥有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工艺化学和分析化学等全面的化学研究能力和设施，以专业技术和高效率、经济的方式，提供高质量的各种化学分子合成研究服务，将化合物的实验室合成方法转化成公斤级工艺路线，完成从化合物筛选到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化学相关研究项目。

②生物学服务

公司生物部门在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和结构生物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可通过蛋白质纯化、结构测定和分析测定，从最初的 cDNA 文库构建到药物设计，提供一套完整的生物学服务。

(2)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公司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

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

①原料药研究服务

公司的原料药研究部门能够提供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及稳定性研究服务。原料药工艺研究包括起始原料、合成路线、关键工艺步骤、反应条件、关键工艺参数、终产品纯化、工艺稳定性、晶型优化、以及工业化生产的情况等进行研究，对工艺过程和中间体的质量进行控制和优化。原料药质量研究是对药物杂质进行鉴定、分离，消除和避免产生杂质。公司通过小试工艺验证，在结合中试设备的情况下，对质量改进优化以达到中试水平，并对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查，提升药物的安全性。原料药稳定性是对药品的批次、规模、贮藏条件、包装材料或容器、放置条件进行考察和测定，全面研究中试以上规模产品的稳定性。

②制剂研究服务

制剂研究服务包括制剂的工艺、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制剂生产及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开发和创新能够通过赋予晚期新化合物或上市化合物新的产品属性，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或增加新的适应症，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性能延伸，从而延长产品的专利保护和市场生命周期。

(3)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主要工作是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分析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药理毒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性评估。公司可开展化学药及生物药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前研究不仅包括安全性评价服务，还包括药效学研究服务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其中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及临床应用等；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在创新药物研制过程中，药代动力学研究与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研究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已成为药物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药效学服务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有效动物模型，并可灵活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开发建立

各种疾病模型，用于评价药物的有效性。模型动物包括非人灵长类动物、犬、大小鼠、家兔、豚鼠、地鼠等多个种属。公司的肿瘤建模技术有异种肿瘤移植、原位肿瘤移植、同种肿瘤移植、人源化肿瘤移植、转基因模型等，并可运用小动物活体生物发光成像系统进行原位瘤及转移瘤研究，已建立的肿瘤模型包括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肾癌、肝癌等二十余种主要肿瘤类型和二百余种肿瘤评价模型。非肿瘤药效模型包括消化系统疾病模型（肝损伤、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胃酸分泌、溃疡性疾病等）；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模型（糖尿病、肥胖、血脂异常、高尿酸血症等）；炎症和免疫性疾病模型（急慢性炎症、关节炎、实验性过敏性脑脊髓炎、银屑病、特应性皮炎等）；神经系统疾病模型（镇静催眠抗焦虑、镇痛、抑郁症、帕金森氏症、老年痴呆、抗惊厥、精神分裂症等）。

②药代动力学服务

公司可提供小分子化药、生物技术药及天然产物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服务，包括体外和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ADME）以及生物分析，以高质量的数据和快速的周转期支持各项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免疫分析方法的开发及方法学验证，蛋白、抗体及多肽药物的分析，生物标记物的筛选与分析，以及抗药性抗体和疫苗的分析与测定。可进行药物浓度的测定、早期药代动力学、毒代动力学筛选、生物等效性评价等实验。

③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

公司具备系统的符合 GLP 标准的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能力,拥有非人灵长类、犬、啮齿类、小型猪等实验动物类型，为国内外客户开展药物临床前药物毒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提供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单项或全套研究资料。安全性评价项目包括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局部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安全药理学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免疫原性试验等。

（4）综合项目

公司为客户可提供集化学、生物学、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毒理学



评价为一体,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临床试验申报的综合研究服务。在综合项目中,公司实际从事化学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的一体化业务,涵盖化学药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完整的临床前研究全过程。例如公司采用一体化服务模式,成功为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某精神类药物,及成功为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某消化道及代谢疾病药物,帮助客户获得了 NMP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公司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公司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在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下,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用于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研究结果转移,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研究成果,保证研究资源投入,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成本,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按业务类型细分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细分服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化学服务	6,186.04	31.19%	9,340.44	28.75%
	生物学服务	522.83	2.64%	1,230.39	3.79%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96	14.44%	5,368.09	16.52%
	制剂研究服务	1,659.98	8.37%	2,192.40	6.75%
	小计	11,232.81	56.64%	18,131.31	55.80%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2,309.31	11.65%	3,358.91	10.34%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6,288.37	31.71%	11,003.47	33.86%
	小计	8,597.68	43.36%	14,362.38	44.20%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业务类型	细分服务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服务	8,451.69	33.91%	7,304.96	31.44%
	生物学服务	876.62	3.52%	1,529.47	6.58%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77	11.49%	2,469.09	10.62%
	制剂研究服务	1,662.16	6.67%	1,671.41	7.19%
	小计	13,854.25	55.58%	12,973.92	55.84%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2,480.51	9.95%	2,631.00	11.32%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8,592.72	34.47%	7,627.34	32.83%
	小计	11,073.23	44.42%	10,258.34	44.16%
合计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4、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完成的合同项目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的合同项目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合同金额分层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万元以下	619	1,153	967	929
50万元（包含50万元）-200万元	41	69	67	59
200万元（包含200万元）-500万元	18	24	11	9
500万元及以上	3	5	4	2
合计	681	1,251	1,049	999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 FTE 模式及 FFS 模式。

（1）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 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 FTE 个数和约定的 FTE 价格计算。

（2）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 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



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 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由于新药研发为高度复杂的科学研究，研究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研究课题任务为其提供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因为药物研发难度较高、研发阶段结果失败而无法进行后续研究的情况。这种情况发生后，公司与客户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科学途径，以便继续推进研究；在无法进行合同约定的后续研究工作时，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友好协商确定实际结算金额，因此存在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合同金额的情形。

由于科学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失败或无法全部完成，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协商解决。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维持客户关系、获得新客户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根据设定的安全库存量，由仓储部记账员填写《请购单》，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课题组申请人填写《请购单》提交申请，由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

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临床前CRO研究时所需的试验用药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试验用药模式	主要内容
客户提供模式	与客户事先约定，由客户提供用于临床前CRO研究的试验用药
自行生产模式	由公司的原料药服务和药物制剂服务部门生产满足实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用药



外部采购或委托生产模式	对临床前CRO研究所需要的其他对照品，公司会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外部采购获得所需的试验用药
-------------	---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 CRO 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1) 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2) 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3) 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 FTE 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三种服务模式的区别如下：

模式	客户类型	涉及的细分服务项目及阶段	所需要的周期	对技术水平难度的要求
产品定制模式	国内为主	分布在早期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阶段，涵盖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和药效学服务	化学服务：1-3 个月 生物学服务：1-3 个月 原料药、制剂研究服务：1-3 个月 药效学研究服务：1-10 个月	对化学合成技术、蛋白质表达与纯化技术要求较高；对不同药物剂型设计能力要求较高
设计研发模式	国内为主	分布在临床前各阶段，涵盖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根据具体约定服务内容，所需周期存在差异，约半年到两年半	对项目设计、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掌握要求较高，对临床前研究综合技术掌握的全面、完整性要求较高
联合攻关模式	国内国外	分布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阶段，涵盖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药效学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通常情况是半年或 1 年	对化学合成技术、药效学研究技术要求较高，能迅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修正实验计划推进项目

公司各服务项目服务模式、实施周期及收入确认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细分服务	服务模式	收入确认模式	项目实施周期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化学服务	联合攻关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	-
		产品定制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1-3 个月
	生物学服务	联合攻关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	-
		产品定制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1-3 个月
	原料药研究服务	联合攻关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	-
		产品定制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1-3 个月
		设计研发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15-36 个月
	制剂研究服务	产品定制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1-3 个月
设计研发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18-48 个月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联合攻关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	-
		产品定制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1-10 个月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设计研发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1-12 个月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选择临床前 CRO 时，综合权衡临床前 CRO 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业务拓展部门进行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1)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方式：

①参加行业展会，对公司服务进行推广宣传，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最新的市场需求，以获取潜在的国内外客户；

②主动拜访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对目标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成功案例；同时，对已经有合作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拜访营销；

③建立服务网络，对于比较看好的境内外市场，公司会在当地建立服务网络，聘请专业的市场拓展人员，近距离接触客户，进行业务推广、商谈及接洽；

④行业口碑，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服务了众多客户，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新客户，新客户主动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2）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定价模式

公司提供的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按盈利模式的不同，分为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TE）和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FS）。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下，公司提供 FTE 的单价系根据研发人员的成本、场地成本、一般检测费、基本试剂和溶剂费用等情况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下，公司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研发难度、研发人员配置、研发周期、检测项目数量、实验动物及试验耗材的耗用等情况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3）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14,475.39	73.00%	24,046.33	74.00%
境外客户	5,355.10	27.00%	8,447.36	26.00%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18,351.08	73.62%	15,418.43	66.37%
境外客户	6,576.39	26.38%	7,813.83	33.63%
合计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境内客户为主，且随着国家对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力度不断加大和生物医药公司对创新药物研发的持续投入，境内客户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药企、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跨国医药企业设立在中国的研发公司、本土的大中型医药企业及新兴的生物医药科技公司。

5、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公司内部部门分为化学部、生物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临床前研究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综合管理部门。公司对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目标，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研发操作流程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有效稳定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月度、季度中高层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结合业务开展中的实时情况定期对各业务发展的目标进行修正与调整，让公司中高层员工参与到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管理当中，保证公司各部门行动统一，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6、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追求快速、高效、准确率高的临床前研究服务模式，构建了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合成化学、创新药物分子设计及药物筛选的药物发现体系；建立了针对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类型的药学研究体系；建立了全面的抗肿瘤药物评价模型；具备成熟的涵盖多系统疾病（主要包括神经精神系统、免疫系统、代谢性疾病等）的药效评价模型与技术；具备完善的体内体外药物代谢动力学评价体系；建立了涵盖不同药物多毒性终点的安全性评价体系。以上创新研究内容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雄

厚的基础。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新药市场和新药知识产权的跨国交流合作日趋紧密，公司依托国际化综合技术服务平台和国内外优质客户网络，在 FTE 和 FFS 模式之外，搭建了国外医药公司—CRO 公司—国内医药公司为主体的三方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国内外医药企业新药研发合作。

作为合作双方均熟悉并认可的 CRO 公司，公司为合作双方提供流畅的沟通渠道，并通过较强的项目评估与验证能力，增强双方对项目的了解达成合作研发意向，从而获得药物研发业务机会。例如，公司知悉国外医药公司拥有某项新药知识产权，而恰好国内客户有进一步开发相关新药知识产权及市场化的需求，公司促成双方达成相关合作开发意向，促使客户投入更多资金加快该新药的研发。在此过程中，公司暂未就该合作进行专项收费，只在双方进一步研发投入中提供新药研发服务，获取相关研发服务收益。

该三方技术交流合作平台的模式，是公司及药明康德等 CRO 行业领先企业发挥“连接中国制药企业走向世界及国际大型药企药品快速进入中国的双向桥梁”作用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国内外药物开发相关知识产权、资金、研发资源等要素的有效流动和整合，也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客户黏性。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历了发展初期阶段、完善临床前研究服务平台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04 年-2008 年）：公司发展早期主要面向国外客户提供化学合成分析、药代动力学研究及早期毒性筛选评价等服务，构建了基于结构生物学的药物发现平台。2008 年普亚医药着手建设动物实验室，开始扩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GLP）服务。

第二阶段（2009 年-2014 年）：公司重点完善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关键技术及服务平台，陆续建立抗体药物综合研发产业化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等，构建了一批实验动物疾病模型，扩展基于同位素的药物代谢研究服务，成功为国内外客户开发新药并进行临床前申报。普亚医药动物实验设施通过 AAALAC 验证、获得 CFDA 的 GLP 认证、同时符合美国 GLP 法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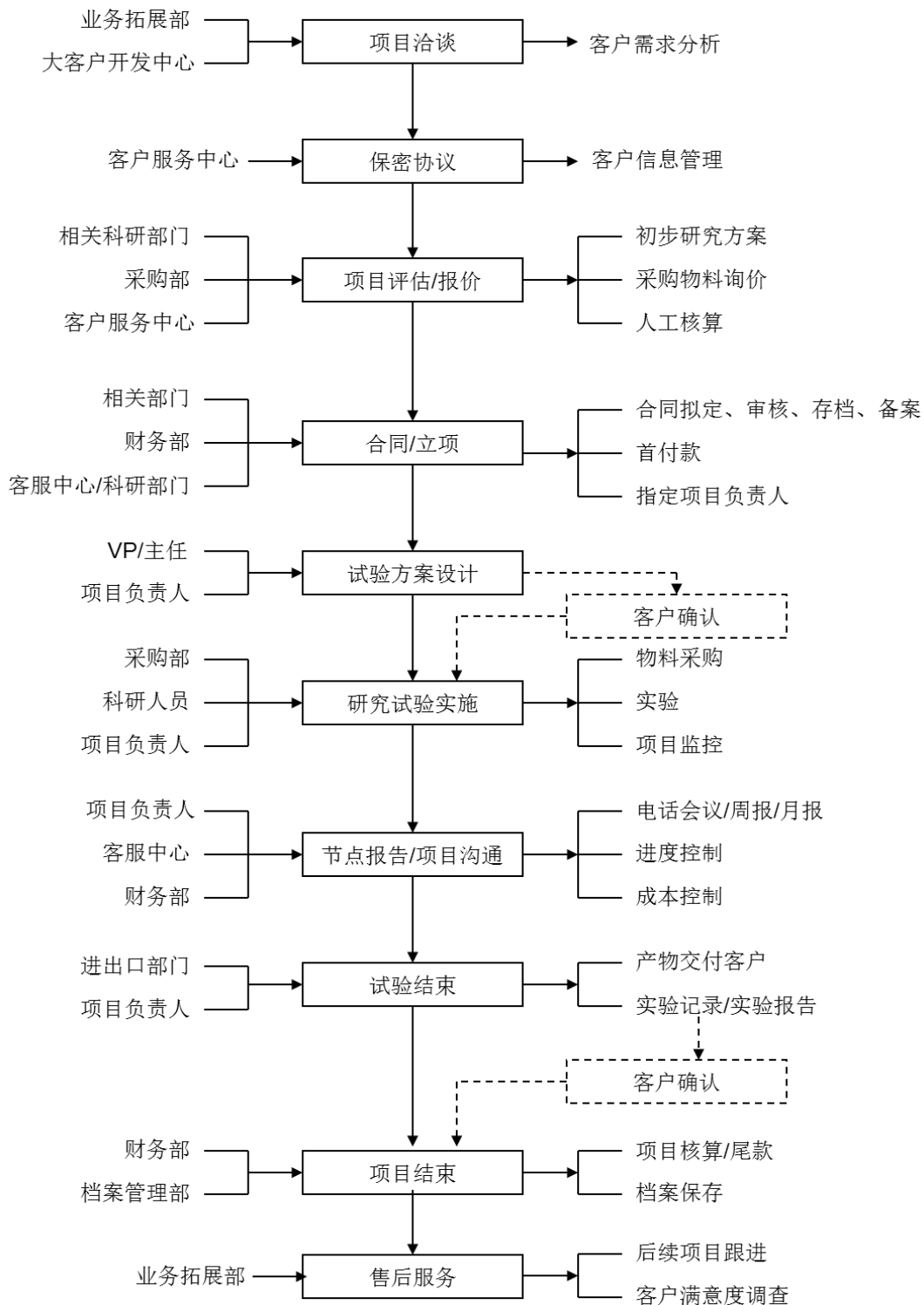
准，为客户提供满足 CFDA 和 FDA 要求的 IND 申报材料。公司初步构建起开展临床前研究的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引进先进仪器设备，强化科研团队建设，创新发展了肿瘤免疫服务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临床前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吸入和眼科药物临床前评价平台等，使得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并在免疫癌症药物、抗体及抗体偶联物研发领域形成一定优势。公司抓住中国 CRO 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扩张、国内医药行业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方向发展的良好外部机遇，提供的新药研发技术服务满足了诸多国内外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前 CRO 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医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

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设施如下：

1、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冷却水、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动物房、解剖室、清洗室废水。相关的废水处理设施包括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污水消毒池及格栅池等。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冷却水经格栅池沉淀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室、动物房、解剖室、清洗室废水经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格栅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

2、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溶剂废气、动物房异味气体、含菌废气。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动物房异味气体、含菌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溶剂、反应残留物、废试剂瓶、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设置了专用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噪声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实验设备、排风机、空调机组等会产生噪声。公司通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降噪装置，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内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所处的 CRO 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之“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及“7、动物试验服务”，以及“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医药行业涉及生命安全及公共利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安全性评价 GLP、药品生产 GMP 及药品销售 GSP 认证等行政法规及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就 CRO 行业具体而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负责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 GLP 认证及检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部分内容涉及动物实验，而动物实验主要适用科技部颁发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因此国家科学技术部及地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也负责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相关监管工作。

（2）境外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为以美国及欧洲市场为主的国际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及临床前 CRO 服务，同时为部分国内客户提供新药国际申报服务，所涉及的药物监管机构及国际相关组织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国际人用药品注册协调会（ICH）等。FDA 及 EMA 制定的 GLP 等各项药品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对非临床研究要求等临床前 CRO 行业日常业务运营形成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ICH 由国际监管机构及制药行业协会组成，世界卫生组织（WHO）作为观察员也在其中。2017 年 6 月 19 日，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加入 ICH，成为国际药品注册标准制订的重要参与者，中国将逐步转化和实施 ICH 的各项技术指导原则。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虽然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没有直接行业主管部门，但间接受到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的管辖，同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修订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1.1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部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需满足特定的条件方可获得审批，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2	2007.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3	2007.0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LP）》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LP）认证管理工作，加强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对GLP认证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4	2015.04	《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研究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	2016.0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6	2017.03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科技部	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序号	实施/修订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7	2017.0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 医药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我国新药研发呈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形势，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医药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8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务院	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组织实施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提出通过专项的实施，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建立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平台，形成支撑我国医药行业自主发展的新药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使我国新药创新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
2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3	2010.10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鼓励医药企业创新，鼓励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	2012.01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药物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覆盖率，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安全数据的监测。所有新药申请的非临床研究数据必须来源于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机构。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5	2013.0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
6	2015.08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7	2016.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8	2016.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塑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行业的整体发展。
9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卫计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部、商务部	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化专项，支持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研发支撑，支持建设临床前药效评价平台。
10	2017.10	《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预防用生物制品外，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同步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对于提出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进口药品上市申请的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取消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的要求。实施后将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新陈代谢，国外新药做到全球同步研发同步上市，倒逼国内药企进行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应对国际创新药物的竞争。
11	2017.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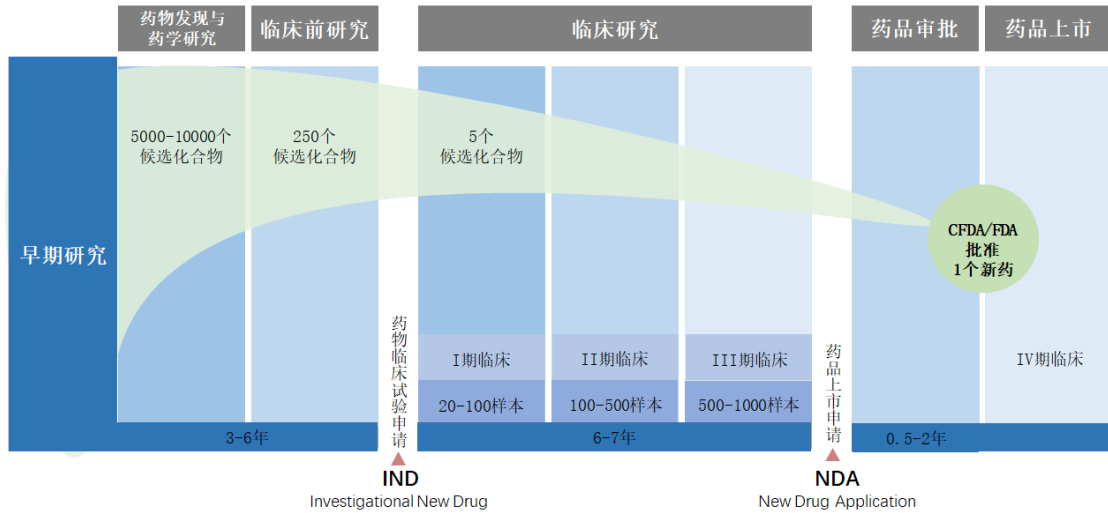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2	2018.0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3	2018.07	《关于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在中国的药品注册申报，国外新药进入中国的速度将越来越快。
14	2018.07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可行制”。在“批准制”情况下，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约为 14-20 个月；“默认可行制”的实施则意味着我国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即可开展临床试验。此举将大大提升国内创新药物临床开发进程。
15	2018.10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期限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MAH 制度的实施对于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降低生产机构的重复设置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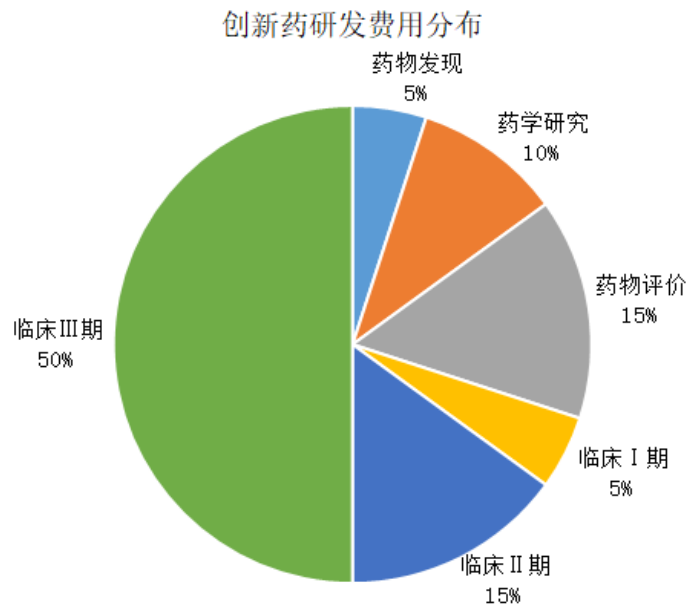
1、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概况

纵观全球各国，医药创新不仅可为经济发展提供长久动力，同时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要求。新药研发的重要性在于，一旦取得成功，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将有助于改善全人类的健康。尤其是对于患者基数巨大的慢病和重病，创新可以释放社会生产力并减轻社会负担。然而，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以化学药为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流程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阶段。



数据来源：Nature Review-Drug Discovery

根据西南证券最新的证券研究报告¹，创新药研发费用约有 30%分布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药物发现阶段占比约为 5%、药学研究阶段占比约为 10%，药物评价阶段约占 15%。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

德勤的研究报告显示，一款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已经从 2010 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1.7 亿美元²，从药物研发阶段开始到 FDA 批准上市平均需要

¹ 西南证券，药石科技（300725）：国内高速增长的小分子砌块龙头，2019

² 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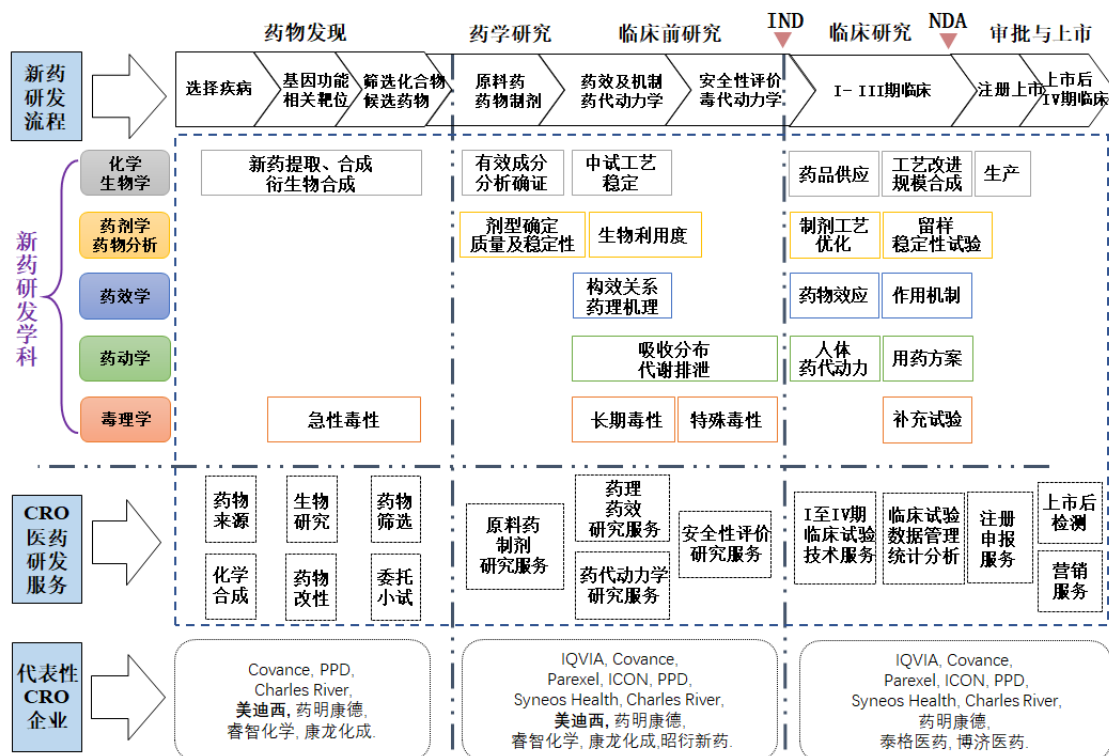
14 年³。由于新药专利的保护期一般为 20 年，新药研发期的不断延长不仅会增加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本，其上市后享有的专利销售期变短也会降低药物上市后可能带来的收益。

研发是医药企业的生命线，国际医药巨头的经验表明，研发是构建持续增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外部监管日益严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现有药品的利润空间不断下滑，迫使医药企业更加重视新药研发以构建丰富产品群、打造新的重磅药物。然而，创新药的研发存在较高的研发失败风险，医药企业既要缩短新药研究开发的时间，还要控制研发成本、降低风险。在此背景下，专注于新药研究的 CRO 公司凭借其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很好地满足了医药企业的需求，医药企业则借助 CRO 获取了来自战略、管理、经济、技术以及质量等方面的利益，使其得以保持竞争优势。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资。

在长期的合作中，制药企业逐渐与 CRO 公司建立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增强彼此商业合作的整合度，实现产业分工联合竞争、协作竞争的双赢。对 CRO 企业来说，成为制药企业成熟的合作伙伴，彼此透明度更高，所面临的谈判、评估更少，更多享受到制药企业的资源，为药企提供更专业和个性化的服务。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制药企业可以基于不同的药物开发需求选择不同的 CRO 公司，借此扩展数据资源，节约时间和成本。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制药企业对 CRO 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 CRO 渗透到研发的各个环节，贯穿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新药注册申报等，也由此在不同研发环节产生了若干知名的国内外 CRO 企业。

³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 CRO 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昆泰(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大型 CRO 公司，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 CRO 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药明康德、睿智化学、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美迪西等本土 CRO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 CRO 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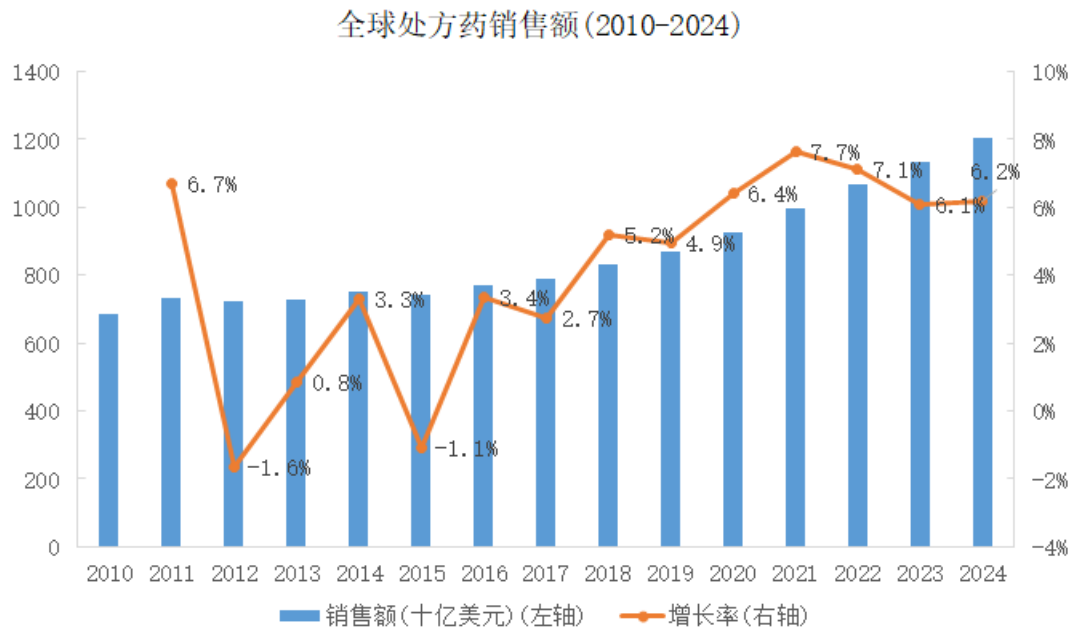
2、国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研发支出稳步上升

伴随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快，预计在医药开支方面，到 2020 年全球医药支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29-32%⁴。处方药是医药支出的主要部分，根据 EvaluatePharma 基于行业领先的 500 家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预测，全球处方药销售额将以每年 4.1% 的速度

⁴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in 2020, 2015

增长，到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12,040 亿美元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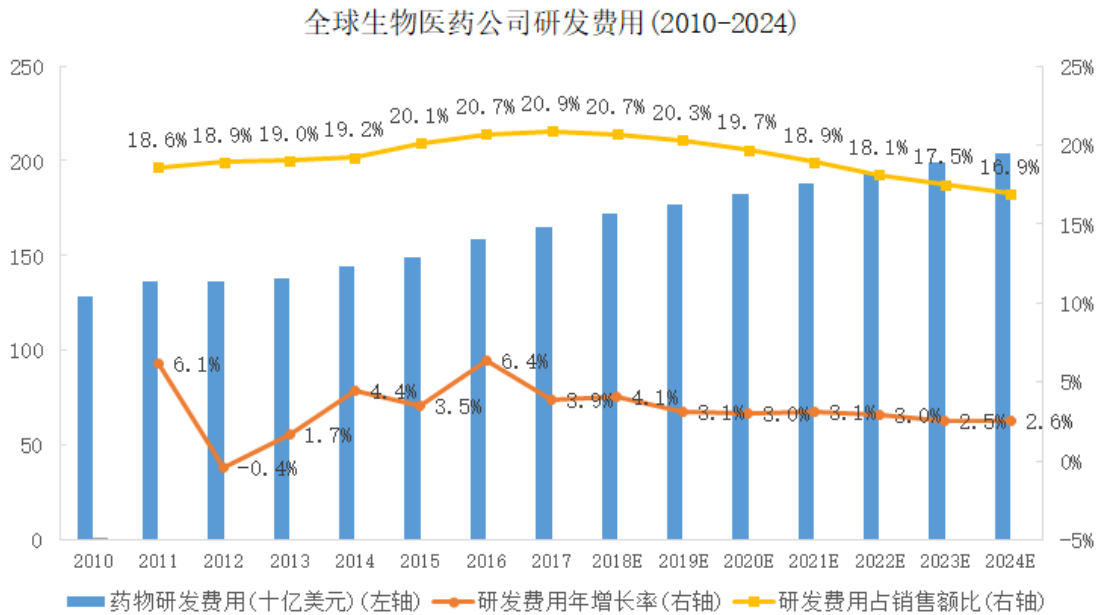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患者医药需求日益增加，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速增长态势，为医药企业研发新药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 EvaluatePharma 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17 年的 1,65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03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1%⁶。

⁵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⁶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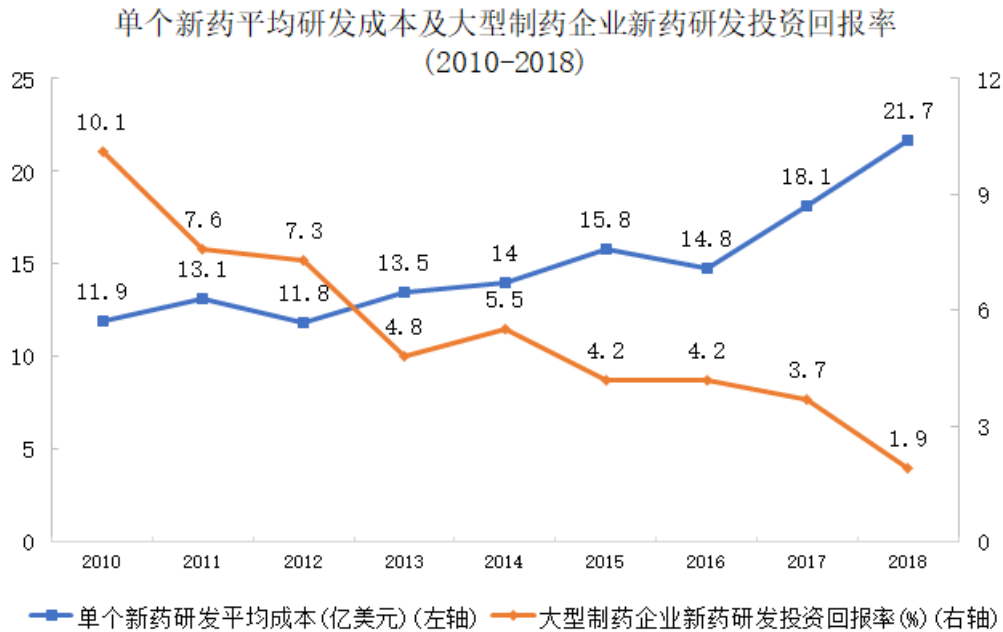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 新药研发成本快速上升，驱动医药企业通过 CRO 提升研发效率

新药研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投入巨大，根据德勤的研究，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0 年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1.7 亿美元，从发现化合物到上市销售平均需耗时 14 年。德勤对 12 家大型医药企业的研究显示，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从 2010 年的 10.1% 下降至 2018 年的 1.9%，新上市药物的平均销售峰值从 2010 年的 8.16 亿美元平均逐年下降 8.3% 至 2018 年的 4.07 亿美元。换言之，制药巨头的研发效率低迷，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却不能实现对等的上升回报⁷。

⁷ 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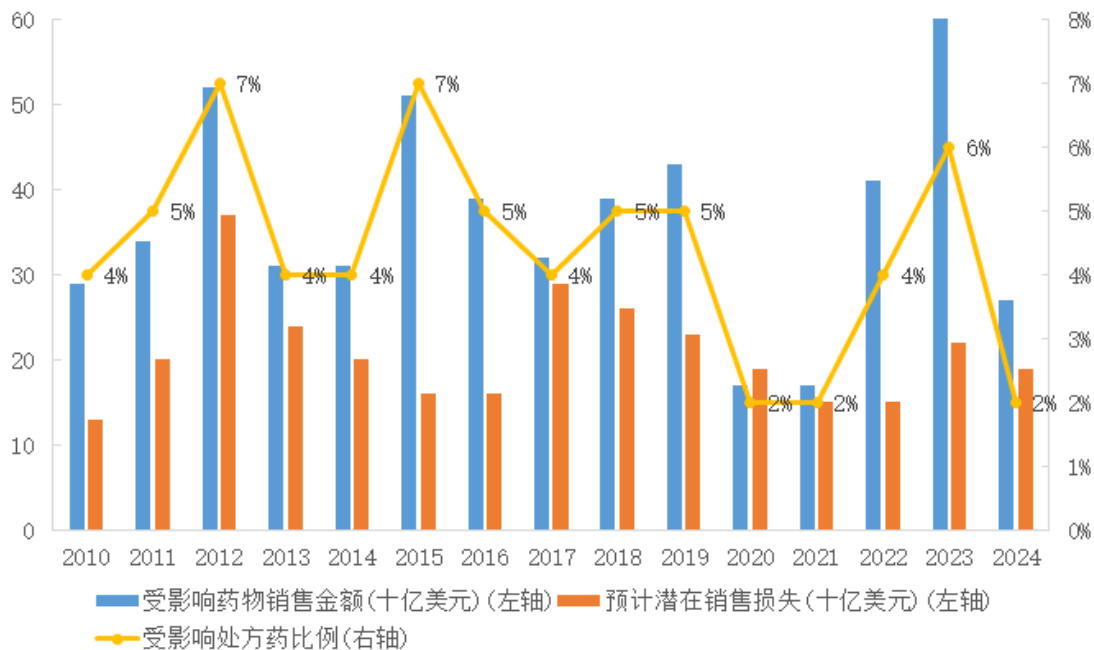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一款新药从药物发现阶段到上市投产阶段, 一般需要 10-15 年的研发时间, 世界主要国家的新药专利保护期都为 20 年, 新药上市之后实际有效的专利保护期限基本仅剩 6-10 年。专利到期后, 随着仿制药企业的进入, 专利药物面临巨大的价格压力, 医药公司盈利将受到较大影响。根据 FDA 药品数据库资料, 2011 至 2020 年将有 1,309 项药物基本化合物专利期满, 涉及近两百个药品。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为药品基本专利到期的高峰时间, 涉及上百个药品的 80 件核心专利, 主要分布在抗感染、内分泌调节、神经系统和心血管领域⁸。根据 FDA 数据, 2014 年全球有 326 项药物基本化合物专利期满, 达到历年到期专利数量的巅峰; 2015 年还有 293 种原研药迎来专利期的结束。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研究数据, 在 2010-2024 年间, 由于专利到期将造成全球药企约 3,140 亿美元的销售额损失⁹。

⁸ 到期专利药物的创仿策略研究, 姜莉苑、胡高波、江大为、李姜言, 《医药》2016 年 20 期

⁹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全球药品专利到期导致销售损失(2010-2024)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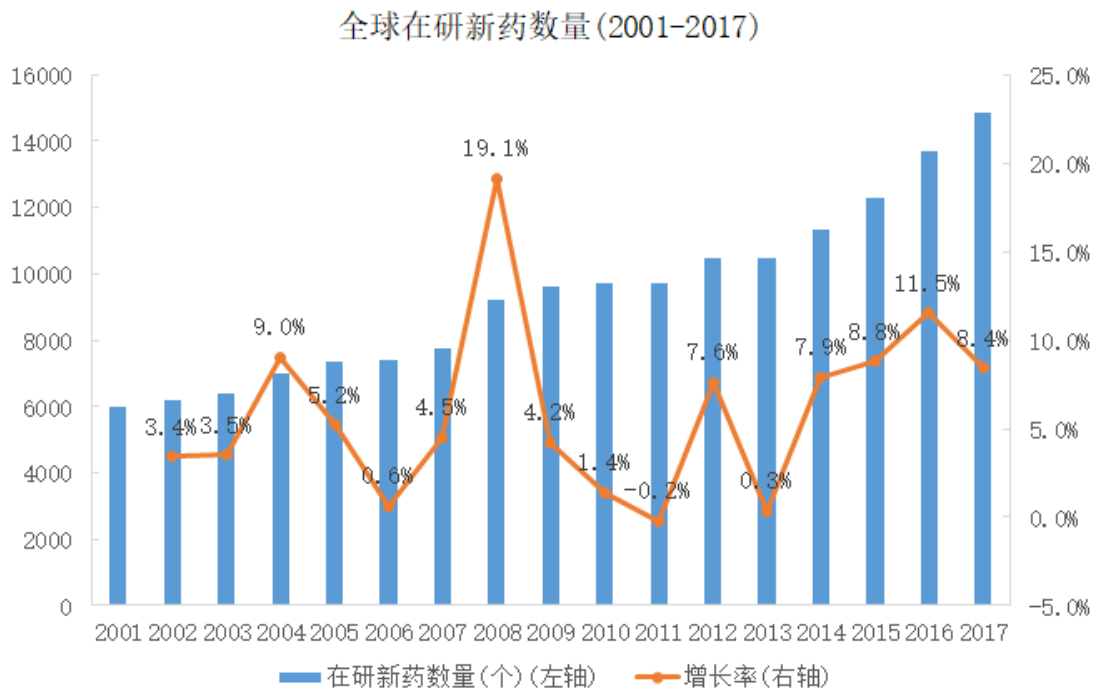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新药研发的难度也在增加,由于大部分发现的可以用药的蛋白质已开发殆尽,新药开发变得日益困难。加之 FDA 对已经申报失败药品的改造再申报要求非常严格,失败药品的“沙里淘金”难度很大。成本激增、审批困难、创新要求三项要素叠加导致新药开发的成功率很低。从药物发现阶段的 5,000-10,000 个化合物中,经历多轮筛选和试验,最终只有 1 个能够开发成为上市销售的新药。

由于开发新产品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临床试验成本的增加以及监管法规的日趋严格,高额的研发投资并未给跨国医药公司带来与投资相对应的高额回报。中小型药企实力弱于大型跨国药企,受到的冲击影响更为明显。制药公司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必须采取改变商业模式等途径来面对复杂的药物开发环境,采用开放合作业务模式来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于是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给 CRO 企业。此外,在 2001 年-2015 年医药史上经历了专利到期的高峰时段,一些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陆续有多款药品专利到期,一大批重磅炸弹药品专利保护期也已届满。面对仿制药的严峻挑战,制药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新药的投入,早日完成各期临床试验以应对专利悬崖的挑战,这为 CRO 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因此,CRO 行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后,80 年代末在美国、欧洲和日本迅速发展,到 90 年代已经成为了制药产业中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

(3) 在研新药数量持续增长，推动 CRO 行业规模持续攀升

① 药物研发数量持续增加，CRO 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 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从研发数量来看，2001 至 2017 年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保持增长态势，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8%；截至 2017 年全球共约有 14,872 个药物项目处在研发过程中，相比 2016 年增长了 8.4%，药品市场整体规模增速亦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速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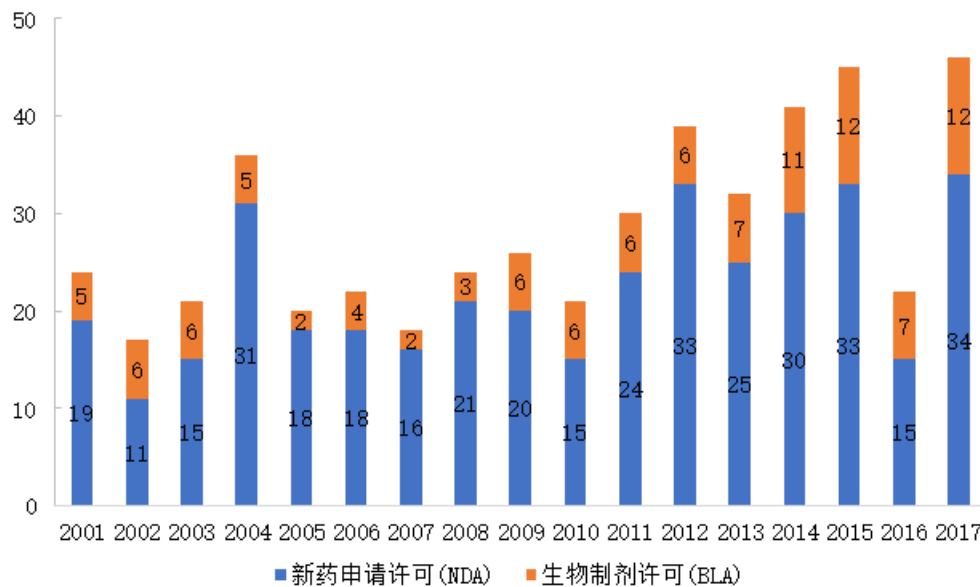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

此外，FDA 加快药物评审速度，使得制药企业有望更快享受到药品上市后的回报，促进医药企业研发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发展。根据 FDA 批准的新药数据统计，2001 年至 2010 年间每年获批新药数量保持相对稳定，而近几年来 FDA 批准新药上市的数量快速增加，同时 PD-1、PD-L1、CAR-T 等新型药物疗法研究的快速发展使得创新生物药数量快速提高。2017 年，FDA 共批准了 46 个新分子实体（NME），其中包含 34 个新药申请（NDA）和 12 个生物制剂许可

¹⁰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载于医药经济报 2017 年 6 月 1 日

(BLA)¹¹，新药上市数量刷新了近 20 年以来的记录。

FDA批准新分子实体(NME) (2001-2017)



资料来源：FDA，东兴证券研究所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的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由 2006 年的 18% 提高到 2015 年的 44%，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54%¹²，意味着届时将有一半以上的研发工作委托给 CRO 公司。

②CRO 规模持续扩张，亚太地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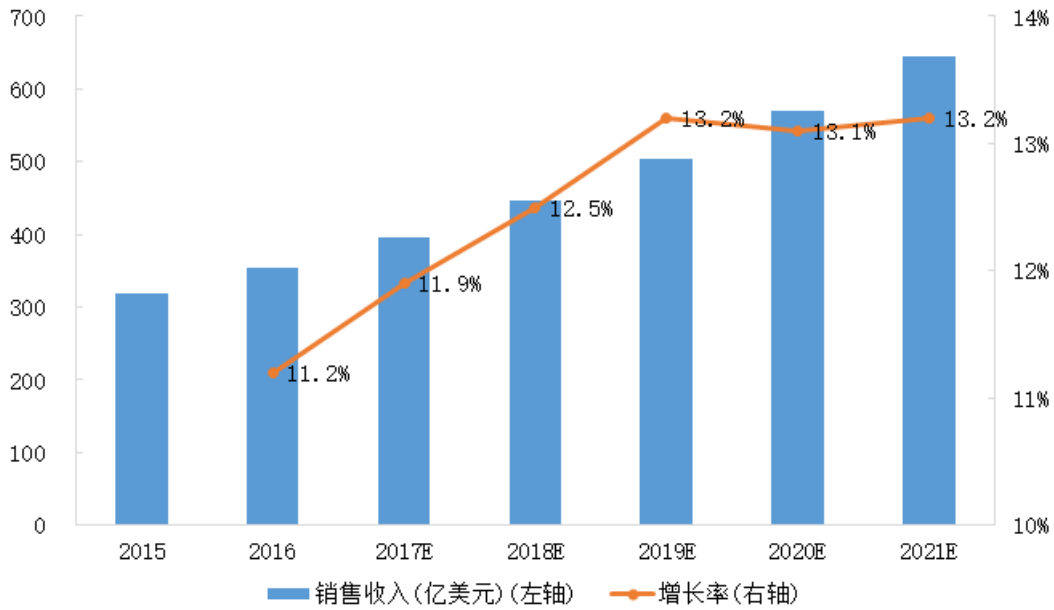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从 318.5 亿美元增长到 645.8 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¹³，增长稳健。

¹¹ 东兴证券，东风已至，腾飞在即——医药行业（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¹² 西南证券，新政政强势推行，CRO 穿越黑夜买入黎明，2016

¹³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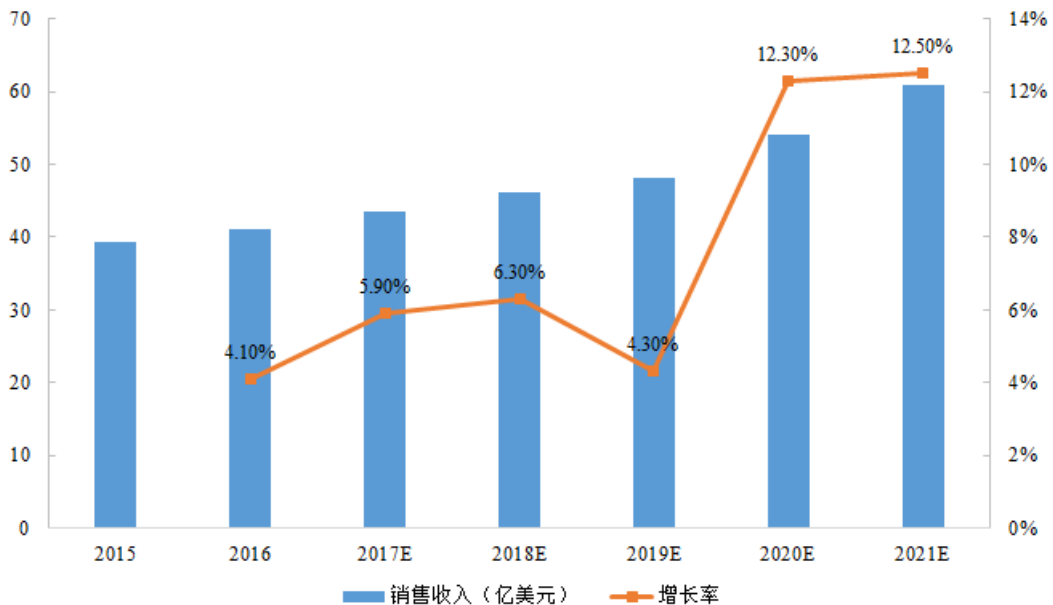
全球CRO市场规模预测(2015-2021)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在临床前 CRO 方面,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 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 市场将出现 12.3% 的较高幅度增长, 主要是由于分子先进筛选工艺的出现以及现有药物专利悬崖的上升, 从而刺激了医药企业更大的研发投入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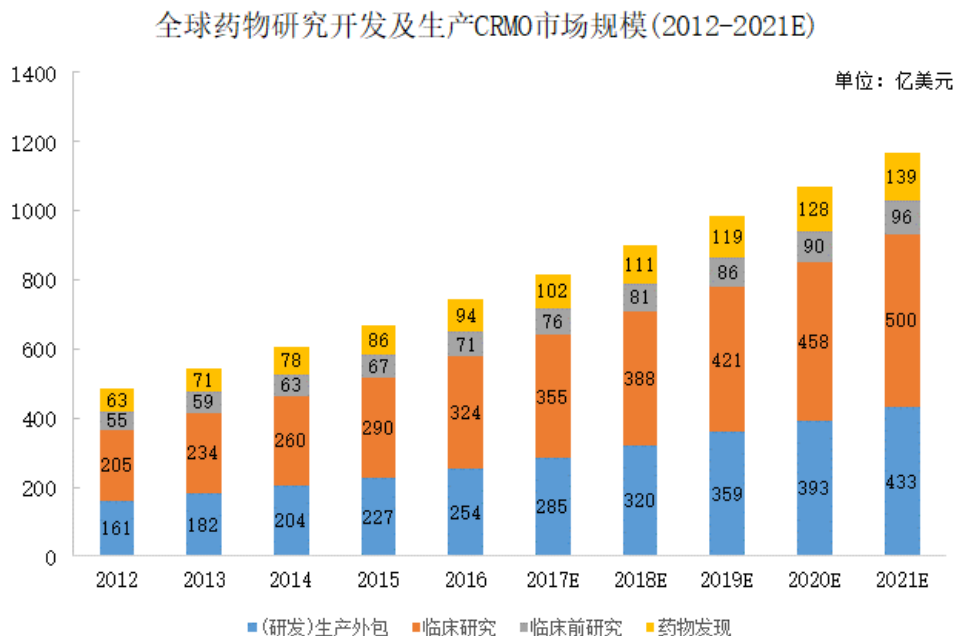
全球临床前CRO市场规模预测(2015-2021)



资料来源: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¹⁴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2017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¹⁵显示，全球药物发现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94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全球临床前研究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55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9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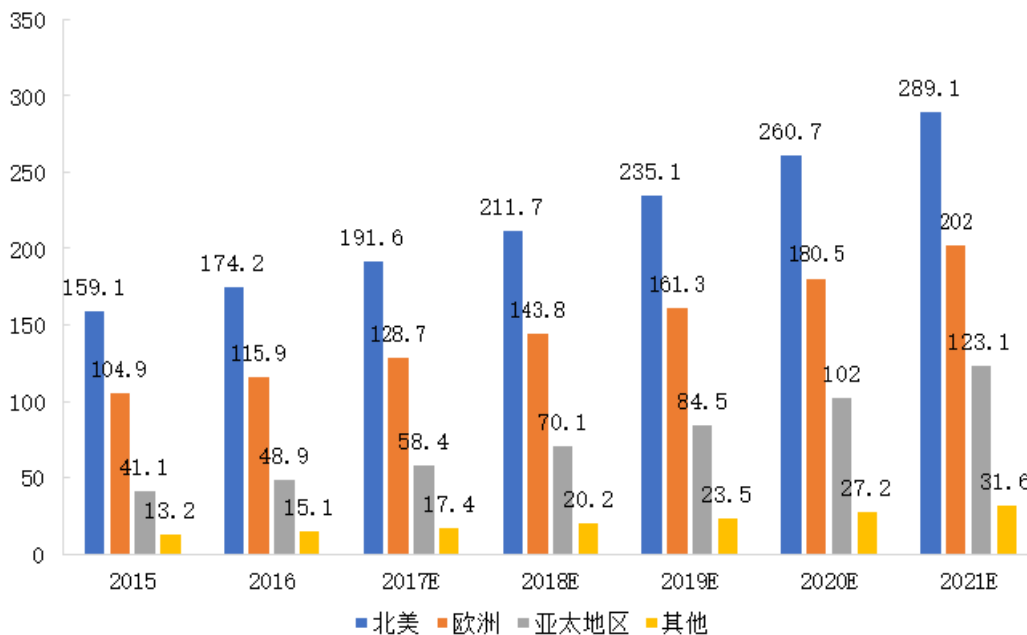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康龙化成招股说明书

药企选择 CRO 机构合作研发时，除了考虑研究质量、研究效率、服务价格之外，还需兼顾科研人员及技术资源、研发资源等。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凭借低廉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等诸多优势，正在逐渐承接发达国家的 CRO 行业市场份额，是全球 CRO 行业增长最快的地区。分地区看，北美和欧洲仍占据 CRO 市场主要份额，但亚太地区增长迅速。Frost&Sullivan 预计，亚太地区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 亿美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增速将达 20%，远高于全球市场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¹⁶。

¹⁵ 康龙化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¹⁶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2017

国际各地区CRO市场规模预测(2015-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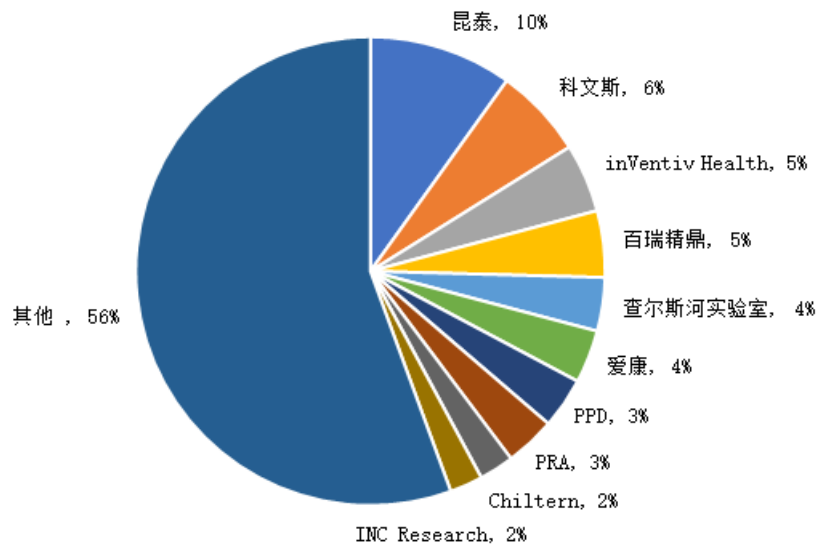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4) 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 CRO 企业, 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趋于完善

国外 CRO 企业由于起步较早,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 并通过上市突破人才及资本等瓶颈限制, 实现了高速成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 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的跨国 CRO 企业, 如世界排名前列的昆泰 (IQVIA)、科文斯 (Covance)、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 (PAREXEL)、爱康 (Icon)、PPD 等, 这些大型 CRO 企业在全全球 CRO 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水平。根据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 2016 年全球前十 CRO 公司占据 44.43% 市场份额, 随着 InVentiv Health 和 INC Research 的合并, 全球 CRO 市场进一步集中, 前十大服务商市场份额约占 50% 左右¹⁷。

¹⁷ 长城证券研究所, 临床前 CRO 优质标的, 中长期发展可期, 2018

2016年全球前十CRO公司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长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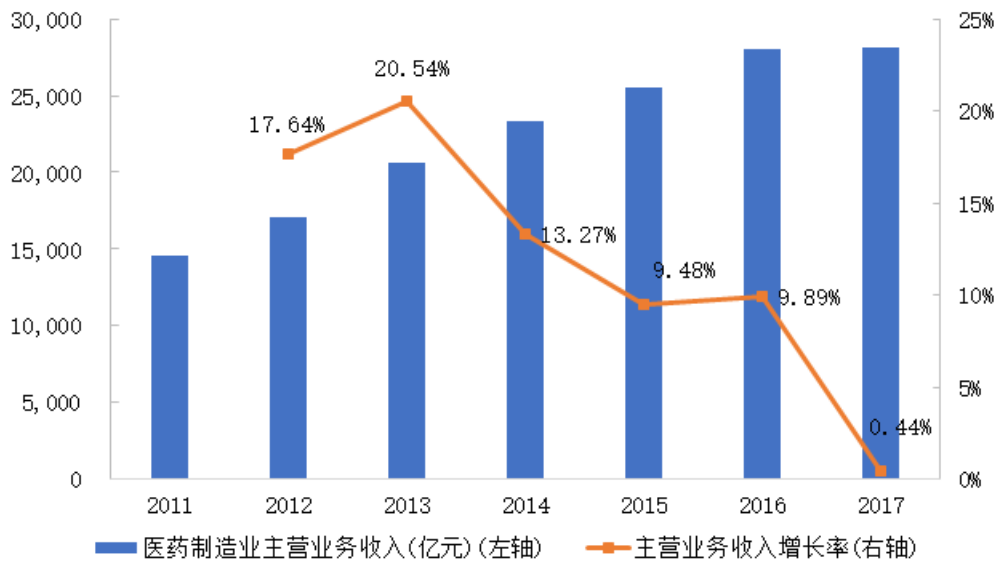
研发投入是一款创新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投入最大、介入较早的阶段，CRO 企业占据这一价值环节，使得其业务具有较强的拓展性。CRO 企业在某一细分领域内完成客户资源积累后，随着客户研发管线的推进，承接客户新的研发需求，CRO 企业由此将业务延伸到其他 CRO 细分领域。部分 CRO 龙头企业由于具有强大的科研实力及资本积累，将业务链条从 CRO 延伸至研发项目前期咨询、药物生产（CMO）、药物销售（CSO）等环节。

3、国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内医药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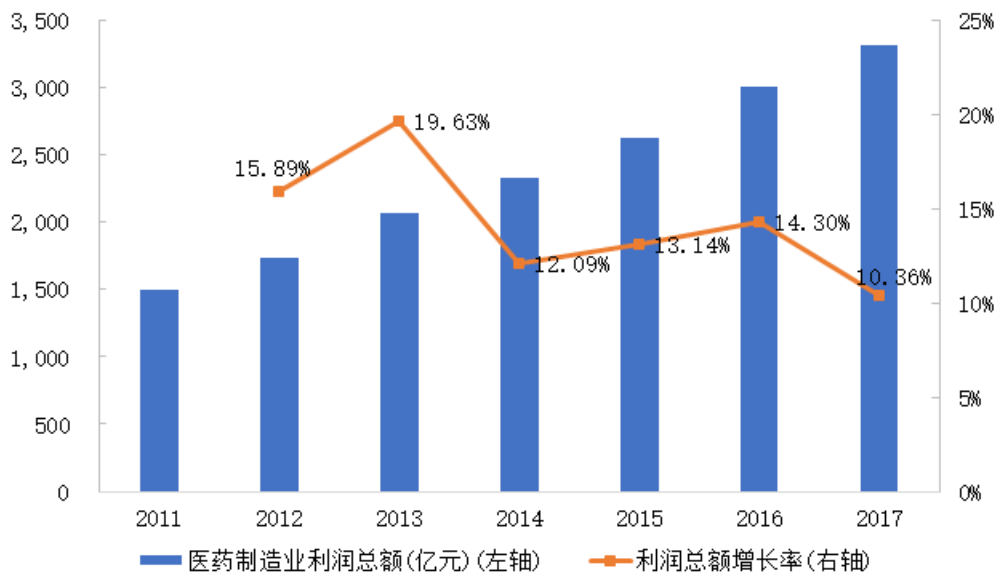
受医保控费趋紧、药品招标降价等因素影响，近年我国医药行业增速下滑显著，行业趋势以结构调整为主。随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趋于平缓后，整体医药制造业开始进行产业升级，从粗放式的规模增长模式，逐步向精细化的质量提升模式发展。医药企业逐渐不再盲目追求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把重心放到增长质量上，努力促进产业升级，提升整体利润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0.44% 和 10.36%，较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9.45% 和 3.93%，显示出我国医药行业已告别前期的高增长阶段，并实现增速探底。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2011-20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201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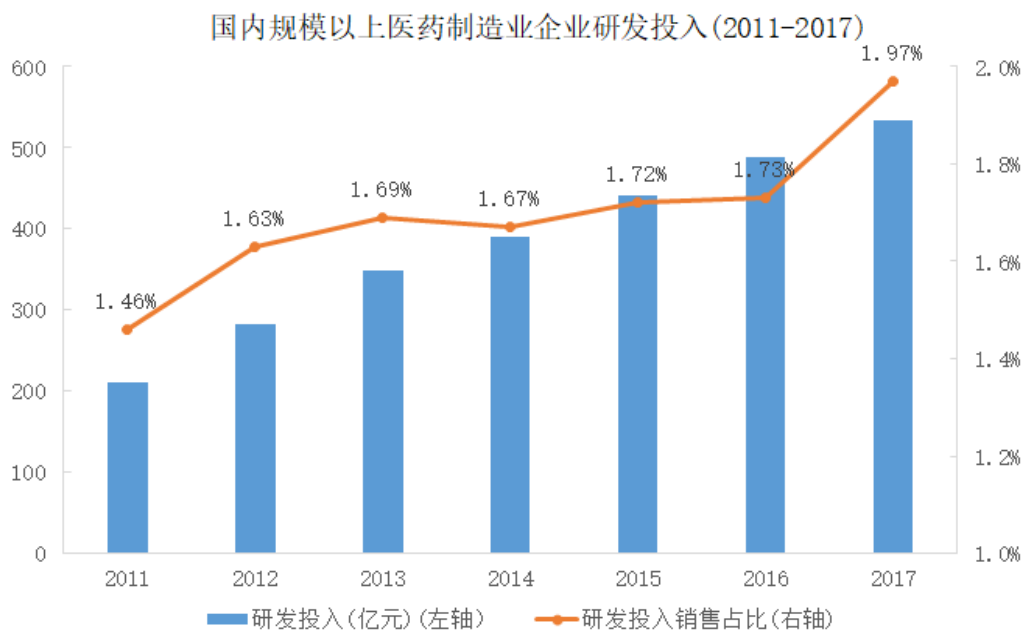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016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我国未来医药产业升级的四大方向，概括来说表现为：加强原研药、首仿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措施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审批，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培育龙头企业；以及建立完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四个方面。通过加速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淘汰成本高、缺乏竞争力的企业，让竞争力强的企业获得更大盈利

空间；提高医药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中国药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¹⁸。

在新一轮药政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增幅较快，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的增幅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自 2011 年的 211.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34.2 亿元¹⁹。根据 Wind 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统计信息，恒瑞医药、海正药业等知名上市医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稳步上升。但总体而言，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 15% 以上、印度 6-12%，我国医药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相比国外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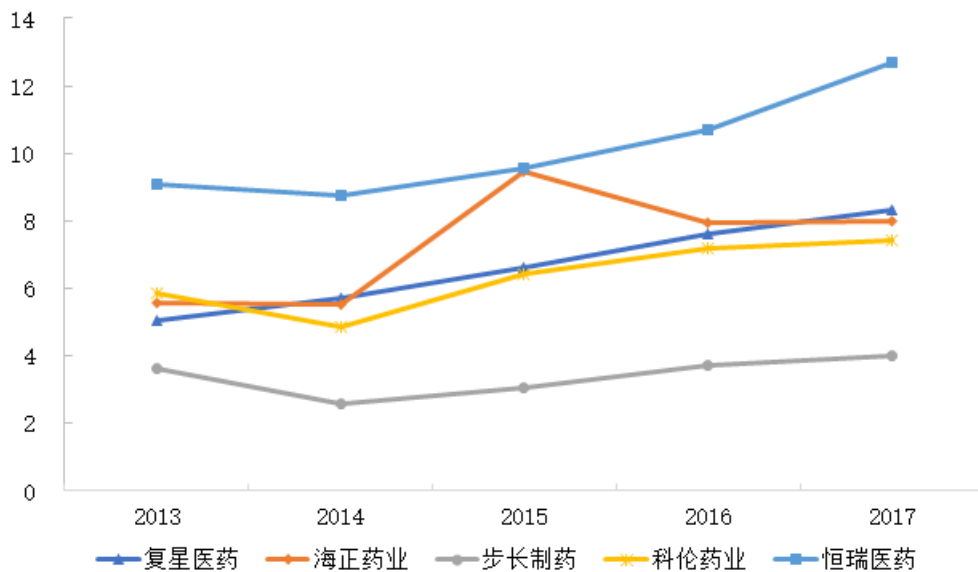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¹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明确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四大方向，2016

¹⁹ 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

²⁰ 长江证券研究所，CRO 行业：欣欣向荣，强者恒强，20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2013-20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 CRO 的发展。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在 2011-2015 年间保持了接近 33% 的高年均增长率，预计 2016-2020 年间增速将继续保持在 20% 左右²¹，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医药政策环境对于行业运行状况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预计到 2020 年政府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 260 亿元，药品研发经费投入也将达到 1,400 亿元²²，成为推动 CRO 发展的有利因素。

(2) 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推动国内 CRO 市场扩张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将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在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的政策出台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方面不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创新药

²¹ 曹晓春，中国医药 CRO 行业发展趋势，载于《药学进展》2016 年 2 月第 40 卷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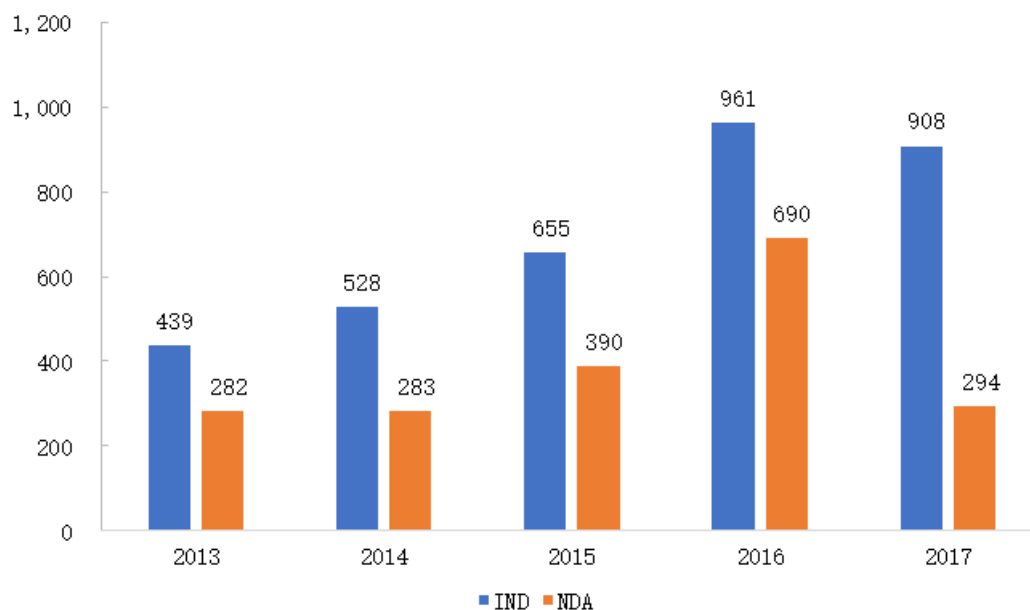
²² 海通证券，创新药，医药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创新药行业系列研究之一，2016

研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年7月，NMPA 出台政策提出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 CDE 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一步促进新药开发。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 2015 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对于研发机构来说，在 MAH 制度下可以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分别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销售，从而获得直接收益，增强企业研发动力，驱动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在 MAH 制度下，如果不含技术审评时间，新药临床申报可由之前的 117-127 天缩短至 14 天；若包含技术审评时间，则由原先的 12-18 个月缩短至 9.5 个月，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²³。在这个大环境下，研发机构需要建立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 CRO 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公布的数据，2016 年以来国内完成审评的 IND 数量大幅增长。根据 CDE 发布的 2017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药审中心 2017 年度审评通过批准化学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399 件，共涉及 170 个品种，较 2016 年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的品种数翻了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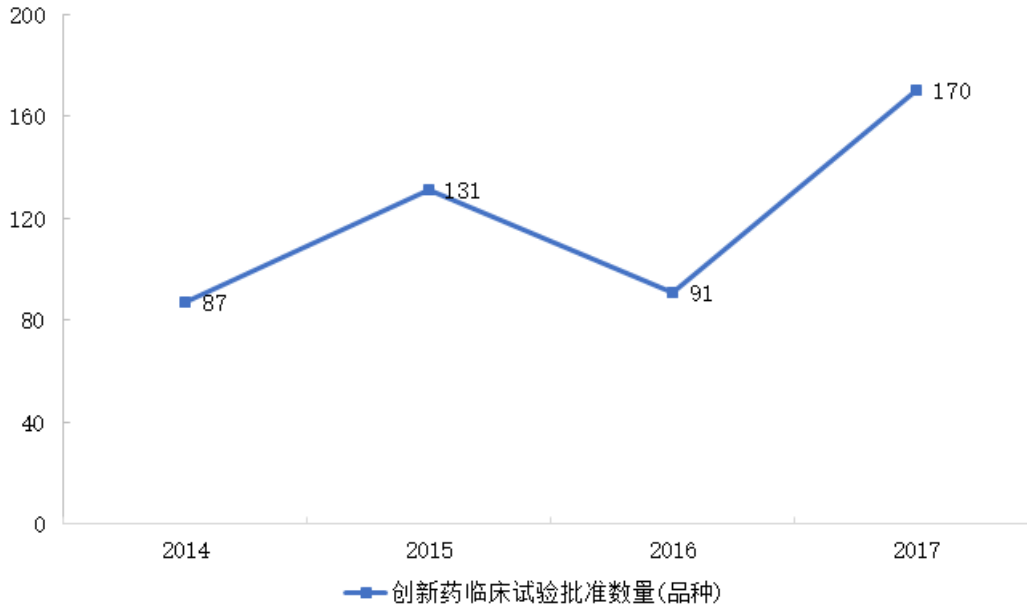
国内历年完成审评IND及NDA数量(2013-2017)



²³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MAH 制度将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创新，载于中国制药网 2018 年 1 月 11 日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历年《药品审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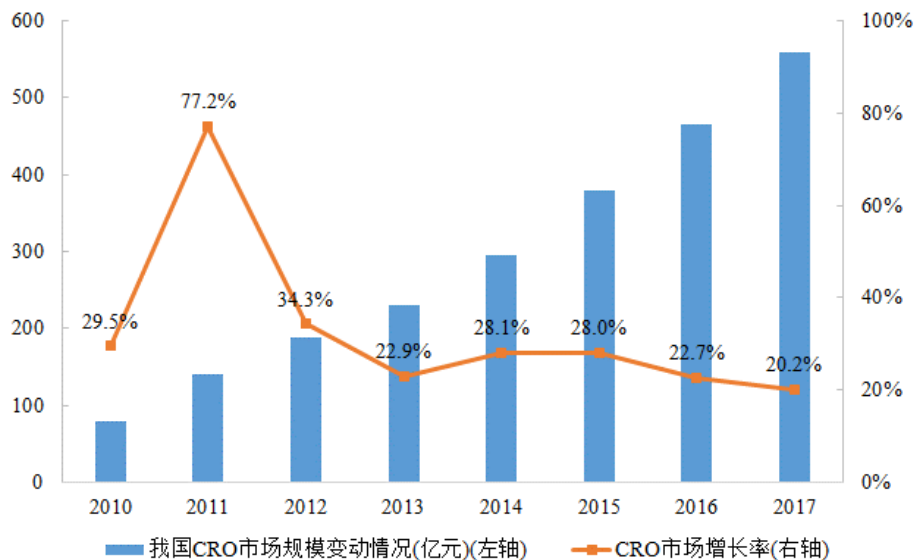
化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数量(2014-2017)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历年《药品审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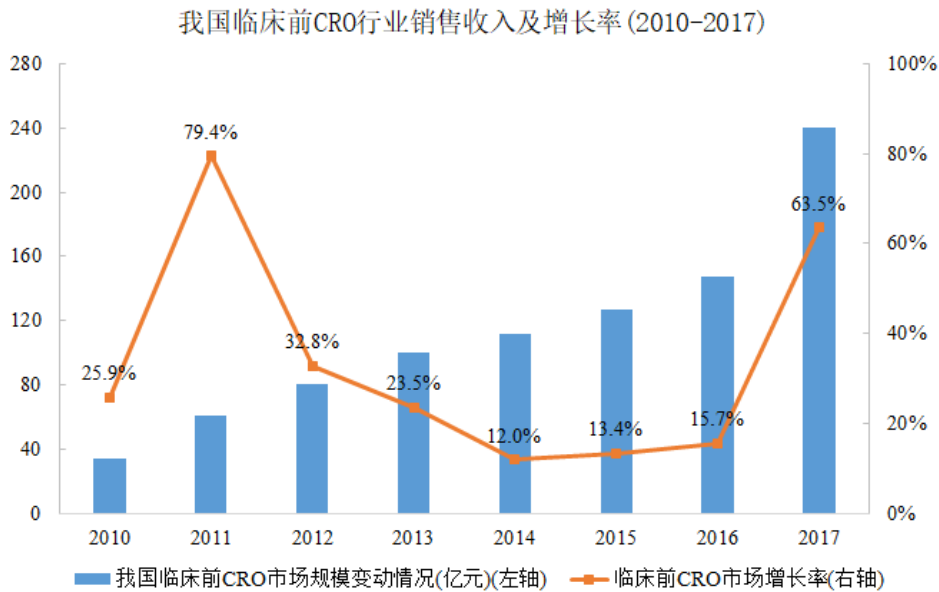
相比全球 CRO 市场，我国 CRO 行业基数较小，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我国 CRO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2017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从 79 亿元迅速增长到 5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2.3%。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我国CRO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201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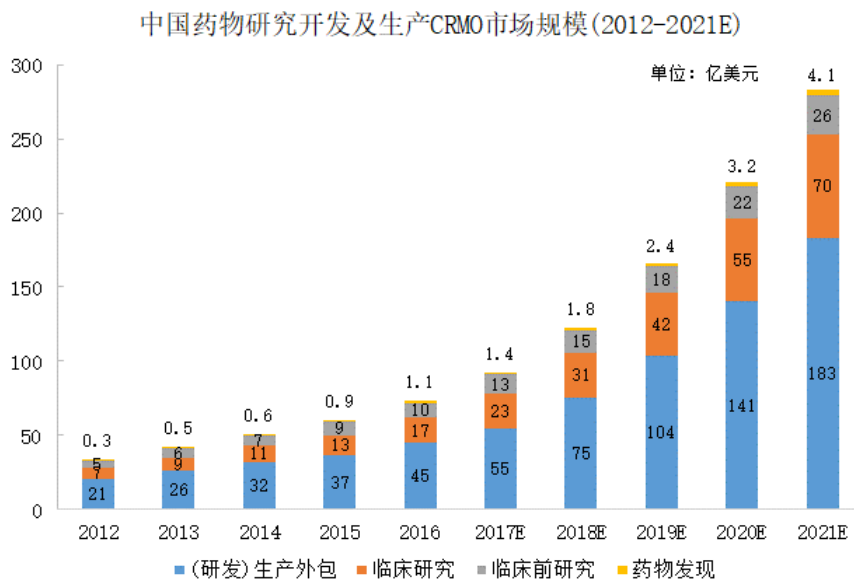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光大证券研究所

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数据，临床前 CRO 部分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4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2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2.2%，高于全球增速水平。



资料来源：南方所、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光大证券研究所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²⁴显示，国内药物发现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1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国内临床前研究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5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康龙化成招股说明书

²⁴ 康龙化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3) 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①中国加入 ICH 与国际接轨，改善国际药企委托中国 CRO 的监管环境

2017 年 6 月，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入 ICH，成为 ICH 的全球第 8 个监管机构成员。加入 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 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 CRO 行业长远发展。MRCT 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2017 年 10 月，原 CFDA 颁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意除预防用生物制品之外，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同步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制度引导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为国内 CRO 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 CRO 需求向中国转移

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我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 CRO 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需要研发人员具有化学、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等各类专业知识，某些职位还要求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 CRO 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 CRO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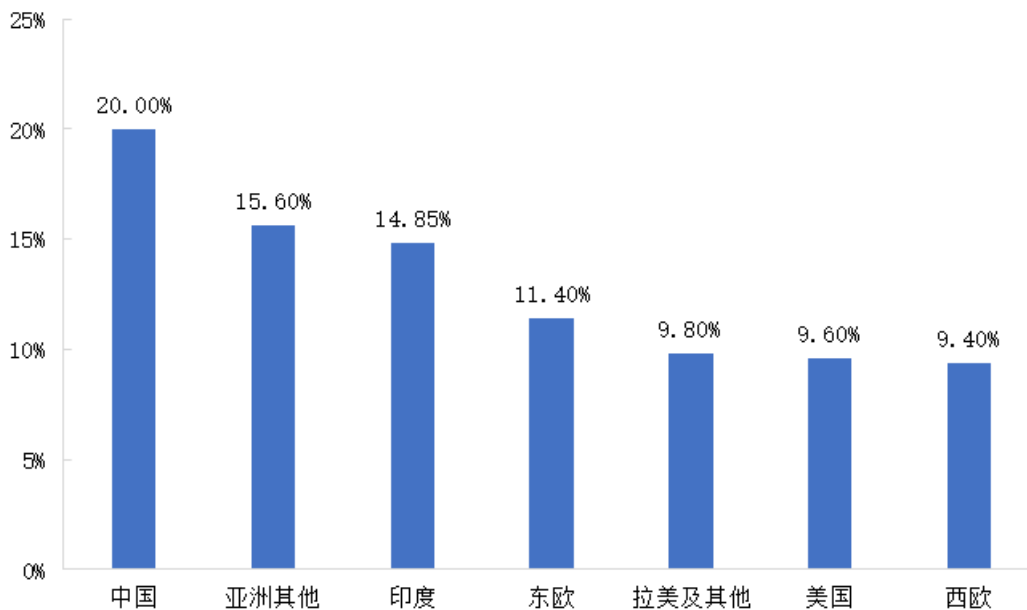
务的人才需求。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试验阶段	试验项目	中国试验成本占西方发达国家比例
临床前试验	化合物筛选	30%-60%
	毒理试验	30%
	动物试验	30%
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30%-60%
	II-III 期临床	30%-60%

数据来源：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

欧美地区 CRO 市场增速放缓趋于饱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将快速扩容，承接国际 CRO 需求转移的增量。根据 Business Insight 的数据，从 2011 年到 2016 年，美国、西欧 CRO 市场增速相对缓慢，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60% 和 9.40%，而中国以 20.00% 的复合增长率，在新兴市场中增速最高²⁵。

2011-2016 年全球不同地区 CRO 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Business Insight，东兴证券研究所

根据 CDE 的《年度药物审评报告》，CDE 受理的化药临床试验申请中，2016

²⁵ 东兴证券，东风已至，腾飞在即——医药行业（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年受理的 MRCT 申请数量为 89 件，到 2017 年迅猛增长至 133 件²⁶。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 CRO 行业蓬勃发展。

(4) 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先企业将提升市场份额

①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 (MDS Pharma Services) 在我国投资设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如昆泰 (IQVIA) 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扩展在中国的业务。中国本土 CRO 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如药明康德、昭衍新药、泰格医药等企业分别从药物发现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角度进入 CRO 行业，并抓住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期成为国内目前 CRO 行业的领先企业，并推动了 CRO 行业在国内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 CRO 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根据医药行业研究公司 HSMAP 不完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国内目前处于存续状态涉足医药研发服务的企业有 525 家，其中临床服务企业 248 家，非临床服务企业 262 家，综合性研发服务企业 15 家。从这些 CRO 企业的成立时间上看，2004-2014 年是 CRO 发展的高峰时期，主要受益于 GCP、GLP 等行业政策发布，以及药品市场快速扩容的影响，新成立企业数量平均每年在 30 个以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趋紧，行业进入调整期，近几年来新成立企业数量放缓。根据医药魔方的数据，2017 年，国内前十 CRO 企业的 CRO 业务市场份额约 41.5%²⁷。

②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巩固优势提升行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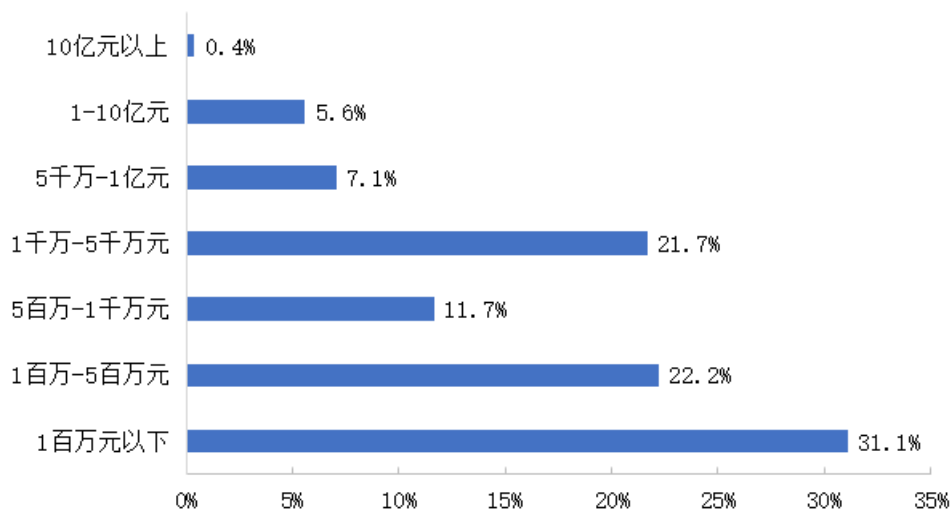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药品审批政策密集出台。从 2015 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优化竞争格局。中国加入 ICH 之

²⁶ NMPA 药品审评中心，年度药品审评报告

²⁷ 招商证券，供需及效率提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医药生物 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后，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先进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上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国内 CRO 企业将面临更加严酷的国际竞争与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国内 CRO 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医药魔方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仅 0.4%，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近 5.6%，1 亿元以下的占比高达 94%²⁸。

2017年CRO企业营业收入规模



资料来源：医药魔方、招商证券研究所

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 CRO 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 CRO 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 CRO 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 CRO 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 CRO 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开发及改进了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及服务平台，目前已有 4 个研究平台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约 300 个药效

²⁸ 招商证券，供需及效率提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医药生物 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评价模型，主持参与 9 项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公司通过中国 NMPA 的 GLP 认证，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标准，已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可，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承担 8 类研究项目并达到美国 FDA 标准的 GLP 研究机构。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获批设立“上海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运用技术及研发平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仅从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为国内外超过 500 家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 58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 3 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的审评进入临床 I 期试验，1 个新药项目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

公司已经通过 FDA 的 GLP 审查，药物安全性评价领域相关技术已满足国际监管要求。尽管目前通过公司完成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向国外申请临床试验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导致该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国内药企向国外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的需求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国外医药企业的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需求尚未转移至中国 CRO 企业，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十五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公司是中国较早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实验的 CRO 公司之一，较早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也是较早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 GLP 和美国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 CRO 公司之一。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药明康德及康龙化成、高于昭衍新药，主要原因为各公司业务结构及境内外市场策略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及可比公司在国内临床前 CRO 公司中收入规模排名较为靠前，并且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约 3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和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了强



大的支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 1,054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32%；其中，硕士及博士 3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55%。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GLP 实验室对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起着关键性作用。CRO 公司若要取得国内 GLP 资质认证以及满足美国 FDA 的 GLP 规范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较高的实验室设施等固定资产，并且取得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截至目前，通过中国 GLP 认证的研究机构共 69 家，其中公司制的营利性组织仅 31 家，而能开展 8 项以上试验项目且同时达到美国 GLP 标准的 CRO 公司屈指可数。普亚医药是国内较早参照美国先进经验建设临床前动物实验设施的 CRO 公司之一，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证书，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在临床前 CRO 行业中的稀缺性会进一步凸显。

近年来，随着公司参与的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的项目不断增加，中美双报项目对收入的贡献不断上升，公司的中美双报项目的研究经验不断累积，已经成为公司获取创新药客户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共 49 个、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美双报项目收入	3,545.51	6,207.86	3,325.11	1,920.06
主营业务收入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占比	17.88%	19.10%	13.34%	8.26%

美国 FDA 作为全球最为严格和权威的药品审核体系，能够达到 FDA 标准，即意味着该药品可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同时，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药品市场，通过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并进一步取得上市许可，即意味着取得进入美国市场的“通行证”。近几年来，随着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及相关研发活动日益活跃，面向全球市场的新药研发项目快速增加，这些新药研发企业倾向于同步向美国

FDA 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进一步取得美国上市许可。因此，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的 CRO 公司在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中显得尤为重要，是临床前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软件、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 FDA 要求。公司作为少数拥有符合国际临床前研究标准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 CRO 企业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2、技术水平及特点

（1）CRO 行业技术特点

总体而言，CRO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产业，对科研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领域。临床前 CRO 主要包括新药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制剂研究、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等工作，各阶段工作的研究方法技术创新难度较大，要求 CRO 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较强各种技术优化的能力。

（2）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

公司是国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的临床前 CRO 研发服务平台，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和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毒理学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在新药研发、临床前试验等领域内建立了完善的模型和技术方法，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综合实力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详见招股书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总体而言，医药创新驱动 CRO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客户需求则引导 CRO 企业的发展及竞争优势集聚。国外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能力较强，要求 CRO 公司的实验方案执行规范性和科学性较高，因此一般将药物研发工作委托给实力雄厚的大型 CRO 完成；国内创新药研究历史较短，医药企业对药物靶点和结构生物学的研

究相对薄弱，更依赖于CRO对药物研发的质量控制，要求CRO公司具有全面一体化的方案设计及研究实施能力，而具备该等能力的一般为大型CRO企业。

经过长期发展和优胜劣汰后，国内CRO行业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根据医药魔方的数据，2017年国内前十CRO企业的市场份额约41.5%²⁹，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大型CRO企业。主要原因为：大型CRO公司拥有经验、业务资源积累优势，客户黏性较强。对于临床前CRO业务，化合物库、动物模型及研发技术平台等研究资源均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且要求业务人员具备较丰富的经验。大型客户对于选择CRO十分谨慎，重视CRO公司的业务经验、研究质量、团队实力、品牌声誉等，一般要经过3-5年的考察期，一旦合作就会建立起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另外，大型CRO公司业务覆盖面较广，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研发需求；研发实力较弱的小型药企或初创型创新药研发公司，也往往会将新药临床前研究工作打包交给特定CRO公司进行全流程合作。

4、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两个领域竞争情况

（1）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

①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情况

药物发现领域专业性强，技术与品牌壁垒高；药学研究领域对制药工艺和研发时效性要求较高，研发技术与产业链外延能力是企业保持可持续竞争能力的主要挑战。因此，CRO企业通过创新性技术的应用来提升新药研发效率，进而构筑行业竞争力。

从企业维度看，根据火石创造数据库统计显示，我国目前涉及药物发现服务的CRO企业有92家³⁰，整体呈现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创新特色发展局面。目前我国药物发现CRO市场整体规模仍较小，药物发现外包服务渗透率相比全球仍具有很大差距，市场规模及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由于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医药企业倾向于与规模化大型CRO企业合作，因此，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大型药物

²⁹ 招商证券，供需及效率提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医药生物CRO行业深度报告，2018

³⁰ 火石创造，CRO解读 | 药物发现CRO发展概况，2019

发现 CRO 公司通过与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进行源头合作，提供药物发现到临床前、临床研究、药物生产等一体化服务，使得客户对 CRO 公司提供服务的需求随着新药开发过程的推进并最终商业化生产而不断增加，并使得公司来自每个项目的综合收益随着项目在新药开发周期中的推进而增加。中小 CRO 企业则通过特色技术平台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在各个细分赛道领域实现突破。

②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地位

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公司较国内龙头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在业务规模上偏小，但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的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业务全面，能够提供从药物靶标筛选到药学研究等一系列的服务，在同类型 CRO 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③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优势如下：公司具备全面的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类型的业务需求；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服务技术体系，并在手性药物、糖化学、抗体及抗体药偶联物等药物发现服务，绿色酶化学、原料药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服务中掌握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的服务经验，同时建立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个性化服务的灵活服务机制。

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劣势如下：相较于国内龙头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公司的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服务规模相对偏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在系统服务大型跨国药企方面的经验稍显不足；虽然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板块设置较为全面，但是部分业务板块的规模较其他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偏弱，对带动整体业务发展的贡献较低。

④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的竞争策略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的能够提供全面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的综合性临床前 CRO 企业，将继续发挥公司在整体服务方面的能力，同时不断从服务大公司和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的过程中汲取经验，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和更为契合客户需求的专业化服务。加强并扩展部分规模较小的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综合平衡发展，由此提升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业务板块的总体服务能力。

（2）临床前研究领域

①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情况

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物安全性评价要求研究机构具有 GLP 资质。从现状来看,不同的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资质体系差异较大,通过国内 GLP 认证的 CRO 机构总数较少,而市场化运营、又通过欧美发达国家 GLP 标准的 CRO 公司数量更少。在此基础上,仅有少数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及研发项目经验丰富的临床前 CRO 公司才能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对高研究质量体系的要求,才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同时完成国内 NMPA 及境外 FDA 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新药研究申报工作。因此,龙头企业依托市场认证和规模化实验设施带来的壁垒,市场较为集中,新进入者市场空间相对受限。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及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人用药物国际 GLP 认证的企业化运行单位,公司在业务规模上与昭衍新药等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在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服务和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等主要业务领域均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同类型 CRO 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③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优势如下:公司具备全面的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系统的体内药效学和 GLP 条件下的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公司拥有 8 项经 NMPA 认证的 GLP 资质,且通过了 FDA 的 GLP 现场检查,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 GLP 体系;公司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多地具有较为丰富的临床试验申请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进行的临床前试验服务。

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劣势如下:相较于规模化优势更强的昭衍新药,公司的动物房面积相对较小,同时开展动物实验的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和申报综合服务主要面向境内企业,为跨国医药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经验较少。



④公司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在临床前研究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自身的GLP体系建设,推进公司OECD GLP等国际GLP认证工作,巩固公司在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国内市场竞争力水平;加大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所需的投入,增强临床前研究和申报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渐扩展为跨国医药企业服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化、定制化的临床前研究服务。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2016年度全球临床前CRO市场规模为40.9亿美元。公司2016年度收入按照2016年末汇率1美元=6.67人民币折算为3,483.10万美元,占当年全球临床前CRO市场规模估算比例为0.85%。

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数据,2016年度国内临床前CRO市场规模为147亿元。公司2016年度国内收入15,418.43万元,占当年国内临床前CRO市场规模估算比例为1.05%。

(4) 发行人竞争策略及一体化服务情况

虽然公司规模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龙头临床前CRO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在国内临床前CRO行业中,除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少数几个龙头企业外,其他临床前CRO公司规模均较小,公司仍处于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行业地位,属于大型临床前CRO企业。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CRO公司从临床前延伸到临床阶段或开发生产阶段的纵向一体化策略不同,公司专注于临床前一体化研究服务,围绕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持续投入及拓展客户,以增强临床前研究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在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的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进入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研究结果转移,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研究成果,保证研究资源投入,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成本,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国外 CRO 行业主要企业

CRO 行业在欧美发展较久，一批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龙头，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CRO 行业主要跨国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昆泰 (IQVIA)	成立于 1982 年，美国上市公司，2016 年与 IMS health 合并后更名为 IQVIA。IQVIA 员工超过 58,000 人，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 CRO 公司，2011 年在华建立全资子公司昆拓。IQVIA 的主营业务涵盖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临床监察、项目管理、生物统计等）、咨询、数据分析、产品市场营销与销售及合规和质量管理工作，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12 亿美元。
2	科文斯 (Covance)	成立于 1997 年，2015 年初和美国第二大医学实验室公司 LabCorp 合并，员工超过 21,000 人，业务覆盖了约 100 个国家。Covance 主营业务涵盖药物早期开发、先导药物优化、安全性评估临床前研究服务（毒理学分析、药理学分析等）、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研发、临床测试、中心实验室等）、药物上市后再评价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3 亿美元。
3	百瑞精鼎 (PAREXEL)	成立于 1982 年，美国上市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0,000 人，业务覆盖 100 个国家。PAREXEL 主营业务涵盖临床研究服务和产品投放研究咨询服务等，2016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8 亿美元。（已于 2017 年底退市）
4	Syneos Health	2017 年，inVentiv Health 与 INC Research 合并后更名为 Syneos Health，美国上市公司，员工人数约 24,000 人，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110 个国家。Syneos Health 提供从临床前开发到产品上市所有流程服务，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90 亿美元。
5	PPD	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威明顿，员工人数超过 21,000 名，业务覆盖 48 个国家。PPD 主营业务涵盖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药品上市后监控业务，以及自主研发、化合物合成业务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0 亿美元。
6	爱康 (Icon)	成立于 1990 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设在爱尔兰，在全球 40 个国家拥有 98 个办事处，拥有 14,400 名员工。爱康主营业务涵盖后期临床服务、生物分析、咨询和商业化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6 亿美元。
7	PRA Health Sciences	成立于 1976 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市，员工人数约 16,000 名，业务覆盖 80 多个国家。PRA Health Science 主营业务涵盖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2 亿美元。
8	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s Labs)	成立于 1947 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威尔明顿，员工人数约 14,700 名，业务覆盖 20 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实验动物公司，拥有超过 130 种遗传学背景和微生物学背景清晰定义的实验动物。Charles River Labs 主营业务涵盖早期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估、生物实验、微生物测试等，2018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6 亿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综合整理。



(2) 国内 CRO 行业主要企业

中国 CRO 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涌现出一批 CRO 行业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药明康德	成立于 2000 年，2007 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退市，2018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涵盖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制药服务、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毒理服务、药物中间体、高效能原料药（APIs）的生产服务、细胞银行服务、细胞疗法和基于化合物和组织产品的 cGMP 生产。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14 亿元。
2	康龙化成	成立于 2003 年，2019 年 1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合成与药物化学、生物、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药理、药物安全评价、放射标记代谢、工艺研发、GMP 生产及制剂研发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8 亿元。
3	睿智化学	成立于 2002 年，2018 年被上市公司量子高科收购。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生物药的发现、筛选、分析等一系列临床前 CRO 业务，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3 亿元。
4	昭衍新药	成立于 1995 年，2017 年 8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涵盖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
5	泰格医药	成立于 2004 年，2012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 I 期至 IV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1 亿元。
6	博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 4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立项研究和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注册服务、CDMO 生产、技术成果转化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综合整理。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药效学研究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性 CRO。公司业务板块齐全，涵盖化学药、生物药及中药天然药物，所提供的综合服务能以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和成熟的综合技术平台，保障客户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协同效应以及综合服务优势，完成新药研发项目从先导化合物筛选至临床前试验阶段工作，凭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 58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 3 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的审评进入临床 I 期试验，1 个新药项目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

②在免疫肿瘤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紧跟国际免疫肿瘤药物研发趋势，推进国内外客户新药研发进程，拓宽其在创新药物热点领域的发展布局。公司在肿瘤模型方面，尤其是免疫肿瘤动物模型评价系统领域，引进国际先进的 PET-CT 影像系统、放疗辐射系统、多通道流式细胞分析仪等精密仪器设备，开发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系统性地建立了超过 200 种肿瘤模型。公司长期为国际大型抗肿瘤药物公司武田制药等客户提供抗肿瘤药物研究服务。

在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前沿领域，公司建成了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蛋白质/抗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了国内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究技术支撑。公司已帮助客户完成数个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整套临床前研究，其中 2 个 ADC 药物的整套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已通过 NMPA 技术审评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③专业人才团队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视野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都在医药研发领域有超过 10 年的研究管理经验，对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确保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 1,054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32%；其中，硕士及博士 3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55%。

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近百篇研究论文，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是“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会



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在 CHUN-LIN CHEN 先生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方向，有助于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④研究质量控制体系达到国际标准

公司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研究操作流程和质量体系，能同时符合国内外研发标准及监管要求，从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中美新药同时申报等更有价值的新药研发服务。

各国对药品临床前研究有严格的准入和数据认可标准，以确保非临床研究质量的科学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可溯源性，保证药物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的质量及公众用药安全。我国规定，未获得 GLP 认证之机构不得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美国 FDA 对于 GLP 检查有更严格的要求，只有通过相应检查的研发主体出具的资料才能顺利被认可。CRO 公司若要取得国内 GLP 资质认证以及满足美国 FDA 的 GLP 规范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较高的实验室设施等固定资产，并且取得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通过了中国 NMPA 的 GLP 认证，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标准，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承担 8 类研究项目并达到美国 FDA 标准的 GLP 研究机构。

AAALAC 认证体系已经得到国际公认，并在欧美等国家的生物、化学和医药研发中普遍采用。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09 年即通过 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管理质量标准获得国际认可，有助于在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研发领域，创建全面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与国际接轨和互认。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软件、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 FDA 要求。

⑤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和良好的行业口碑

A、国内客户

加入 ICH 意味着中国药物监管水平被国际接受，中国医药企业及新药研发



将与国际医药企业在相同的监管标准下展开竞争。在国内领先医药企业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市场背景下，及 MAH 制度建立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中国本土创新药市场机遇，加强国内医药研发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济南、天津等重要城市建立了专业服务网络，为众多国内药企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的医药研发服务，相关客户包括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石药集团、华海药业、众生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著名大型药企，以及广州百奥泰、信达生物、杭州多禧、江苏太瑞生诺、北京思路迪、苏州信诺维、亚盛医药、海和生物、宜明昂科、柯菲平、阿诺生物、再鼎生物等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医药技术企业。

B、国际客户

公司成立初期，国内医药行业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服务市场主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公司在发展早期与其他国内领先 CRO 企业均以国际客户为主，海外客户覆盖了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区，至今已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客户，包括武田制药（Takeda）、强生制药（Johnson & Johnson）、葛兰素史克（GSK）、罗氏制药（Roche）、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路德维希癌症研究所（Ludwig Cancer Research）、Chong Kun Dang（185750.KS）、Ahngook（001540.KQ）、LegoChem Biosciences（141080.KQ）等。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获得多个著名医药企业颁发的奖项，如罗氏研发中国中心颁发的“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奖”、美国千禧制药有限公司授予的“三年杰出合作伙伴奖”、美国 Sunovion 公司授予的“优秀成果奖”、Sepracor 公司授予的“杰出研发奖”等。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张，这对公司的研发、管理、财务等方面都形成挑战。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了这一发展需求并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升级了现有信息化系统，但目前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仍然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②资本规模偏小，缺乏融资渠道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比，资本规模偏小。扩大公司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国内 CRO 行业主要企业均已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解决融资渠道不通畅的限制因素，将不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快速扩张，抓住国内创新药发展的有利时机。

③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不够明显

与龙头CRO公司相比，公司业务板块、场地面积、仪器设备、经验丰富的研究管理人员规模均较小，限制了同时开展的项目数量及规模，定价话语权相对较弱。由于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在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知名客户拓展、技术完善的资源投入力度，因此规模效益不够明显。

④尚未在海外市场进行属地化经营，不利于高质量拓展国际知名客户群体

临床前CRO作为专业技术服务组织，开拓市场需要成熟的理念、丰富的渠道资源、行业优秀人才支持。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在国外市场当地设置研发服务团队，有利于贴近客户服务、吸引优秀人才及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外尚未设置研发服务团队，难以在国外开展属地化研究服务及客户服务，不利于高质量拓展国际知名客户群体。

⑤人员规模相对较小，领军人才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资深专业人员属于临床前CRO行业的稀缺资源。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的人员规模较大，且硕博员工占比较高，可以同时大规模开展各类大型项目，从而满足客户各类开发需求，抓住市场发展机会。与龙头CRO公司相比，公司的领军人才群体及资深专业人士规模相对较少，从而不利于公司规模扩张、技术储备、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效率提升。

⑥需要与国内外更多大型知名药企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国内外大型药企对临床前CRO企业的准入要求及研究质量要求较高。CRO公司经过这类客户认可后，建立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并且会在新药研究实施过程中得到药企的技术支持。龙头CRO公司通过药物发现的源头创新能力及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集聚了大量的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虽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群，但与龙头CRO公司相比，公

司大型药企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因此需要进一步深化与大型知名药企客户群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⑦当前业务聚焦于临床前综合研究服务，尚未拓展临床研究等相关技术服务

药明康德等龙头 CRO 公司按照国际最高质量监管标准，建立从药物发现到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及小分子化学药生产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技术覆盖范围包括药物研发的临床前阶段和临床阶段，并扩展至药物生产技术，使得客户对其提供服务的需求随着新药开发过程的推进并最终商业化生产而不断增加。与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至临床前研究各个阶段，为客户提供化学药物临床前阶段综合研究服务。因此，公司主要技术与行业龙头相比仅涵盖临床前阶段，目前尚不能满足客户的临床阶段研发及生产外包需求。

7、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发展态势

GLP 认证制度规范了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2014 年 5 月 13 日，《药物安全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 8 项技术指导原则经 NMPA 批准并正式对外发布，使得我国的新药安全性评价机构逐步建立各自的质量标准和核心竞争力，为临床前 CRO 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 2017 年 2 月科技部举办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闻发布会，我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GLP）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新药临床前安全评价工作已与国际接轨，GLP 平台核心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专项的支持下，GLP 平台的法规依从性进一步提高，平台管理水平获得国际认可，11 个平台通过了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4 个平台接受并通过了美国 FDA 的 GLP 检查，5 个平台通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正式 GLP 检查，3 个平台通过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AP）认证，9 个平台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实验室数据采集与管理的 IS/IT 系统、Provantis GLP Tox 软件和 LIMS 系统。

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逐步和国际接轨。国内 CRO 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一批海外高级技术人员回国创业，这些高级人才的流动在促使我国医药研发整体水平提升的同时，也吸引了大量跨国制药企业拓展在华研发业务，并寻求在华开展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新药研发领域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的



过程，促进了我国 CRO 行业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我国 GLP 认证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药研发数量的增加，我国临床前 CRO 的技术水平也逐步和国际接轨。

由于政策、市场需求、人才、资本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刺激创新药快速发展，国内 CRO 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化学药、生物药、细胞治疗、药械组合等各个领域未来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竞争格局上，具备 GLP 资质且综合实力强、经营规模较大、研究质量较高、综合研发能力强的大型 CRO 企业是未来行业的主流，行业逐步向头部 CRO 企业集中。

8、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药物创新上升至国家战略，政策持续宽松鼓励新药研发

我国虽然有数量庞大的制药企业、品种丰富的药品种类，但由于长期以来新药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药欠缺，绝大部分药品均为仿制药，医药创新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创新药物研发集中体现了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前沿新成就和新突破，为人类所面临的重大健康问题提供了有效地解决方案。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本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美国、英国、荷兰、瑞典、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争夺对国际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性控制权。

为推动我国实现从“仿制药大国”到“创新药强国”转变，《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针对恶性肿瘤等 10 类重大疾病，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一批药物，2008 年启动实施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863 计划”、“973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生物医药作为最优先发展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从 2011 年开始，重点扶持生物技术药物创新；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 6 个方面鼓励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全面推行药品持有人制度、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发创新和质量监管已经成为医药行业的国家战略。

②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及实验资源储备，我国 CRO 行业具备持续发展条件



CRO 是兼备知识与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大量技术人员参与。我国具备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供应，可以转化成生物医药研发的价格优势和技术优势。国内每年有大量的化学、医药类专业毕业生为医药研发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药研发繁荣发展激励海外技术人员回国发展及创业，近几年的海归潮也为本土 CRO 企业输送高素质海外人才。我国在药品研发服务中人力资源高性价比的优势，是欧美等发达国家难以比拟的。

实验动物是医学实验研究的基石，新药研发的临床前阶段需要进行大量动物实验，许多疑难疾病治疗药物的研究评价环节都必须依赖动物模型。由于动物实验和人体实验存在较大的差别，每年都有大批新药在 I 期临床过程中被淘汰。如果采用和人类亲缘性更接近的实验动物进行新药评估，就能为临床阶段提供更为准确、更有意义的试验数据，也更能保障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疾病动物模型是研究人类疾病机制、治疗、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我国实验动物供应充足，成本较低，适宜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具有丰富的实验动物种类供应优势。在全世界现生的 200 余种非人灵长类动物中，我国分布有 4 科 7 属 23 种共 39 亚种，约为世界灵长类物种的 10%³¹，具备充足的灵长类动物供应量，实验动物价格低廉。随着动物实验产业走向正规化、体系化，我国 CRO 行业的具备长足发展的基础。

③国内生物医药创新热潮兴起，带动临床前 CRO 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 CRO 行业兴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出台，新药研发产业链呈现社会化分工加深的趋势，出现了风险投资（VC）、知识产权（IP）、研发服务（CRO）相结合的新药研发模式（VIC 模式）。该模式中，综合型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的系统性服务能力和基于大量研发服务经验的新药研发价值判断方面，展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新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流创业，国内涌现出众多优秀的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如 2018 年成功赴港上市的歌礼制药、百济神州、华领医药和信达生物等。国内生物医药投融资规模也呈现快速上升的

³¹ 马广鹏，我国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产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载于 2013 年 8 期《中国农村科技》

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8年，创新药领域累计投资规模达486亿元。据Evaluate Pharm的数据，2018年1-9月，我国生物医药公司获得的风险投资超过20亿美元，是2017年的3.77倍³²。这些新药研发企业获得风投资金支持后，其自身仅负责研究方向和药物设计等环节，将高要求、长周期的研发工作委托给研究经验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综合型临床前研究CRO公司。因此，伴随着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大量的初创型新药研发企业成为CRO企业的客户，带动了国内CRO行业的快速发展。

（2）面临的挑战

①大型跨国CRO机构进入国内，本土企业面临直接竞争

伴随着中国医药工业的发展以及全球医药研发产业链条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技术人才充足、病谱资源丰富、试验成本低等诸多优势，吸引大型跨国医药公司以及CRO企业纷纷通过自建或者并购的方式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如昆泰（IQVIA）、科文斯（Covance）等大型CRO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CRO企业资源网络丰富、技术积累雄厚、业务覆盖面广，对本土CRO企业构成挑战。

②本土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医药企业是CRO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其研发投入直接关系到CRO企业的需求规模。近几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医药企业逐步加大新药研发投入，但是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差距。同时，国内众多大型医药企业仍然主要以自建研发部门进行新药研发，委托CRO开展研发的模式占比尚待提升。

9、公司在面临大型跨国CRO和本土龙头企业的双重竞争压力下的核心竞争优势

（1）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

由于过去我国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且企业的创新药物研发意识不足，中国药物发现CRO服务市场规模整体较小。近几年来，随着国内政策对新药研发的大力支持，国内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领域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未来行

³² 华夏基石，中国创新药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8

业空间不断扩张。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拥有一站式临床前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是国内药物发现及药学研究的主要 CRO 企业之一。公司作为本土 CRO 企业熟悉国内市场，并持续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国际业务规模，逐渐缩小与国际及国内龙头企业的差距。相较于大型跨国 CRO 和本土龙头企业，公司的一站式服务由于性价比高、沟通便捷等优势，更能满足国内新药研发相对薄弱的中小医药企业及新兴的生物医药科技公司的早期阶段研发、一致性评价研究及申报等业务需求。

（2）临床前研究领域

以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为核心的临床前研究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具有重要影响，主要通过 GLP 实验室完成，从而保证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真实规范，从而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国外 CRO 公司中仅有科文斯（Covance）等少数企业取得了中国 GLP 认证，因此国外 CRO 公司难以在国内完成满足向 NMPA 申报的 GLP 实验研究，尚未对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压力。

相较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国内龙头企业，公司专业水平亦达到国际水准，以灵活的设计研发模式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能同时完成中国 NMPA 及美国 FDA 新药注册申报；公司立足现有技术平台，并进一步加强在眼科药物、吸入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领域持续投入，逐步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此外，公司凭借优质的研发服务，在国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国内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0、公司在化学药及生物药 CRO 服务上的竞争情况

公司的化学服务和生物学服务并不完全对应化学药和生物药，主要针对化学药。公司的化学服务主要涉及化学药的化学合成、工艺和分析；生物学服务指体外生物学研究，主要涉及靶标蛋白质纯化、结构测定，及基于结构生物学的化学药物设计、化学药和生物药对酶及细胞活性的筛选。生物学服务也涉及高表达抗体细胞株的建立等生物药的基础研究。化学药的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以及生物药的临床前研究内容，包含在其他服务模块中。

生物药的研究服务分布在生物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部

门。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药研究服务收入为 1,688.02 万元、1,403.17 万元、3,073.26 万元和 1,80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7%、5.63%、9.46%和 9.08%。尽管生物药近年来随着科技蓬勃发展快速增长，但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一直占据医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仍然是药物研发的主流；此外，生物药研究的技术难度和复杂度较高，对人员、设备及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公司在生物药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技术与化学药相比相对薄弱，生物药研究服务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临床前研究环节，目前公司生物药研究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国内制药企业以前主要专注于仿制药研发。目前，随着国内政策持续鼓励创新药研发、4+7 带量采购对仿制药产业利润空间的影响、创新药审批加快、产业基金对创新药物投资力度加大、新药研发人才不断积聚等产业环境的持续改善，药企在创新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大，国内化学药 CRO 的市场规模及渗透率在同步快速提升。按照 Frost&Sullivan 的预测数据，中国市场来看，化学药品 CRO 市场规模 2017 年至 2022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24.6%，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美元。此外，到 2022 年，中国 CRO 市场的渗透率将从 2017 年的 30.6% 增长至 40.3%。

在创新药蓬勃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国内大中型药企对公司的化学服务需求逐年增长，国内外初创型创新药企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以 FTE 模式提供的化学研究服务规模持续扩张。由于创新化学药对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筛选方法建立需求日益增长，以及药企进行生物学测试的化合物数量增加，公司的生物学服务作为化学服务的重要支持，业务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的化学服务及生物学服务作为创新药研究的重要先导环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在临床前新药研发领域业务侧重点
药明康德	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并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新药研究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安全性评价）
康龙化成	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分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研发服务两部分。	侧重于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昭衍新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的繁殖、销售，其中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内容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公司	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涵盖医药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发行人利用其一体化研发平台及研究资源，可根据国际及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初创型药物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 IND 申报标准的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新药研发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新药研发服务领域发展迅速，在国外新药研发需求向中国转移及国内新药研发大发展的背景下，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凭借在细分领域建立的优势得到了快速发展。药明康德凭借在临床前新药研发一站式的服务优势，提高了研究的系统性和统一性，以及和客户沟通高效性，得到了更快速的发展。公司凭借其十余年建立的临床前一站式研发能力，未来将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药明康德	589,435.84	105,676.23	961,368.36	233,368.07
康龙化成	163,651.31	15,668.19	290,812.30	33,902.58
昭衍新药	20,086.39	3,989.13	40,879.82	10,818.72
公司	19,830.49	2,753.22	32,493.69	6,242.93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药明康德	776,525.99	129,672.05	611,613.09	112,097.34
康龙化成	229,411.81	22,702.38	163,423.87	17,691.19
昭衍新药	30,127.90	7,644.63	24,180.52	5,169.27
公司	24,927.48	4,268.35	23,232.27	4,442.85

有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市场地位

国内 CRO 行业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实力相对薄弱，公司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均为国内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 CRO 企业。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药明康德是中国规模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小分子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康龙化成的核心业务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三位、中国第二位；昭衍新药是国内领先的民营 CRO 机构。公司处于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行业梯队，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免疫癌症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在为优秀的新药研发企业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接触最前沿的新药研发技术，可持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3、技术实力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体系
药明康德	正在实施数十个重点自主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新药生产工艺研究及技术升级”、“关键中间体的制备路径及工艺研究”、“原料药产率提升的工艺研究”等方向。
康龙化成	核心技术在于提供客户整合全面的药物研发平台技术，如“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的全面化学技术”、“贯穿新药研发整个阶段，决定新药研发成功性和时间进程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平台”、“提供完整临床申报解决方案”。
昭衍新药	“临床前研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操作规程系统，简称 SOP 系统）”、“动物饲养管理及动物福利管理体系”、“药物临床前研究技术体系”等。
公司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了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新药研究平台。“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在免疫肿瘤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

4、关键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研发技术水平，以及充足的人员规模来完成



研发服务，相应的业务数据和指标包括员工人数规模、毛利率等。

(1) 人员规模和硕博以上员工占比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的人员规模、硕博以上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员规模	硕博以上员工	占比	人员规模	硕博以上员工	占比	人员规模	硕博以上员工	占比
药明康德	17,730	6,585	37.14%	14,763	5,757	39.00%	11,613	-	-
康龙化成	6,171	2,262	36.66%	5,166	1,964	38.02%	4,124	1,650	40.01%
昭衍新药	817	177	21.66%	672	145	21.58%	642	114	17.76%
公司	939	299	31.84%	711	211	29.68%	745	222	29.80%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故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为抓住临床前 CRO 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提前储备专业人才，报告期末的人员规模、硕博以上员工数量均明显提升。公司人员规模和硕博以上员工占比高于昭衍新药；人员规模低于行业龙头药明康德及康龙化成，硕博以上员工占比逐步与其接近。药明康德及康龙化成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经营实体遍布国外发达国家地区，为国外客户提供药物发现的业务规模及占比较高，相应的硕博人员规模及占比较高。

(2) 毛利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38.78%	39.45%	41.83%	40.76%
康龙化成	32.07%	32.48%	32.74%	29.01%
昭衍新药	50.90%	53.02%	56.27%	50.46%
公司	35.74%	36.68%	34.30%	3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康龙化成，与药明康德相对接近，低于昭衍新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3) 人均产出及人均利润



人均产出计算方式为：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人均净利润=净利润/（（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
药明康德	64.12（年化）	12.02（年化）	59.17	14.36
康龙化成	51.76（年化）	4.96（年化）	51.30	5.98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54.91	14.53
公司	39.80（年化）	5.53（年化）	39.39	7.57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
药明康德	58.88	9.83	58.52	10.72
康龙化成	49.39	4.89	44.96	4.87
昭衍新药	45.86	11.64	40.10	8.57
公司	34.24	5.86	34.70	6.64

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末的人均营业收入和人均净利润与报告期初相比，整体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主要龙头 CRO 企业规模效应和品牌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人均营业收入低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而人均净利润低于药明康德、与康龙化成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上述企业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经营规模较大，国外收入占比较高，以国外知名大型制药企业为主，形成了规模优势及品牌溢价优势。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及人均净利润低于昭衍新药，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业务集中在价格较高的安全性评价服务，其合同定价在业内处于中高端水平。公司以国内客户为主，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国内市场蓬勃发展的新药研发市场需求，采取高性价比的定价策略，与龙头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4）境内外客户占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境外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境外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境外收入	占比 (%)
药明康德	961,368.36	704,290.02	73.26	776,525.99	607,796.56	78.27	611,613.09	489,306.84	80.00
康龙化成	290,812.30	259,142.16	89.11	229,411.81	206,646.54	90.08	163,423.87	151,056.38	92.43
昭衍新药	40,879.82	1,202.25	2.94	30,127.90	1,113.53	3.70	24,180.52	1,329.99	5.50
公司	32,493.69	8,447.36	26.00	24,927.48	6,576.39	26.38	23,232.27	7,813.83	33.63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故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主要以境外收入为主；昭衍新药主要业务集中在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以境内收入为主。

公司在发展初期起即向国外医药企业提供药物发现等 CRO 服务，建立了国际化水平接轨的研发技术体系，积累了一批海外优质客户；同时公司抓住国内药物研发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大量知名制药企业及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公司凭借临床前新药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全球化及国内新药研发投入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将继续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开拓，以期持续快速发展。

(5) 动物房面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动物房面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动物房面积
药明康德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药明康德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上市时拥有大动物房 74 间，小动物房 46 间。
康龙化成	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关于动物房规模的信息。
昭衍新药	根据其 2019 年半年报，昭衍新药投入使用的动物饲养管理设施 32,000 平方米。
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约 8,800 平方米动物饲养管理设施。

各公司动物房的规模是影响其临床前 CRO 业务规模的因素之一。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是药明康德 GLP 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和生物研究试剂产品及服务中心；康龙化成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动物房规模的相关情况；昭衍新药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动物房是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资源。

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整体稳定增长，动物房的规模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

5、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项目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昭衍新药	公司
临床前研究	中国 NMPA GLP 认证	√	√	√	√
	OECD GLP 认证	√	√	√	-
	美国 FDA GLP 检查	√	√	√	√
	韩国 MFDS GLP 检查	未披露	未披露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未披露	未披露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	未披露	√
实验动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未披露	未披露	√	√
	AAALAC 认证	√	√	√	√

由以上比较可知，公司除尚未取得 OECD 及韩国 GLP 认证之外，与临床前研究相关的其他资质较为完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取得了中国 GLP 认证，通过了 FDA 的 GLP 检查；均拥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通过了 AAALAC 认证。公司基本达到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同的临床前研究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平。

公司取得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获准从事病原微生物检测等研究工作，从而可以开展微生物药物、生物学研究等研发服务。公司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获准使用放射源放射装置，从而可以开展放射性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研发服务。

公司取得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获准驯养繁殖食蟹猴、猕猴等野生动物资源，从而可以构建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及开展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公司尚未取得 OECD GLP 认证及未通过韩国 GLP 检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织 OECD GLP 认证意味着研究机构在指定研究领域可以出具被 OECD 成员国和数据互认国（MAD）接收的报告。韩国 GLP 认证主要适用于向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申报的新药研究实验。由于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国市场为主，公司未取得上述认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6、在生物药领域的规模及核心技术

生物药种类繁多，由于生物药研发在中国起步较晚，我国生物药研发尚处于发展初期，主流 CRO 公司尚未全面覆盖，但各 CRO 公司逐渐形成自身业务及技术特色。近年来，CRO 企业对生物药研究能力建设投入增速较快，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均未披露生物药研究服务的业务规模。药明康德主要业务为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从事少量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和医疗健康科技服务等其他业务；大分子生物药的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检测、配方及工艺开发由药明生物等其他主体开展。康龙化成设立了宁波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大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昭衍新药的生物药研究技术包括生物大分子药物非临床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公司生物药临床前研究业务板块拥有成熟的技术平台及丰富的成功案例。公司陆续建成了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用于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的技术平台，可以快速高质量开发生物技术药物。应用上述技术平台，公司在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及疫苗、激素、多肽、单抗等生物药领域具有丰富的临床前研究经验，且相应研究数据资料成功通过了药物监管部门的临床试验申请。例如，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某激素药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疫苗药物，相应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均已获批，而公司均有参与完成上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公司上述综合全面的临床前研究能力和各类生物药研究数据资料成功获批的研究经验，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然而，公司在生物药的细胞治疗领域起步较晚，已开始提供相关药效学服务，但尚未承接完整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此外，公司生物药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等领域技术相对薄弱，目前尚未体



系化建成工艺放大、质量研究等各环节在内的生物药研究综合化技术平台。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CRO 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源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能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具备医药研发行业相关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与研发试验相匹配的经营场所及先进精密仪器设备，此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建设高水平研发团队、扩张经营场所及新增高精仪器设备，研发服务本身并无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标准统计。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海外人才回国发展，国内培养的人才梯队也逐渐形成；此外，国内医药监管政策鼓励创新药研发激发了医药行业的创新活力。面对国内医药行业的研发需求持续旺盛的情况，以及国际 CRO 需求转移的外部机遇，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扩张团队、场所及设备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266.97	6.39%
2	恒瑞医药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14.60	4.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1.35	1.27%
		小 计	1,065.94	5.38%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5.41	4.97%
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646.26	3.26%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2.74	2.84%
合 计			4,527.33	22.84%
2018年度				
1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681.45	5.1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1.95	0.01%
		小 计	1,683.41	5.18%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0.58	4.80%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7.91	3.07%
4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7.02	2.98%
5	罗欣药业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94	2.76%
		罗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71	0.08%
		小 计	918.65	2.83%
合 计			6,127.56	18.86%

2017 年度

1	强生制药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30.72	5.34%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114.11	0.46%
		小 计	1,444.83	5.80%
2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31.17	4.54%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56.50	0.23%
		小 计	1,187.67	4.76%
3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89.92	4.37%
4	奥华集团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048.94	4.2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0	0.11%
		小 计	1,075.44	4.31%
5	EnnovaThera	EnnovaThera, Inc.	293.04	1.18%
		NeuPharma, Inc.	263.35	1.06%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92	0.73%
		小 计	738.31	2.96%
合 计			5,536.17	22.20%

2016 年度

1	EnnovaThera	EnnovaThera, Inc.	946.09	4.07%
		NeuPharma, Inc.	428.52	1.84%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1	0.51%
		小 计	1,493.52	6.43%
2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58.93	4.56%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256.88	1.1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小 计	1,315.81	5.66%
3	扬子江药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83.48	3.8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215.42	0.93%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2.22	0.01%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8	0.00%
		小 计	1,101.50	4.74%
4	葛兰素史克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2.25	4.53%
		GlaxoSmithKline LLC	4.05	0.02%
		小 计	1,056.30	4.55%
5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3.90	3.03%
合 计			5,671.03	24.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监事曾宪成间接持有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2% 的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境内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境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5.41	6.81%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14.60	5.63%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646.26	4.46%
4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2.74	3.89%
5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7.26	3.44%
合 计		3,506.28	24.22%



2018年度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0.58	6.49%
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7.91	4.15%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7.02	4.02%
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94	3.71%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15.62	3.39%
合 计		5,234.07	21.77%

2017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30.72	7.25%
2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89.92	5.94%
3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048.94	5.72%
4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28.88	3.43%
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3.32	3.34%
合 计		4,711.78	25.68%

2016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2.25	6.82%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83.48	5.73%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3.90	4.57%
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2.22	3.84%
5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3.17%
合 计		3,719.86	24.13%

注：由于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同时存在境内境外主体，因此上述前五大客户均按照单一主体披露。

（2）境外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266.97	23.66%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49.89	6.53%
3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30.24	6.17%
4	Silicon INSITE, Inc.	302.06	5.64%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262.92	4.91%



合 计		2,512.07	46.91%
2018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681.45	19.91%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669.37	7.92%
3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86.84	6.95%
4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6.90%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50.96	6.52%
合 计		4,071.31	48.20%
2017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31.17	17.20%
2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38.40	8.19%
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18.20	6.36%
4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45.91	5.26%
5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40.55	5.18%
合 计		2,774.24	42.18%
2016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58.93	13.55%
2	EnnovaThera, Inc.	946.09	12.11%
3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87.97	7.52%
4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39.68	6.91%
5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373.74	4.78%
合 计		3,506.41	44.87%

注：由于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同时存在境内境外主体，因此上述前五大客户均按照单一主体披露。

3、细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57	4.91%
2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7.26	4.43%
3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5.21	4.05%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81.58	3.40%
5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31.11	2.95%
合 计		2,216.74	19.73%

2018年度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7.05	5.94%
2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15.62	4.50%
3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44.37	4.11%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81.23	3.76%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94	3.59%
合 计		3,969.22	21.89%

2017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30.72	9.61%
2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89.92	7.87%
3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048.94	7.57%
4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49.50	3.97%
5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38.40	3.89%
合 计		4,557.48	32.90%

2016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2.25	8.11%
2	EnnovaThera, Inc.	725.31	5.59%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42.48	4.95%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10	4.54%
5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87.97	4.53%
合 计		3,597.10	27.73%

注：按照单一主体披露。

(2) 临床前研究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研究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临床前研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211.94	14.10%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58	11.43%
3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33.01	5.04%



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1.97	3.63%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262.92	3.06%
合 计		3,202.43	37.25%

2018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663.83	11.58%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7.00	6.59%
3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98.18	4.86%
4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579.92	4.04%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50.96	3.84%
合 计		4,439.88	30.91%

2017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25.17	10.16%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22	3.60%
3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4.44	3.20%
4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1	3.11%
5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1.96	3.09%
合 计		2,563.80	23.15%

2016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47.22	10.21%
2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39.68	5.26%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5	4.72%
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33.82	4.23%
5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3.64	3.54%
合 计		2,868.40	27.96%

注：按照单一主体披露。

4、公司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截至2019年6月末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为上市公司华东医药（000963.SZ）的关联方	设计研发模式	2017	936.57
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3,197.77万元，主要从事创新药研究，2018年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的独角兽培育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0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7	118.98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4,326.24万元，主要从事生物类创新药研究，现有股东包括上市公司华海药业（600521.SH）、贝达药业（300558.SZ），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0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7	88.13
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6,096万元，是集药品研发、生产、贸易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自2006年开始连续进入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	产品定制模式	2014	框架协议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注册资本20,883.16万美元，是跨国医药巨头美国强生公司设立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	联合攻关模式	2017	122.72
6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是跨国医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公司设立在中国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全球的神经系统疾病新药的全程研究和开发，2017年11月，葛兰素史克正式关闭其位于上海张江的神经疾病研发中心，并将相关工作转入美国本土研究中心。（随着葛兰素史克神经疾病研发中心的关闭，公司与其结束了相关业务的合作）	联合攻关模式	2009	-
7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传媒、医药、房地产业投资，是上市公司广生堂（300436.SZ）的控股股东	设计研发模式	2016	-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截至2019年6月末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
8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35,000万元，主要从事抗肿瘤创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其母公司海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完成1.466亿美元融资，现任董事长丁健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联合攻关模式、产品定制模式	2013	264.21
9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抗癌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研发模式	2013	111.91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13,300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2014-2017年连续4年名列工信部全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榜第1名	产品定制模式、设计研发模式	2010	316.29
1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和技术转化	产品定制模式	2016	-
1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2008年被全球知名制药企业武田制药（TSE:4502、NYSE:TAK）以88亿美元收购，武田制药2018年财年营业收入为1.77万亿日元	联合攻关模式、设计研发模式	2008	4,753.01
1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癌症等新药研究	联合攻关模式	2016	320.68
14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成立于1967年，是一家位于英国的癌症研究所，为全球最大的非政府资助癌症研究慈善机构之一英国癌症研究中心（Cancer Research UK）重点资助机构	联合攻关模式、产品定制模式	2013	372.55
15	Silicon INSITE, Inc.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新药研究，截至2019年初，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5,000万美元的投资，股东包括红杉资本（Sequoia）等	联合攻关模式	2017	492.09
16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成立于1941年，注册地为韩国，主要从事医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185750.KS，2017年营业收入为8,843.63亿韩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1	223.45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截至2019年6月末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
1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免疫学相关小分子药物研究,为港股上市公司同方康泰(1312.HK)的控股子公司	联合攻关模式	2016	2.16
18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成立于1971年,注册地为美国,是一家国际非营利性组织,主要从事癌症防治和治疗方法研究,目前由LICR基金公司负责管理该研究所的资产,目前该基金的规模约为13亿美元	联合攻关模式	2015	371.41
19	EnnovaThera, Inc.	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美国,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Qian Xiangping创立,主要从事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联合攻关模式、设计研发模式	2012	24.85
20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成立于1953年,是跨国医药巨头美国强生公司设立在比利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学,神经科学,传染病和疫苗,免疫学,心血管和代谢紊乱以及肺动脉高压药物的研究、开发与销售	联合攻关模式、产品定制模式	2013	-
21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肿瘤精准治疗和药物开发,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30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7	96.93
22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35,408万元,主要从事新一代抗体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目前,百奥泰的阿达木单抗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向国家NMPA递交了上市申请,是首个递交上市申请的国产阿达木单抗。另有2个生物类似药、1个ADC药物进入晚期临床试验	设计研发模式	2013	870.23
2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3,975.47万元,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为港交所上市公司石药集团(1093.HK)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研发模式	2018	338.99
2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439.83万元,主要从事肿瘤的免疫治疗产品的开发研究,2018年4月完成超过1亿元的A轮融资	设计研发模式	2016	6.06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截至2019年6月末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
25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320.50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发	设计研发模式	2017	7.98
26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为上市公司华海药业（600521.SH）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研发模式	2016	88.57
27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资本43,000万元，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1.28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2	132.15
2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81,446.11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7.SZ，2018年营业收入为23.62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5	-
2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36,900万元，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为4.11亿元	设计研发模式	2014	-
30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靶向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为上市公司华海药业（600521.SH）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研发模式	2013	-
3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7,200万元，主要从事高新化合物和新剂型的创新研究，生产和销售大容量吸入剂、喷雾剂及冻干粉针剂等业务，为上市公司恒瑞医药（600276.SH）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攻关模式、设计研发模式	2014	931.91
3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药、仿制药研究，为济民可信集团旗下研究院。根据公司官网介绍，济民可信集团2018年集团营业收入超过300亿元，位列2018年中国制药工业100强第6位	联合攻关模式、设计研发模式	2018	451.21
33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肿瘤、抗炎症等疾病领域的化学药、生物药和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武汉市2018年“科技小巨人”企业	设计研发模式	2018	1,096.12



注：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在手订单已经完成收入金额，其中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 1 美元=6.5 人民币换算。

5、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在内的临床前 CRO 服务，而新药研发项目一般是围绕某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开展的，客户根据自身拥有的品种所处的研究阶段提出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需求；随着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结束或者客户自身研发计划的调整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会发生一定的变动。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研发情况按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各年度对客户及销售金额亦受到项目实际的研发难度、各项目的实际推进完成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境内境外、细分业务类型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会发生一定的变动。

6、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客户数量、公司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国创业，近些年来我国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得到蓬勃发展。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该类客户主要致力于新药研发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融资能力，不少客户获得上市公司、大型药企或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未来将有机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逐步成长。公司通过早期切入，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既可以拓展当期业务，又可以增强与这类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争取未来潜在业务机会。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客户数量、公司收入及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数量	85	93	70	35
公司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A）	3,901.01	6,119.41	3,555.04	2,270.99
当期营业收入（B）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A/B）	19.67%	18.83%	14.26%	9.78%



新增客户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 (C)	1,109.97	1,826.25	1,589.82	1,695.18
当期新增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D)	2,326.13	5,813.51	6,427.98	6,944.72
占当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 (C/D)	47.72%	31.41%	24.73%	24.41%
新增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的比例 (C/A)	28.45%	29.84%	44.72%	74.64%
各期末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E)	2,327.22	2,060.13	762.99	399.96
各期末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回款金额 (F)	1,131.44	1,330.34	716.36	364.98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F/E)	48.62%	64.58%	93.89%	91.25%

注：目前，生物医药行业内并未形成对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标准定义，通常而言，业内认为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生物医药公司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鉴于此，公司将成立时间在 2015 年后（含 2015 年）、注册资本不高于 2,00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公司认定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

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0.99 万元、3,555.04 万元、6,119.41 万元和 3,901.0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4.26%、18.83% 和 19.67%，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695.18 万元、1,589.82 万元、1,826.25 万元和 1,109.97 万元，占当期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24.73%、31.41% 和 47.72%；公司各期新增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各期全部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44.72%、29.84% 和 28.45%，逐步降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粘性增强，从而为公司贡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

其中，各期前十大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收入比例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回款金额
2019 年 1-6 月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49.89	8.97%	115.75	-
2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33.83	8.56%	333.06	226.14



3	Silicon INSITE Inc.	302.06	7.74%	146.20	94.37
4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9.55	7.42%	87.32	21.52
5	Nexys Therapeutics, Inc.	188.11	4.82%	11.53	-
6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05	3.82%	155.83	155.83
7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47	3.73%	2.80	2.80
8	Oncopia Therapeutics LLC	143.08	3.67%	40.96	-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83	3.61%	28.59	28.59
10	杭州同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73	2.92%	60.55	20.55
合 计		2,155.60	55.26%	982.60	549.80

2018 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669.37	10.94%	44.10	-
2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9.52%	157.10	-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5.12	9.23%	402.18	96.07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4.28	6.28%	337.34	172.52
5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3.44	5.12%	279.28	-
6	ABM Therapeutics, Inc.	260.81	4.26%	15.10	-
7	诺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9.85	4.08%	-	-
8	Apros Therapeutics, Inc.	248.65	4.06%	4.32	-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81	3.94%	33.49	-
10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1.93	3.63%	68.99	-
合 计		3,736.95	61.07%	1,341.90	268.59

2017 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18.20	11.76%	47.27	-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8.46	11.49%	26.56	-
3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9.09	11.23%	180.03	-
4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45.91	9.73%	23.90	-
5	ABM Therapeutics, Inc.	310.53	8.73%	24.74	-
6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58	8.60%	17.34	-
7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214.61	6.04%	36.86	-
8	阿赖耶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59	5.00%	29.38	-
9	Silicon INSITE, Inc.	162.97	4.58%	43.83	-
10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3.18%	120.00	-
合 计		2,856.14	80.34%	549.92	-



2016 年度

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21.49%	17.29	-
2	Moderna Therapeutics, Inc.	348.33	15.34%	28.04	-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13.71%	-	-
4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35	13.01%	135.57	-
5	ABM Therapeutics, Inc.	225.93	9.95%	27.30	-
6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148.03	6.52%	29.14	-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40.64	6.19%	13.38	-
8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35	4.07%	-	-
9	苏州麦迪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90	1.80%	25.13	-
10	上海罗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6	1.57%	2.99	-
合 计		2,126.51	93.64%	278.83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情况

公司提供临床前研发服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实验动物，包括食蟹猴、比格犬、猪、兔、大鼠、小鼠、豚鼠等；另一类是试剂耗材，包括实验试剂、实验耗材、动物饲料、垫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平均单价 (元/只)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食蟹猴	488.07	14,656.78	15.17%
	各类试验用鼠	284.39	78.97	8.84%
	比格犬	71.68	2,488.90	2.23%
	新西兰兔	15.09	279.99	0.47%
	巴马小型猪	15.99	1,817.05	0.50%
	试剂耗材	2,341.13	-	72.79%
	合 计	3,216.35	-	100%
2018 年度	食蟹猴	525.54	9,219.92	10.69%
	各类试验用鼠	514.88	64.31	10.47%
	比格犬	319.22	2,805.11	6.49%
	新西兰兔	17.61	276.84	0.36%



报告期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平均单价 (元/只)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巴马小型猪	3.70	1,847.68	0.08%
	试剂耗材	3,536.22	-	71.92%
	合 计	4,917.15	-	100%
2017 年度	食蟹猴	405.28	8,810.43	10.73%
	各类试验用鼠	379.77	48.28	10.06%
	比格犬	243.11	2,704.24	6.44%
	新西兰兔	13.43	287.52	0.36%
	巴马小型猪	40.02	1,778.77	1.06%
	试剂耗材	2,694.56	-	71.36%
	合 计	3,776.16	-	100%
2016 年度	食蟹猴	210.18	9,425.11	5.65%
	各类试验用鼠	409.44	53.94	11.00%
	比格犬	343.67	2,972.89	9.23%
	新西兰兔	22.25	480.60	0.60%
	巴马小型猪	29.76	1,970.86	0.80%
	试剂耗材	2,706.47	-	72.72%
	合 计	3,721.77	-	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试剂耗材采购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构成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试剂耗材 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6月	实验试剂	1,506.73	64.36%
	实验耗材	712.04	30.41%
	动物饲料、垫料	53.03	2.27%
	非实验耗材	69.33	2.96%
	合 计	2,341.13	100%
2018年度	实验试剂	2,376.05	67.19%
	实验耗材	932.01	26.36%
	动物饲料、垫料	122.58	3.47%
	非实验耗材	105.58	2.99%
	合 计	3,536.22	100%
2017年度	实验试剂	1,787.27	66.33%
	实验耗材	707.06	26.24%



	动物饲料、垫料	122.42	4.54%
	非实验耗材	77.80	2.89%
	合计	2,694.56	100%
2016年度	实验试剂	1,792.32	66.22%
	实验耗材	727.15	26.87%
	动物饲料、垫料	118.00	4.36%
	非实验耗材	69.00	2.55%
	合计	2,706.47	100%

上述试剂耗材的用途情况如下：

试验耗材构成	主要用途
实验试剂	主要用于日常开展各类临床前研究各项实验所需的试剂
实验耗材	主要用于实验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如实验用的消毒剂、手套、实验器皿等
动物饲料、垫料	主要用于实验动物日常饲养
非实验耗材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如办公室使用的文具、办公用品等

2、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

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一般性的水、电及燃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燃气和水的耗用情况如下：

类别	报告期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电	2019年1-6月	713.91	493.87	0.69
	2018年度	1,272.26	883.18	0.69
	2017年度	1,080.20	774.20	0.72
	2016年度	992.91	715.14	0.72
燃气	报告期	数量 （万立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立方米）
	2019年1-6月	31.96	113.52	3.55
	2018年度	53.59	185.46	3.46
	2017年度	52.44	190.88	3.64
	2016年度	52.57	204.04	3.88
水	报告期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19年1-6月	4.99	24.70	4.95
	2018年度	7.89	38.81	4.92
	2017年度	6.04	29.91	4.95



	2016 年度	5.50	26.94	4.90
--	---------	------	-------	------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6 月				
1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65	7.76%
2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14	4.36%
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67	3.75%
4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8.13	3.36%
5	维通利华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53.35	1.66%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53.25	1.66%
	小 计		106.60	3.31%
合 计			725.19	22.55%
2018 年度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312.95	6.36%
2	维通利华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217.20	4.42%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54.06	1.10%
	小 计		271.27	5.52%
3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9.47	5.28%
4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12.58	4.32%
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9.95	3.05%
合 计			1,206.22	24.53%
2017 年度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377.81	10.01%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85.51	4.91%
3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71	4.47%
4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123.14	3.26%
5	上海西普尔-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109.93	2.91%
合 计			965.10	25.56%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西普尔-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224.95	6.04%
2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6.07	5.54%
3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134.30	3.61%
4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62	3.19%
5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109.22	2.93%
合 计		793.15	21.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主要为实验动物供应商，以及试剂和饲料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6月，为了保证公司食蟹猴供应数量和品质的稳定，公司扩充了食蟹猴的供应商渠道，增加了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的食蟹猴供应商，上述新增的食蟹猴供应商均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齐全的食蟹猴生产厂家，同时亦供应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等国内知名CRO公司，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试验用鼠供应商，2017年即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国内知名的模式动物供应商，同时亦供应药明康德、恒瑞医药等国内知名CRO公司和医药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试剂耗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试剂耗材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试剂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120.67	5.15%
2	上海万晖特工贸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62.23	2.66%
3	上海渤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61.42	2.62%
4	上海韵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实验试剂	57.92	2.47%
5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动物饲料、垫料	51.91	2.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试剂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 计			354.16	15.13%

2018 年度

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149.95	4.24%
2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动物饲料、垫料	122.90	3.48%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114.76	3.25%
4	上海渤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105.58	2.99%
5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95.69	2.71%
合 计			588.89	16.65%

2017 年度

1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动物饲料、垫料	123.14	4.57%
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91.23	3.39%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78.06	2.90%
4	上海渤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77.75	2.89%
5	药璞（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67.81	2.52%
合 计			437.99	16.25%

2016 年度

1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动物饲料、垫料	109.22	4.04%
2	上海佰特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104.99	3.88%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实验耗材	94.04	3.47%
4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翔坤工业用品经营部	实验耗材	80.33	2.97%
5	上海鼎雅药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74.06	2.74%
合 计			462.63	17.09%

上述试剂耗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
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603.17万元	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成定制	2014年
2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1月	200万元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生产和销售	2009年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6,000万元	抗体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	2010年
4	上海渤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万元	实验试剂耗材的代理销售	2014年



5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3月	330万美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分析领域的分析设备及相关耗材	2010年
6	药璞（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000万元	原料药及中间体工艺研发、定制生产、技术转移和注册申报服务	2017年
7	上海佰特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100万元	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API的生产与销售	2016年
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45,000万元	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实验耗材等生产和销售	2009年
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翔坤工业用品经营部	2004年3月	个体工商户	实验耗材的代理销售	2011年
10	上海鼎雅药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500万元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016年
11	上海万晖特工贸有限公司	2005年6月	50万元	实验耗材的代理销售	2011年
12	上海韵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0万元	进口试剂、实验室消耗品和小型仪器的代理销售	2016年

（三）发行人使用实验动物相关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主要是在化学实验室和生物学实验室条件进行，较少涉及到动物试验，不以动物试验为主，公司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需要通过实验动物进行实验，涉及的动物种类主要包括食蟹猴、犬、大小鼠、兔、猪等，拥有完备的动物保护体系。

1、公司具备开展动物实验的全部资质

公司具备开展实验动物实验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GLP 认证等全部资质。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从事相关活动前向市科委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满足经营需要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食蟹猴、犬、大小鼠、兔、猪等。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上海市实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因科学研究等用途购买、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公司动物实验中使用的食蟹猴、猕猴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他实验动物不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物。公司的子公司普亚医药取得了经营需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括食蟹猴、猕猴。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采购的食蟹猴均已履行申请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LP 认证。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取得了 NMPA 认证的 GLP 许可，共计 8 项许可试验项目。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动物福利保护制度，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良好的动物福利管理体系，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

公司采购的实验动物设施均满足实验动物设施的国家标准，公司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实验动物的实验环境及设施进行检查，并就相关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定期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动物福利要求的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及年度培训；公司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对所有涉及实验动物的实验方案进行审查，遵循“减少、替代和优化”的“3R”原则批准动物实验；公司的动物实验方案设计，对动物福利、安乐死等有明确的规定，以确保遵从动物福利指导原则。

普亚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首次通过了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证委员会（AAALAC）认证，并于 2013 年、2016 年通过了 AAALAC 的复查。AAALAC 是一家评估和认证动物饲养和使用标准的国际权威机构，其主要宗旨是通过对实验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的机构进行统一的评估与认证，以保证在生命科学研究和

教育过程中实验动物的管理、使用和动物福利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公司进行动物实验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普亚医药在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普亚医药未发生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且符合公司对实验动物供应标准

公司采购的实验动物均来自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实验动物供应商，涉及实验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要求供应商具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实验动物采购制度，在选取动物供应商时，动物管理部门会对动物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验动物供应商主要考察内容包括公司规模、动物养殖环境、动物保护情况、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常规配送流程等，并根据评定情况最终选定动物供应商。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动物实验的全部资质，十分重视动物福利保护，建立了完善的动物福利保护制度，并通过了AAALAC认证；公司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且符合公司对实验动物供应标准。公司的日常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9,537.35	13,978.86	71.55%
电子设备	811.14	415.24	51.19%
运输设备	101.85	50.81	4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4.00	321.64	42.10%
合计	21,214.35	14,766.56	69.61%

1、主要实验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实验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2	1,821.80	1,383.90	75.96%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62	1,653.04	1,315.17	79.56%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5	1,082.89	886.68	81.88%
4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4	562.72	119.40	21.22%
5	液相色谱仪	14	448.07	294.46	65.72%
6	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复合质谱	2	424.71	351.50	82.76%
7	流式细胞仪	3	397.40	320.26	80.59%
8	质谱引导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	4	367.02	288.88	78.71%
9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347.38	48.51	13.96%
10	非标记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1	304.27	254.07	83.50%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657.45	609.63	92.73%
12	核磁共振谱仪	1	268.12	239.97	89.50%
13	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	4	221.14	126.12	57.03%
14	气相色谱仪	7	266.87	200.93	75.29%
15	激光眼科诊断仪	1	256.64	256.64	100.00%
合计		150	9,079.53	6,696.12	73.75%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房产证
1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7,088.24	2017.2.16-2022.2.15	实验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80 号
2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	9,510.79	2019.7.1-2022.12.31	实验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78 号
3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 1-2 层	1,293.06	2019.8.15-2021.8.14	实验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3575 号
4	美迪西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 10 幢楼	8,610.30	2019.1.1-2025.5.31	实验办公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5	普亚医药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第 12 幢楼	11,458.73	2019.1.1-2025.5.31	实验办公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二) 无形资产

1、已获授权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美迪西	第 5 类	美迪西	4380986	2008.1.21-2018.1.20 (首次) 2018.1.21-2028.1.20 (续展)
2	Medicilon	第 5 类	美迪西	4380987	2009.5.7-2019.5.6 (首次) 2019.5.7-2029.5.6 (续展)
3	Medicilon	第 42 类	美迪西	16767838	2016.6.14-2026.6.13

2、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虎眼万年青皂甙 OSW-1 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47244.8	发明	美迪西	2006.12.14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PDE2 催化结构域/PDE2 特异性抑制剂复合物的晶体及其生长方法	ZL201210545326.3	发明	美迪西	2012.12.14	原始
3	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	ZL201310333153.3	发明	美迪西	2013.08.02	原始
4	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23388.8	发明	美迪西	2014.12.02	原始
5	黄果茄提取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3621.4	发明	普亚医药	2008.02.15	受让
6	2-丙基-4-氯喹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2171.3	发明	美迪西 普亚医药	2013.01.04	受让
7	一种合成过氧苯甲酰的方法及该方法合成的过氧苯甲酰	ZL201610346123.X	发明	美迪西	2016.05.23	受让

(三) 公司所获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1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1009037)	NMPA	2011.11.16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3、局部毒性试验
2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2005043)	NMPA	2012.6.15	1、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2、安全性药理试验；3、毒代动力学试验
3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5004072)	NMPA	2015.2.10	1、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 2、免疫原性试验
4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6008088)	NMPA	2016.12.9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新增 4 号楼动物实验设施）
5	普亚医药	AAALAC 认证	AAALAC	2009.10.20	最后一次检查 2016.7.6

注：GLP 认证批件不记载有效期，执行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的时间为 3 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司的定期检查，认定普亚医药上表中的试验项目均符合 GLP 要求。

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取得日期/证书期限	范围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21-2020.12.20	SPF级：小鼠、大鼠	SYXK（沪）2015-002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21-2024.01.20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工作场所	沪环辐证（20035）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09.10.20（长期有效）	未知样本检测	浦字第022009023号
4	普亚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10.10-2023.10.09	SPF级：小鼠、大鼠、豚鼠、地鼠；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猴、猪	SYXK（沪）2018-0025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上海市林业局	2012.4.9（长期有效）	食蟹猴、猕猴	沪发驯繁（2012-02）号

公司拥有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02209384
2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520310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71557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191
5	普亚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02715967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559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621359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由具有丰富国际新药研发经验的归国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按高标准要

求打造接轨国际化水平的新药研发平台。十五年来，通过为众多的全球领先药企及优秀的创新性药企提供高水平研发服务，公司不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新药研发技术，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公司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临床批件申报的一站式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服务，成为覆盖新药临床前研发各流程的国内主要综合性 CRO 企业之一。

2、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和应用领域、应用前景分析

(1)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相关技术及先进水平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具体领域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药物发现	现代合成化学	公司具备现代合成化学领域内覆盖面广泛而深入的技能，在世界新药研发趋势中的手性药物、糖化学、抗体及抗体药偶联物（ADC）等热点领域中有突出的技术经验。公司通过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拆分和手性分离技术，为多家国内外领先药企的手性药物推进到药学研究，提高手性药物的研发效率。糖因其复杂性发展慢于氨基酸和核苷的研究，公司已承接多个核糖类药物的研发项目。公司可以对高细胞毒的分子设计以糖取代 PEG 为水溶性的链接剂（linker），能快速制备高细胞毒的化合物、双功能团的连接体，实现快速与毒素、抗体连接。
	创新药物分子设计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创新药物分子设计经验及技术储备，如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评估设计化合物和靶标蛋白的结合，优化化合物的设计，从而提高化合物的生物活性的成功率；如基于片段的药物发现是不同于高通量药物发现的药物研发新技术，有效提高设计化合物的生物活性的成功率；如应用前景非常广泛的生物电子等排体技术，可以大幅缩短分子结构优化的时间、加速新药研发的进程。
	药物筛选	公司不仅拥有蛋白、细胞水平的筛选技术及利用表面等离子共振（SPR）药物筛选技术的筛选平台，还建立了计算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构建技术进行虚拟筛选。公司正在开发的 DNA 编码小分子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可以使上亿个化合物同时和靶标进行作用，因此在筛选时间和筛选准确性上优势明显；公司正在建立的蛋白质降解技术（PROTAC）平台为小分子靶向所谓不可成药的靶点提供了研究工具；高表达重组蛋白质/抗体的细胞株构建技术也已建立，为酶/细胞筛选平台提供蛋白或抗体，具有周期短、免疫原型低、抗体一致性好、可重复性高等多种优势。
药学研究	原料药	公司已建立可以研发 cGMP 原料药的平台，根据最新的法规和指导原则已成功地为超过 20 家药企研发了创新药的原料药或者用于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原料药，并且为创新药公司研发了用于临床试验的 GMP 原料药；公司大力发展新技术，利用绿色酶化学解决了传统化学难以解决的药物合成问题，快速推进了创新药的研发进



业务板块	具体领域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展；建立起原料药合成过程中的安全评估实验室，解决了安全及效率问题；在原料药质量研究方面有强大实力，能够控制原料药中基因毒杂质和金属元素杂质含量，达到法规和 ICH 指导原则的要求。
	制剂	在药品制剂开发过程中，目前低溶解性的药物越来越多，约有 70% 的新药候选化合物均为难溶性的药物。公司通过特有技术来解决药物的溶解性和渗透性问题，提高药品开发的成功率，缩短研发时间，推动化合物成为真正有价值的新药。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	公司覆盖了大部分人类重大疾病的药效评价方法和体系，从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体外到动物体内的众多疾病模型系统，全面评价从成药性到一类创新药的各种类型新药。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 200 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小鼠肿瘤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以及采用放疗和化疗联合治疗评价技术，可对细胞毒及靶点类小分子药物、单抗及双特异抗体等大分子药物、ADC、CAR-T 细胞治疗抗肿瘤新药提供全面系统的评价。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包括神经精神系统、心血管及代谢系统、炎症和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及其他疾病系统等近 100 种非肿瘤靶点新药研究评价动物模型。
	药代动力学	公司在国内较早引进国际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开展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DMPK）服务，对大量化学药物和生物药物建立了独特分析方法，包括先进小分子（化学药物、天然产物、中药、生物标志物）生物分析平台、先进大分子（重组蛋白、多肽、单克隆抗体、ADC、疫苗、细胞治疗、细胞因子、免疫原性）生物分析平台、免疫分析工作站、样品管理平台、临床前体内外药代研究平台等，提供新药研发全周期的高效优质药代动力学服务，每年完成上千种化合物的 DMPK 筛选，支持了百余种新药的 FDA/NMPA/TGA 临床试验申请（IND）。
	药物安全性	公司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构建了依从国际、国内 GLP 规范的药物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涵盖多毒性终点的系统评价技术，包括一般急性毒性、长期毒性、生殖发育毒性、遗传毒性、免疫原性、局部毒性、安全药理学以及致癌性等评价模型与关键技术。针对不同类型创新药物的特点，制定个性化整合评价研究策略，拥有吸入药物、眼科药物以及 ADC 生物大分子药物等特色药物的整合评价技术平台。

（2）相关技术应用领域、应用前景分析

总体而言，药物临床前研究中现代合成化学、创新药物分子设计、药物筛选、原料药开发、制剂开发、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为符合国际标准的通用技术。技术实力雄厚的龙头CRO企业依据自身的开发经验，沿着特定技术路线深入发掘积累优势，形成对通用技术的优化方案。公司构建了功能完整、运作高效的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D）综合平台，并在现代合成化学、原料药、药代动力学等领域内已形成一定特色。

①全面的成药性研究和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D）的能力

新药的成药性研究不仅包括系统的体外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研究，还需要系统的体内药效学和GLP条件下的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以确定成为候选药物的可能。在系统的IND研究中，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料药和制剂工艺及质量研究体系，及系统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安全性评价平台。此外，公司配备符合FDA的GLP标准、可实现全流程控制的软件Provantis™，以及用于样品管理Watson LIMS 软件、用于药代动力学和毒代动力学数据分析的Phoenix WinNonlin 软件、提供SEND格式的毒理研究数据的Submit™软件，并采用CTD Module 2-Module 4格式整理用于向欧美发达国家申报IND的eCTD文件，形成了功能全面、高效便捷的IND申报服务能力。公司利用上述IND综合平台，已经为客户完成多个药物的整体申报。目前，国内大部分CRO公司只能完成上述环节的部分工作，仅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少数龙头CRO企业及公司具备全面的药学及临床前研究和申报能力。

②手性药物合成、拆分和分离技术

手性药物的研发已成为世界新药研究的热点领域，畅销药物排行榜中众多药品为手性药物。催化不对称合成已成为目前手性药物的重要获取途径，相比需要等当量试剂的不对称合成具有经济有效的特点。公司在金属催化不对称合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高效的为客户合成多种类型的手性药物分子。对于不对称合成难度较大的化合物，公司通过手性拆分技术为对映异构体引入其他手性分子或物质，形成盐或非对映异构体，然后利用其在化学或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实现对映异构体的手性分离。此外，公司应用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和超临界流体色谱法（SFC），能直接对外消旋体等实现高效快速的分离。公司通过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拆分和手性分离技术，为国内外客户合成指定单一构型的一个或多个手性中心的药物分子。

③药物合成中酶化学及连续性反应技术

酶化学中的生物酶一般以水作为反应介质，作为一种高效的生物催化剂应用于药物合成，具有立体选择性高、反应条件温和、绿色环保、成本低的特点，是药物合成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酮还原酶（合成手性醇）、转氨酶（合成手性胺）等用于药物的手性合成，扩大了药物合成途径，可合成许多通过传统合成技术难以合成的药物。

连续性反应是药物合成反应在连续性反应器中以连续的形式进行，而非以传统的间歇式的形式进行。连续性反应技术具有在线化学品量少、安全性高、高速混合、高效传热、反应停留时间可控、重复性好、可自动化控制等优势，适用于部分危险性高的原料药放大生产。公司建立了连续性反应实验室，利用连续性反应来完成高危反应的药物工艺研发和放大生产。

④完善的肿瘤免疫药物动物模型评价技术

肿瘤免疫药物研究是目前抗肿瘤新药热门的研究领域。公司建立的传统肿瘤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Xenograft model）和原位肿瘤移植模型（Orthotopic model）用于各种抗癌药物的评价。此外，公司配备体内成像系统（IVIS Lumina III和PET/CT）及流式细胞分析仪（BD LSRFortessa™- 20 Channels）等先进设备用于观察分析体内肿瘤的变化，建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Syngeneic model）、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Humanized mice model）以及转基因肿瘤模型（Transgenic model）等肿瘤免疫药物动物模型技术平台，用于肿瘤免疫药物的评价。

⑤多种新型药代动力学筛选技术

新药研发需要了解药物与相关代谢物的体内组织分布、代谢及排泄，而放射性同位素实验是在有未知代谢物的情况下有效的物料平衡研究方法。公司引入PET/CT等设备，并具备放射性受体配体结合测试、放射性摄取测试、细胞生长测试、放射性免疫分析等系统同位素药物评价技术，研究药物在动物体内的组织分布、代谢及排泄。

公司采用小鼠微量连续采血技术与高灵敏的LC-MS/MS生物分析技术相结合，在同一动物体上得到完整药代动力学参数。相对于单点采血，该方案明显降低个体差异对药代动力学数据质量的影响，减少动物用量，提升动物福利、降低实验成本。公司的相关分析能力已经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分析能力认证、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药代动力学实验室生物样本检测室间质量评价。

公司具备盒式给药技术，在同一动物体内同时筛选多个化合物，该技术不仅显著增加筛选通量，降低动物和实验成本，更重要的是去除了不同动物体差异对化合物药代动力学参数的影响，对精确指导早期药物筛选具有积极意义。

⑥系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临床前评价技术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是目前生物技术新药研发的最有前景的创新药物种类之一。ADC药物涉及抗体-连接体-小分子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技术较为复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整合性的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策略，配备了用于分析小分子的液-质联用仪（LC-MS/MS）、用于配体结合分析的多功能酶标仪（如Molecule Devices Spectra Max i3x、Molecule Devices SpectraM 4/M5、EnVision®）、GE Biacore 8K、MSD电化学发光分析仪等国际先进仪器设备，掌握了药物在溶液中的分析技术和方法、ADC中抗体检测技术和方法、ADC中小分子检测技术和方法、ADC药物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构成了功能全面的ADC研发平台。

（3）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优势业务及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优势业务及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细分领域 优势业务	业务及核心技术优势介绍
药物发现—现代化 学合成	公司高效地结合手性合成、手性分离、手性化合物纯化及手性鉴定技术，形成手性化合物的合成、生产、质控等一整套完善的手性药物研发生产流程，可以快速高效优化制备手性药物分子的方案，缩短了药物分子的发现周期。基于以上技术，公司快速高质量地实现对一个或多个手性中心的药物分子的制备。公司具有通过手性助剂诱导不对称合成快速建立手性中心的丰富经验，大量采用不对称催化反应构建手性中心，采用酶催化不对称合成方法大量制备高光学纯度的药物中间体，对于特殊的药物分子采用超临界流体色谱（SFC）高效快速拆分消旋化合物来制备手性药物分子或其片段。
临床前研究—药效 学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具有肿瘤药效学评价和抗肿瘤药物安评研究综合评价体系的安评中心之一，可以同步进行药效学评价与安全性评价。一方面保证研究的时效性，同时确保数据相互印证、互为补充，从而更全面、系统地进行抗肿瘤药物研究。此外，公司拥有100多种非肿瘤药效研究评价的模型，尤其是在神经精神领域、免疫系统、代谢系统疾病的药物评价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具有丰富的肿瘤免疫药物的药效学评价经验，有一整套体内、体外研究流程及质量标准；非肿瘤药效评价可以从分子层面、细胞层面，一直到动物体内的多种模型，为客户提供一整套高标准的研发技术服务；可以快速建立稳定、重复性好的动物模型，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且可以大幅缩短药物研发的周期。
临床前研究—药代 动力学	公司拥有经上海市科委认证的进行动物体内同位素药代研究的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经核准的核素种类达6个（ ³ H、 ³² P、 ¹²⁵ I、 ¹⁴ C、 ³³ P、 ³⁵ S），是当前国内同等实验室中核素种类比较齐全的实验室。该平台技术服务功能齐全，可开展生物样品分析、动物体内的药代动力学研究、全方位的药物代谢研究、以及全方位的同位素标记药物研究。公司已掌握通过 ¹⁴ C或 ³ H标记的小分子药物及 ¹²⁵ I标记蛋白质抗体的代谢、组织分布及物料平衡的研究技术和方法，建立系列同位素追踪的分析方法，并通过PET/CT仪器进行分子影像学研究。公司掌握放射性受体配体结合测试、放射性摄取测试、细胞生长测试、放射性免疫分析等基于同位素的测定技术方法，通过液体闪烁仪或免疫标记检测方法，弥补其他仪器分析因灵敏度不足难以实现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细分领域 优势业务	业务及核心技术优势介绍
临床前研究—药物 安全性	<p>公司在靶毒性效应筛选评价、生殖发育毒性评价、遗传毒性组合评价、心脏毒性遥测与 hERG 通道评价等方面形成了优势业务，特别是在 ADC 药物安全性评价方面有明显的优势。</p> <p>公司构建了涵盖多毒性终点的评价模型与关键技术。在抗体药物偶联物（ADC）临床前研究技术方面，基于 ADC 药物兼具前药、小分子药物、单克隆抗体三类药物的特点，采用整合性安全性评价策略，系统评价 ADC 药物的靶毒性与脱靶毒性，重点建立免疫原性筛查及确认技术、ADC 药物毒性物质基础甄别技术、ADC 动物毒性数据外推于人体的预测等技术。</p>

（4）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可以研究的生物药种类几乎涵盖当前主要种类，如重组蛋白、多肽、单克隆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疫苗、细胞治疗等，积累了相关的分析制备、疾病模型建立、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等优势技术。尤其在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方面，公司掌握了给药溶液和生物基质中ADC、总抗体及游离小分子毒素分析技术和方法、抗药物抗体及中和抗体检测技术和方法，构成了功能全面的ADC研发平台。由于ADC药物具有单克隆抗体药物、小分子药物、前药的特点，所以公司建立的用于ADC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也可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多肽、疫苗等药物研究。另外，公司在肿瘤疾病模型构建及肿瘤生物标志物分析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可以用于研究细胞治疗药物。

此外，公司在生物药的药物发现领域方面，围绕抗体发现拥有抗体的前期筛选、瞬时表达以及稳定高表达细胞株建立等系列技术。

综上，公司具备生物药发现、制备、分析、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能力，可以开展各类生物药的有效性评价研究，并凭借综合全面的临床前研究能力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与各业务负责人及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对工作所获知的公司机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职责，研发人员不得将阶段性研发成果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的书面版或电子版本携带出实验室，未经允许严禁将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对外公布。

4、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完成的 58 个新药及仿制药项目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 3 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1 个新药项目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公司主要就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进行熟练掌握并加以改进创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研发，主要成果体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各项研发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为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基于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是 CRO 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必不可少的支撑体系之一，这对提高研发水平、促进新药研发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 CRO 企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建设细分领域内的高水平研究平台，不断整合集聚科技创新资源，促进相关资源的高效利用，满足医药制造行业及众多创新药研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公共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降低新药研发成本。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医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药物安全评价、新药临床评价、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通过对比国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针对药物研究开发的普遍需求及发展趋势，并围绕 CRO 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建立系列研发平台，将成为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的表现形式。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公司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建立了为完成特定研究开发工作而集成相关技术的平台。该等平台有利于提升研发服务的集成度和专业化水平，高效完成各类客户的相关研发任务，提升各类客户药物研发效率，具有“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特点。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研究服务平台	主要平台先进性具体表现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平台主要从事蛋白质/抗体一类新药的研发。公司该平台通过基因工程、蛋白质晶体学、同位素标识等技术以及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进行抗体药物的自主研发，运用单克隆抗体的人源化改造技术降低异源抗体对人体的免疫副反应，运用高表达稳定性细胞株技术构建良好的、高表达的及稳定的细胞株，运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完成抗体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公司建成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蛋白质/抗体药物代谢研究平台，提升了对外服务技术和水平，切实为国内抗体产业做好技术支撑。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开展同位素药物研究技术服务的公司，能提供配体/受体结合实验、细胞摄取实验等体外同位素实验研究，以及动物体内基于同位素标记的药代动力学研究。这些实验对于难以用现代仪器分析手段、因仪器灵敏度不足而无法建立仪器分析方法的部分药物及其代谢产物，可以有效通过同位素进行研究追踪，是药物研究的先进手段。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开展药物发现及筛选的方法，是新药研发的源头，是国外新药开发前沿技术。平台推出基于激酶的综合服务，该服务包括重组激酶的定制表达和纯化、高通量激酶抑制剂的筛选、激酶与其抑制剂共晶结构的解析、基于计算虚拟筛选以及结晶学的非 ATP 结合位点的探寻等，符合医药创新的方向。平台利用虚拟药物数据库的概念引入理性设计，并和组合化学库设计相结合，发展整套成熟的软件和工具；利用化学和算法有机地结合，配合药效团的构建，建立虚拟化合物数据库。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医药创新发展的方向。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生物技术药物的评价通常需要在非人灵长类动物体上进行，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本平台向全球制药行业和科研院所提供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项服务。通过本平台工作的开展，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和理念在中国得以推广和使用，促进中国在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项技术发展和标准提升。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本平台是根据国外新药开发前沿的研究技术和趋势建立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新药开发项目提供在非人类灵长类动物体内的药物代谢、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为抗体药物研究提供高端、可靠的药物临床前评价数据。

(1) 相关平台的用途、主要应用板块和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用于抗体类似物和新型有活性的抗体研究和开发。	药物发现、药理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通过同位素标记小分子药物及 ^{125}I 标记蛋白质抗体的代谢、组织分布及物料平衡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用于全面的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体外筛选，大幅提高新药在实验动物体内筛选的成功性，降低失败风险。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系统生物技术药物的安全性评价，包括一般毒理研究、安全药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小分子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2) 入选该类平台能证明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从政策角度来看，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领域代表了上海有关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从申报条件来看，该类平台对举办人的核心技术、领军人物、管理体系、发展规划等整体要求较高。

从入选平台依托的研究机构来看，根据上海市科技委的资料，2018年度上海市在生物医药（含农业、食品）和大科学装置领域共有62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涉及药物研发的相关平台主要依托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高等院校、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药明康德等知名科研机构及医药研发龙头企业。公司所设立的“上海市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上海市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列入其中，表明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较强。

(3) 入选公共平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平台入选公共平台后，不会对外披露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公司仍会持续加大相关平台的资源投入，因而能继续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鼓励新药研发企业选择入选公共平台的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因此，入选公共平台后，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细分专业的技术水平声誉及影响力，并有利于加快公司向潜在新药研发企业或科研机构提供药物技术服务，扩大业务服务范围和业务量，从而加速公司发展。



2、科研成果情况

作为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积极参与国家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意义。公司主持或参与的部分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角色	进展	验收时间	是否验收通过
1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预测靶点的确认及蛋白相互作用分析技术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参与	完成	2017年7月	通过
2	一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的晶体结构研究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完成	2013年12月	通过
3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完成	2015年11月	通过
4	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空腔溶膜的研究开发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完成	2014年11月	通过
5	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完成	2015年8月	通过
6	上海市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完成	2017年3月	通过
7	新型分子靶向抗癌药物-PI3K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完成	2017年11月	通过
8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完成	2018年10月	通过
9	抗体 PD-1 和 CTLA-4 靶点联合的肾癌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进行中	-	-
10	蛋白质/抗体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主持	完成	2013年11月	通过
11	基于靶标蛋白及晶体学的药物筛选技术平台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主持	完成	2015年8月	通过

公司上述科研成果不存在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有 5 项科研项目进行了验收，上述表格中的 4 项科研项目已通过验收，另有一项科研项目“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的开发”未通过验收。因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后续的药理毒理研究工作量较大，截至项目验收时公司暂未完成后续的安全性评价，因此该项目未通过验收，除此之外，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其他考核指标。该科研项目涉及合同拨款金额 30.00 万元，实际拨款金额为 18.00 万元。由于“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的开发”属于 2017 年度未通



过验收项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承担单位普亚医药采取了取消 2018 年度申报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资格的管理措施；该管理措施仅针对普亚医药新申请该发展基金对应的科研项目，不涉及其他基金对应的科研项目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科研项目或政府补助，且 2019 年起普亚医药可以继续申请该发展基金对应的科研项目；该管理措施仅针对普亚医药而不包含其母公司美迪西。综上，“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的开发”未通过验收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临床前 CRO 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布局设立新药研发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获批设立“上海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社会效应凸显。

（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员工日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公司也会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自己组建各项专题研究小组从事前瞻性研发技术的开发事宜。公司根据创新药的特点、参考相关前沿文献及方法，持续创新建立相适应的实验方法和体系，开发新的方法和模型以适应创新药物的评价，比如建立能适应多种癌症免疫治疗的新型动物评价模型、新型抗肿瘤双重抑制剂 CDK4/6 的临床前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复方凝胶制剂项目制备工艺和检测方法、构建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的完整技术平台、建立完整的 HDAC 抑制剂合成、酶水平筛选、各种细胞水平筛选、各种体内模型筛选及安全性评价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115.04	1,651.57	1,107.71	929.78
营业收入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08%	4.44%	4.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四)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公司拥有海外归国资深科学家领军的高素质研究团队，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都在医药领域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对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7%，公司业务人员均为研发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6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2.26%，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综合素质较高。

公司创始人及技术领头人 CHUN-LIN CHEN 博士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近百篇研究论文，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是“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在 CHUN-LIN CHEN 先生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前沿趋势。

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均拥有在医药领域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研发工作经验丰富。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业务板块	姓名	简历	2018 年薪酬	入职前薪酬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任峰	1975 年生，哈佛大学博士，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	54.00	150.00-200.00
	马兴泉	1972 年生，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曾任职于睿智化学，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 年 8 月加入公司。	48.00	约 68.00
	JIANGUO MA	1965 年生，蒙特利尔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凯莱英(002821)、博腾股份(300363)，拥有二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7 年 10 月加入公司。	48.00	110.40
临床前研究	彭双清	1962 年生，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曾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拥有三十余年的药物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	48.00	税后约 25.00



业务板块	姓名	简历	2018年薪酬	入职前薪酬
	BAOMIN XIN	1963年生，杨百翰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百时美施贵宝、药明康德，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8年6月加入公司。	48.00	因保密义务，其说明原单位薪酬与目前薪酬水平相当
	张晓冬	1974年生，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7年7月加入公司。	44.00	税后约20.00
	顾性初	1955年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曾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拥有二十余年人用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1年1月加入公司。	48.00	报告期前入职公司
商务发展部	蔡金娜	1964年生，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职于上海中创医药有限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08年7月加入公司。	44.50	报告期前入职公司

注：1、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12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如未特殊注明，本表薪酬均为税前薪酬；2、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未向公司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公司的薪酬基本相当。

1、为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考虑到公司可预期的良好发展趋势并结合个人情况的考虑，公司部门副总裁加入公司存在合理性

(1) 任峰

2018年2月加入公司，之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其加入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原任职单位研发中心关闭，希望在家庭所在地上海寻求合适的工作

2007年任峰加入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2008年由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外派至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因此其本人薪酬待遇参照美国公司外派人员标准，较国内同行业水平相对偏高。2017年11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年1月任峰由该研发中心离职。由于其家庭在上海，任峰希望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②公司赋予其更多的管理职权，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任峰加入公司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任化学部负责人，其团队规模为10余人。加入公司后，任峰作为化学

部与生物部负责人，其管理的团队规模和管理权限得到较大提升，在药物发现领域的事业空间得到更大的发展。目前，任峰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其带领的团队规模也达到 300 余人。因此，加入公司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拓展其专业领域，公司为其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平台。

③公司平台及工作经验有利于扩大个人在行业内影响力，通过公司申请了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

引进任峰时，公司答应将通过公司平台协助其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较高的吸引力。2018 年任峰通过公司申请了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在 2019 年通过审评并获得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同时，作为公司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任峰可以接触大量新药研发领域的专家与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④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公司与任峰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公司工作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2015 年公司已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计算，公司 2015 年整体估值约 0.74 亿元。2016 年 8 月，外部 PE 机构投资入股公司，公司整体估值 12.40 亿元。假设公司上市后市盈率 40 倍进行计算，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3.71 万元，公司市值约为 21.17 亿元，市值较 2015 年已增长 28.61 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市值不断增长，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收益较好。

基于公司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任峰考虑到公司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任峰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2) 马兴泉

2018年8月加入公司，之前在睿智化学担任化学部资深总监，其加入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原公司被并购，可能面临业务重心及人事调整，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

马兴泉自2006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2018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后，睿智化学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重心及人事调整，因此其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

②公司给予其更高的职位，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马兴泉在睿智化学职位为资深总监，仅为化学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带领约120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CRO相关工作。加入公司后，马兴泉带领的团队规模已达150余人，随着公司化学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带领化学业务团队规模将同步继续扩大，同时其作为公司化学部副总裁级人员，职级较原单位有所提升。

③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公司与马兴泉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基于公司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马兴泉考虑到公司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马兴泉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3) JIANGUO MA

2017年10月加入公司，之前在博腾股份(SZ.300363)任首席技术官，其加入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妻儿搬迁至上海，希望在上海寻求合适的工作

2017 年 JIANGUO MA 妻儿由美国搬迁至上海，其原工作地址主要在重庆，与上海距离较远。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②公司赋予其更多的管理职权和业务领域，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博腾股份主要从事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JIANGUOMA 于 2014 年加入博腾股份，在博腾股份担任首席技术官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相关事项，博腾股份在生产、销售等其他重要环节均设有多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职责权限及专业发挥空间相对局限。公司欲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的规模，引入 JIANGUOMA 全面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还包括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有助于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③公司未来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性较强，收益可期

JIANGUOMA 在博腾股份未获得股权激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MA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更好的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基于公司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JIANGUOMA 考虑到公司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JIANGUOMA 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

（4）彭双清

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之前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所毒理学评价中心担任主任，2016 年税后薪酬约为 25.00 万元。彭双清已于原单位退休，加入公司不影响其原单位应享有的薪酬待遇。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同时，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基于公司前

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公司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未来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彭双清选择加入公司，任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5) 张晓冬

2017年7月加入公司，之前在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任副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0.00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地处上海，张晓冬的家人均在上海生活，公司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另一方面，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公司。

(6) BAOMIN XIN

2017年9月由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职位上离职后，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未向公司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公司的薪酬基本相当。一方面，由于其本人出于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同时出于对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BAOMIN XIN 选择加入公司。

综上，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由于各自自身情况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入公司。个别部门副总裁放弃以前单位的较高薪酬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入公司，一方面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为了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取得行业内事业上的更



大成就，并结合各自家庭因素的考虑加入公司。相比已上市公司相对稳定与成熟的发展阶段，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能给上述人才施展其才华、发挥专业能力、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的平台。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对部门副总裁实施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收益可期。因此公司部门副总裁加入公司存在合理性。

2、公司结合目前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制定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49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77.26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药明康德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13 亿元（为公司的 29.70 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1 亿元（为公司的 38.33 倍）、康龙化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8 亿元（为公司的 8.99 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9 亿元（为公司的 5.75 倍），为国际 CRO 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公司，且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在高级别员工薪酬方面与公司可比性较弱；昭衍新药(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 亿元)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在薪酬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与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相对较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全面负责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副总经理孙云霞 2018 年薪酬 50.11 万元，全面负责昭衍新药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孙辉业 2018 年薪酬 36.60 万元，与公司部门副总裁薪酬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康龙化成中层人员薪酬平均在 26-28 万之间，药明康德中层人员薪酬平均在 36-39 万之间。公司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康龙化成、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等因素，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薪酬制度，希望在保证合理薪资及适当股权激励等措施下，与员工共同做大做强公司，共同分享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公司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年均薪酬范围为 48 万左右。



同时，公司登录公开招聘网站对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检索，相关职位的部分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料来源	公司名称	职位	薪酬	招聘信息中是否提供股权激励
1	猎聘网	恩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24-60	否
2	前程无忧	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合成工艺研发总监	24-60	否
3	猎聘网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抗体研发总监	24-60	否
4	猎聘网	国内某上市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48-72	否
5	前程无忧	PPD	VP & General Manager	48-60	否

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范围为 24 万元-72 万元之间，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处于上述薪酬范围内。

3、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寻求符合要求且认可公司薪酬体系的高端人才，并根据自身薪酬体系因岗定薪，上述人员薪酬均在其岗位薪酬范围内

公司薪酬政策中对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年均薪酬范围为 48 万左右。公司根据目前自身业务发展及薪酬体系，寻找适合公司业务需求并认可公司的高端人才加盟，与其共同做大做强公司，共同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

虽然上述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入职前薪酬高于现有薪酬，亦存在部分人员入职前薪酬低于现有薪酬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薪酬体系因岗定薪，上述人员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范围，均在其岗位薪酬范围内。公司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为公司员工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组织结构，人事、财务、运营、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或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员工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各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通过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对本人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等补偿的情况。

4、如相关条件达成后，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未来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7年以来，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未来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由于公司未来推出员工激励计划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时间和条件等进行具体约定，同时上述人员届时仍需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重大违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上述约定的执行附生效条件，构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远期支付义务。

若未来相关条件均已达成，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彭双清、JIANGUO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按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计算，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 240 万元进行计算，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进行测算，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此外，公司各业务板块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姓名	岗位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药物发现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0	2006年2月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4	2015年8月



业务板块	姓名	岗位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王显连	化学部主任	硕士	13	2006年6月
	王涛	生物部主任	博士	8	2012年8月
药学研究	刘国斌	工艺部高级主任	博士	27	2017年7月
	罗万荣	工艺部主任	博士	8	2012年2月
	米莉莉	药物制剂部主任	博士	18	2018年6月
	周晓堂	药物制剂部主任	硕士	13	2018年8月
	董文心	药效部执行主任	博士	31	2017年7月
临床前研究	周斌	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5	2010年12月
	马飞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博士	10	2016年8月
	ZHI HONG MENG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24	2006年6月
	胡哲一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13	2006年6月
	曾宪成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博士	9	2013年4月

公司该等员工最近2年所在部门未发生变更，但相应职级有一定变更，该等员工最近2年的职位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职位	目前职位	变化情况
李志刚	化学部高级主任	化学部执行主任	职级晋升
王显连	化学部副主任	化学部主任	职级晋升
王涛	生物部副主任	生物部主任	职级晋升
罗万荣	工艺部组长	工艺部主任	职级晋升
董文心	药效部高级主任	药效部执行主任	职级晋升
胡哲一	药理部主任	药理部高级主任	职级晋升

(五)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在为众多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和领先药企客户探讨解决各种各样的前沿研发技术难题，不断引进前沿新药研发技术并熟练掌握，由此积累了大量的研发一手经验和数据。公司在日常研发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研发经验、不断吸收改进前沿新药研发技术、新药研发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实现可持续迭代发展。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公司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模式、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以及国内外的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研发的物质条件、人员团队和管理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以研发项目带动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为纽带，将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成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为适应市场对新药研发的多样性需求，在公司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运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技术设备、研发理念、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突破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药研发全套技术方案。

2、研发人员引进、培训及激励机制

建立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研发服务和科研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不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研发人员的内外部培训，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

（1）高层次研发人才引进政策

公司先后从国内外著名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了不同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素质的提高。

（2）研发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研发人员培训形式可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的形式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等；外部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短期培训、外出考察和自修等形式。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旨在提高研发人员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近几年先后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和引进，从而不



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中国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性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了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了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目前，发行人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重大投资、担保事项等。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易八贤、吴晓明和许金叶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



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对外投资制度建设等做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芮萌为会计专业人士，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易八贤、吴晓明和许金叶为独立董事，其中许金叶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选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林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林为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6、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及2018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许金叶、易八贤、陈国兴	许金叶
战略委员会	陈金章、易八贤、CHUN-LIN CHEN	陈金章
提名委员会	吴晓明、易八贤、陈金章	吴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八贤、许金叶、CHUN-LIN CHEN	易八贤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许金叶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易八贤为独立董事，陈国兴为公司董事。自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18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自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自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



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2月5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663225号），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罚款20,000元。

报告期内，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普亚医药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后续已组织设施运营部等对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进行规划与整改，此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的例行检查中，未再受到处罚；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单位，主管机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普亚医药所受处罚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较轻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普亚医药上述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3月13日，普亚医药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于2016年2月5日针对该公司存在的‘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行为出具第2041663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浦处[2016]19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沪地税浦罚二[2016]46号），因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金额3.2万元，罚款4,000元。

报告期内，因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普亚医药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规范发票管理，提高税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

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普亚医药所受处罚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较轻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普亚医药上述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普亚医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后，美迪西有限全部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并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和总经理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美国美迪西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资产、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为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综合服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和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和重要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美熹投资、



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五）其他重要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曾宪成、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周南梅、刘彬彬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重要关联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配偶的姐妹持股 30%、CHUN-LIN CHEN 的父亲持股 70%、CHUN-LIN CHEN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京鹏润科技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配偶的姐妹持股 20%的企业
3	Pangaea Group Limited	CHUN-LIN CHEN 子女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4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5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	GSI Trading Company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7	北京美迪鑫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姐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8	京燕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9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0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3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5	武汉黄浦中西医结合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南京宏轩商贸有限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武汉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银川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上海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义乌新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广州新生爱美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深圳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上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大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深圳新生植发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泉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北京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长沙天心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中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佛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厦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南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石家庄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南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兰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9	长春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太原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无锡新生植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苏州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哈尔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厦门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常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上海狼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广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福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杭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西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合肥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郑州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青岛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济南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昆明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苏州爱美爱新生毛发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宁波海曙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贵阳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深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珠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东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乌鲁木齐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西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吉林市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徐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1	广州新生植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成都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北京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长沙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5	苏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广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沈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杭州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合肥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宁波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武汉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合肥爱美爱新生毛发种植研究院（普通合伙）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杭州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义乌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昆明新生阁美容美发服务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温州爱美爱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徐州新生毛发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88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89	南宁北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石河子市金信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成都市天合晨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94	京闽澳国际建筑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6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33%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7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8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之子控制的企业
99	南昌丰益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01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2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3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4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5	贵州华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7	贵州未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企业
108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09	大连建国医院（已吊销）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10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11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个人经营
112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个人经营
113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持股 10% 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闵行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天目山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	深圳港龙妇产医院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6	温州建国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7	汉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8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9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2	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3	昆明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5	重庆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6	济南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7	成都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8	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9	长沙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0	武汉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1	大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3	武汉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星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5	合肥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6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8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0	艺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1	艺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2	杭州艺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国兴、林长青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持股 10%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莆田市汉国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父母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灸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博学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39	大连中联宏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1	大连中医药学会敦煌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2	大连沙河口天兴中医门诊部	陈国兴子女配偶的父母个人经营
43	艺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4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5	温州红房子医院（普通合伙）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6	浙江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7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48	联合互力控股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丽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0	上海世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健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迦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滋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勋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滋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7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8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9	靖江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0	扬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1	聊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2	无锡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3	南京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4	成都锦江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成都成华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成都极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莆田市城市供水节水技术推广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常州博仕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1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2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3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4	南通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5	南京速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6	江阴曼陀罗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7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8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9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0	贵阳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1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2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3	苏州联合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4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5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6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7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8	深圳市嘉仕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9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0	贺州星浩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13%的企业
91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持股 18.6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深圳市世纪凤凰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3	温州同德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4	杭州广仁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国林控制的企业
96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王国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合江县红凤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98	合江县卡仑帝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99	嘉兴市秀洲区新腾腾王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00	昆山市陆家镇苏字一号黄金珠宝行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01	昆山市陆家镇苏字一号黄金珠宝行友谊路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2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3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一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4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二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05	仁怀市爱心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6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叶建华日杂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7	合江县周大生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8	合江县昌盛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09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10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11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12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1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控制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93% 的企业
114	无锡格瑞普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15	南京淳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16	南京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17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18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78，该公司子公司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3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4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5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6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7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8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9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0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2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中合人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4	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6	新余人合春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23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凯岷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凯岷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鑾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28	巢湖市金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9	巢湖市金魁女子创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0	巢湖市南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1	巢湖市金魁鸭脖四康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2	巢湖市金魁鸭脖城市之光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3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魁鸭脖三校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4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万达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5	巢湖市金魁鸭脖城北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6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方新世界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7	巢湖市金魁鸭脖向阳路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8	巢湖市金魁鸭脖安德利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39	巢湖市金魁鸭脖东风路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0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耳街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1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刘彬彬控制的企业

4、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精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配偶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持股 7%的企业
4	苏州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高研（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持股 10%的企业
7	上海圣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持股 10%的企业
8	陕西易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	陕西易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王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过往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Shanghai）LLC（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LION ROAR LIMITED（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隆滕科技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常州隆赛	CHUN-LIN CHEN 曾持有常州隆赛 23.33%的股权，王国林曾持有常州隆赛 11.67%的股权，2015 年 7 月，CHUN-LIN CHEN、王国林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及其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神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四川仁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之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陈建煌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投资、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专致健康护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之子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济南森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建煌曾控制的企业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已注销）	陈建煌曾控制的企业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建煌曾控制的企业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建煌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夏皮肤病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建煌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夏医院	陈建煌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已注销）	陈建煌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南明区玉栋日化品个体经营部（已注销）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个人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北京拓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藏艺星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藏星品医药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艺星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学设计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合肥艺星整形形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合肥艺星美学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艺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亦援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艺星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曾持股 14.29%的企业
上海一方净土茶业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曾持有其母公司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股份的企业
莆田总慧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长三角不孕不育症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东生殖健康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曾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宁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舒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薇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丽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奥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翠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笛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民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皇家泰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荟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华山不孕不育研究所（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瑞金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连华夏八珍医药研究所（已注销）	陈国兴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苏州脉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广仁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美贝尔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济皮肤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济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济妇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济男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陈金章、陈国兴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陈金章、陈国兴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山市陆家镇金梦园黄金珠宝行（已注销）	王国林兄弟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嘉兴市固生堂门诊有限公司	王国林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三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昭通市昭阳区叶建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昭阳区卡仑帝珠宝店（已注销）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昭通金德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邵蓉、芮萌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之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陕西大红鹰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曾经投资的企业
西安凡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曾经投资的企业
北京润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邵蓉投资的企业
杭州大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建航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曙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高淳妇康医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市高淳区淳金莱金银珠宝行（已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春来之子陈勇建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宿迁人合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新汉商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美迪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艾博尔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投资的企业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投资的企业
上海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显连曾经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曾经控制的企业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圩墩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安德利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风路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曾经的关联方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居巢区李记鸭脖小吃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曾经的关联方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黄遵顺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



八、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隆赛	181.11	0.91%	23.06	0.07%	613.32	2.46%	592.22	2.55%

注：2015年7月，CHUN-LIN CHEN 将其持有常州隆赛 2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国林将其持有常州隆赛 11.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2016年8月后，常州隆赛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常州隆赛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其采用医药研发模式主要为“引进候选药物+新药研发服务外包+自主研发”，其通过研发服务外包及自主研发，进一步孵化候选药物，通过转让新药知识产权或后续经营实现收益。公司为常州隆赛提供的50万元以上的主要服务项目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服务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完成期限	收入金额（不含税）			
				2019年 1-6月	2018 年	2017年	2016年
LTR1601C	药物化学和合成化学 (FTE 合同)	据 FTE 个数 结算	2016.1.1- 2016.12.31	-	-	0.11	130.07
LTR1602M	制剂工艺和质量 研究	66.00	2016.1.25- 2018.9.30	-	-	21.21	41.06
LTR1701C	药物化学和合成 化学 (FTE 合同)	据 FTE 个数 结算	2017.1.1- 2017.12.31	-	2.83	85.13	-



MED1508	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生物学及晶体学研究、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1,293.61	2015.10.14-2020.10.13	186.02	19.42	479.12	398.22
---------	--	----------	-----------------------	--------	-------	--------	--------

公司是国内生物医药临床前一站式综合研发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发及临床前研究整套服务支持，公司为常州隆赛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592.22万元、613.32万元、23.06万元和181.1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55%、2.46%、0.07%和0.91%，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的金额及比例均较低，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定价政策系根据合同预测所需发生的成本、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及不同客户的优惠折扣水平，综合计算出最终报价，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与上一致。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晨济恩	采购实验耗材	-	-	-	29.07
申诚医院	采购商品及劳务	-	-	12.79	9.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晨济恩采购实验耗材，向申诚医院采购实验用品等，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54.88万元、169.58万元、188.14万元和141.33万元。



4、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隆赛	175.25	8.79	204.33	18.51	225.71	11.29	391.85	19.59
预付账款	申诚医院	-	-	-	-	-	-	0.01	-
	南京晨济恩	-	-	-	-	-	-	4.57	-

公司结合客户的业务规模、背景实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分并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从而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基于公司与常州隆赛从2013年已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常州隆赛拥有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的较强股东背景，公司给予常州隆赛较高的信用评级。公司对常州隆赛的结算政策因不同业务模式而不同，公司对常州隆赛 FTE 类业务的结算政策为：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完成各月工作后的当月末或下月初进行开票，并在信用期内收款；公司对常州隆赛 FFS 类业务的结算政策为：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并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节点后开票，在信用期内收取相应的进度款项。公司对常州隆赛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常州隆赛交易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3.06%、2.38%、1.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常州隆赛交易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金额	175.25	100%	204.33	100%	224.45	99.44%	230.33	58.78%
超过信用期金额	-	-	-	-	1.26	0.56%	161.51	41.22%
合计	175.25	100%	204.33	100%	225.71	100%	391.8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常州隆赛的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常州隆赛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22%、0.56%、0%和 0%，2017 年度、2018 年度



超期金额占比逐步下降。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回款。

公司与常州隆赛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正常，合作期间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常州隆赛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2019年1-6月，公司已收到常州隆赛 221.06 万元回款；公司对常州隆赛的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晨济恩	-	-	-	0.05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国伟	借入资金	-	-	-	1,600.00
	归还资金	-	-	-	1,600.00

注：陈国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子。

2016年2月19日，由于公司需要短期资金周转，故向关联方陈国伟借入资金 1,600 万元，2016年2月23日，即将该款项归还陈国伟。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南京长江、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5.02.02-2016.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500.00	2015.03.27-2016.03.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陈金章、林金玉	300.00	2015.11.13-2016.0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申诚医院、CHUN-LIN CHEN、HAO CHEN	1,000.00	2015.09.01-2016.0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6.03.16-2017.0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HAO CHEN、CHUN-LIN CHEN	500.00	2016.04.11-2017.04.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还清所有银行借款。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 CHUN-LIN CHEN 持有的“2-丙基-4-氯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所有权。

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79,268.91	166,553,375.98	156,823,493.64	144,122,317.8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91,897,087.29	75,704,914.95	65,436,036.11	82,873,631.0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4,231,228.99	11,513,757.72	7,776,027.44	5,477,109.97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4,545,867.49	3,260,343.03	4,508,997.23	2,470,91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8,793,707.29	8,420,888.52	6,535,368.12	6,218,206.3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496,038.67	7,521,605.50	2,405,576.81	



流动资产合计	279,643,198.64	272,974,885.70	243,485,499.35	241,162,177.41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7,665,573.69	122,491,365.11	90,422,102.08	69,770,854.79
在建工程	10,212,562.81	16,970,914.45	3,358,67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890,549.41	4,736,209.54	1,114,715.23	449,456.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32,141.47	27,521,341.36	22,774,594.04	29,263,68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652.74	5,548,725.12	4,828,991.75	4,880,60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2,841.48	27,451,862.62	26,668,603.75	1,484,85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05,321.60	204,720,418.20	149,167,681.59	105,849,453.76
资产总计	502,648,520.24	477,695,303.90	392,653,180.94	347,011,631.17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11,080.75	44,748,150.51	22,144,403.59	29,990,182.90
预收款项	38,489,458.03	43,787,960.24	47,589,322.45	33,827,02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56,413.12	17,414,347.34	9,866,161.75	9,023,697.62



应交税费	1,862,803.01	2,956,995.97	4,538,790.92	9,200,653.25
其他应付款	1,051,248.36	1,080,481.26	912,238.42	412,33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1,003.27	109,987,935.32	85,050,917.13	82,453,89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26,660.05	14,388,741.87	16,712,905.51	16,351,88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6,660.05	14,388,741.87	16,712,905.51	16,351,886.08
负债合计	121,797,663.32	124,376,677.19	101,763,822.64	98,805,77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35,967.19	10,417,136.41	6,204,465.05	3,238,58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234,547.01	98,320,411.65	41,760,503.07	3,105,6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55,781.82	347,722,815.68	286,950,235.74	245,329,547.26
少数股东权益	6,195,075.10	5,595,811.03	3,939,122.56	2,876,30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50,856.92	353,318,626.71	290,889,358.30	248,205,85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648,520.24	477,695,303.90	392,653,180.94	347,011,631.17

(二)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46,200.23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88,560.17	52,204,727.86	50,133,619.32	53,305,036.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16,273.12	8,485,247.34	6,144,284.02	2,920,749.30
其他应收款	11,747,969.99	4,991,709.44	3,943,329.09	23,986,433.53
存货	4,263,276.99	5,868,913.34	3,591,442.98	3,305,826.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0,939.51	2,069,027.83	743,594.28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3,220.01	228,062,539.96	200,556,756.06	215,952,26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694.86	15,998,694.86	15,998,694.86	15,998,69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08,303.75	77,503,235.60	60,738,896.95	49,131,588.00
在建工程	9,608,714.70	15,629,334.13	3,358,67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7,634.19	1,395,898.03	833,162.84	409,44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76,250.42	12,445,183.16	6,819,426.32	9,611,9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594.53	4,806,900.95	4,148,122.24	3,934,88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6,341.48	26,351,230.30	26,411,277.97	1,098,24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63,533.93	154,130,477.03	118,308,255.92	80,184,794.78
资产总计	402,056,753.94	382,193,016.99	318,865,011.98	296,137,060.78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52,206.23	30,332,125.96	14,416,853.30	18,908,973.77
预收款项	18,864,171.77	22,511,672.65	20,320,234.47	18,675,484.17
应付职工薪酬	9,659,133.48	12,951,604.61	7,073,454.94	6,620,502.68
应交税费	1,110,018.59	2,679,056.48	3,326,799.35	9,314,125.06
其他应付款	857,668.11	795,833.22	936,707.27	356,014.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43,198.18	69,270,292.92	46,074,049.33	53,875,10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84,041.97	12,181,518.05	14,176,470.21	13,306,23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4,041.97	12,181,518.05	14,176,470.21	13,306,239.30
负债合计	81,127,240.15	81,451,810.97	60,250,519.54	67,181,33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35,967.19	10,417,136.41	6,204,465.05	3,238,587.93
未分配利润	111,923,704.69	93,754,227.70	55,840,185.48	29,147,29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29,513.79	300,741,206.02	258,614,492.44	228,955,7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56,753.94	382,193,016.99	318,865,011.98	296,137,060.7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304,935.07	324,936,935.76	249,274,770.59	232,322,650.37
其中：营业收入	198,304,935.07	324,936,935.76	249,274,770.59	232,322,650.3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940,331.21	261,021,520.46	211,062,287.98	183,788,530.16
其中：营业成本	127,424,504.21	205,745,705.52	163,764,655.40	148,224,856.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69,768.59	105,673.53	74,179.03	191,338.39
销售费用	13,885,817.39	19,153,014.28	13,263,124.21	11,290,260.38
管理费用	16,439,546.29	24,975,761.38	21,801,591.04	16,648,714.87
研发费用	11,150,426.44	16,515,677.73	11,077,077.33	9,297,844.76
财务费用	-1,029,731.71	-5,474,311.98	1,081,660.97	-1,864,484.82
其中：利息费用				830,464.54
利息收入	1,356,246.72	2,602,181.12	2,150,546.10	529,656.02
加：其他收益	2,483,660.74	9,164,507.90	9,401,66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50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6,606.41	1,158,049.45	-3,927,00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73,762.95	71,293,316.79	48,772,192.27	44,607,112.68
加：营业外收入	30,401.00	1,616,831.20	754,834.53	6,973,463.35
减：营业外支出	151,714.26	1,333,123.77	186,856.49	34,2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52,449.69	71,577,024.22	49,340,170.31	51,546,366.03
减：所得税费用	3,520,219.48	9,147,755.81	6,656,663.40	7,117,91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2,230.21	62,429,268.41	42,683,506.91	44,428,45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2,230.21	62,429,268.41	42,683,506.91	44,428,45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2,966.14	60,772,579.94	41,620,688.48	43,409,485.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264.07	1,656,688.47	1,062,818.43	1,018,96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32,230.21	62,429,268.41	42,683,506.91	44,428,4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2,966.14	60,772,579.94	41,620,688.48	43,409,48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264.07	1,656,688.47	1,062,818.43	1,018,96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1	0.90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31	0.90	1.00

（四）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711,899.69	221,881,512.88	167,683,322.86	161,456,404.54
减：营业成本	87,412,571.86	137,555,124.14	106,224,039.97	99,591,041.08
税金及附加	51,728.59	72,935.13	47,923.01	162,228.51
销售费用	10,775,098.04	12,588,294.66	8,395,921.96	7,967,142.79
管理费用	14,893,635.73	22,700,733.99	19,385,401.03	15,153,981.65
研发费用	7,431,847.19	10,912,029.27	7,008,786.33	6,337,067.54
财务费用	-1,120,763.69	-4,719,774.36	286,725.26	-1,466,537.91
其中：利息费用				830,464.54
利息收入	1,338,212.38	2,533,042.81	2,133,496.87	522,658.06
加：其他收益	1,837,989.48	7,759,752.30	7,698,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66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030.51	-98,379.57	-2,323,33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4,102.49	49,510,891.84	33,934,594.46	31,388,146.18
加：营业外收入	30,401.00	199,215.02	754,834.53	5,710,183.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048.80	1,329,278.77	183,932.17	10,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9,454.69	48,380,828.09	34,505,496.82	37,088,119.70
减：所得税费用	2,671,146.92	6,254,114.51	4,846,725.59	5,147,00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8,307.77	42,126,713.58	29,658,771.23	31,941,11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8,307.77	42,126,713.58	29,658,771.23	31,941,11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88,307.77	42,126,713.58	29,658,771.23	31,941,116.4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96,299.65	324,596,912.63	292,236,024.17	190,817,88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4,007.18	2,782,711.83	4,152,693.59	3,079,49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762.58	12,254,224.91	11,587,591.53	16,590,1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31,069.41	339,633,849.37	307,976,309.29	210,487,54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42,933.11	101,634,601.18	98,344,595.23	64,453,10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6,251.57	131,968,890.02	102,827,490.38	91,244,01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092.08	12,204,553.72	11,261,978.69	4,362,2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4,639.04	22,719,836.09	20,845,080.81	16,295,4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51,915.80	268,527,881.01	233,279,145.11	176,354,8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153.61	71,105,968.36	74,697,164.18	34,132,66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4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34		7,914,8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7,296.38	64,372,834.82	58,909,303.86	39,305,2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7,296.38	64,372,834.82	58,909,303.86	39,305,2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7,296.38	-64,368,524.48	-58,909,303.86	-31,390,3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46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4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964.30	2,992,438.46	-3,086,684.54	2,250,57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07.07	9,729,882.34	12,701,175.78	121,179,89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53,375.98	156,823,493.64	144,122,317.86	22,942,42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79,268.91	166,553,375.98	156,823,493.64	144,122,317.86

(六)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37,515.61	230,892,674.40	178,829,637.11	143,626,61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3,558.46	2,634,846.74	3,289,175.49	2,438,08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62.72	9,689,952.45	31,828,138.70	12,883,2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2,736.79	243,217,473.59	213,946,951.30	158,947,9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53,472.98	62,903,702.72	64,026,636.02	36,652,9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53,694.53	95,528,188.74	73,233,954.10	66,841,8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644.72	8,145,489.43	9,876,730.26	4,331,38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189.59	18,991,888.19	15,130,240.72	32,885,1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2,001.82	185,569,269.08	162,267,561.10	140,711,2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734.97	57,648,204.51	51,679,390.20	18,236,69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4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34		7,914,8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6,385.22	41,479,056.84	45,772,949.54	26,148,70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6,385.22	41,479,056.84	45,772,949.54	26,148,7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6,385.22	-41,474,746.50	-45,772,949.54	-18,233,81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46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0,4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63.67	2,268,969.77	-2,340,174.99	1,823,59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6,713.92	18,442,427.78	3,566,265.67	118,013,50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14,420,7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6,200.23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七）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税前利润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02.36 万元、7,378.15 万元、8,576.05、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p>10,363.0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15.00 万元、834.55 万元、1,005.56、1,173.37 万元。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2、营业收入</p>	
<p>发行人收入课题类型分为 FTE 类课题及非 FTE 类课题。其中非 FTE 类课题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19,830.49 万元，其中非 FTE 类课题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26.15 万元、15,969.16 万元、22,864.22、14,153.11 万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非 FTE 类课题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74.98 万元、12,811.19 万元、16,983.18 万元、9,84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48.10%、51.39%、52.27%、49.67%，占比较为重大。 完工百分比法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合同工作量的细分、各项目子项完工百分比的确认等，因此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大额技术研发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3) 选取技术研发合同样本，检查经客户确认的实验设计方案、完工总结报告，检查上海美迪西发送给客户的项目进度沟通邮件，项目阶段性完工报告、实验记录等； (4) 选取技术研发合同样本，复核完工百分比计算表，评估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确认；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客户确认相关项目的进度情况； (6) 选取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如下：

时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

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受益期限内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7年、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年、3年	合同约定期间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主要项目类型分为 FTE 课题及非 FTE 课题，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FTE（Full-Time Equivalent：全职人力工时）

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非 FTE

非 FTE 课题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 INT（Integrated Services，综合服务）、FFS（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收费）及其他。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研发收入。公司通过项目研发合同横向划分业务模块，如原料药、制剂工艺的开发及质量研究、化合物合成、生物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代动力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纵向将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流程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完工进度。

（1）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三万美金以下且研发周期短于三个月）或不能拆分出形象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研发合同总金额×本期末止劳务的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第一，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第五，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第六，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INT 合同和 FFS 合同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分为 FTE 类合同和非 FTE 类合同，非 FTE 类合同包括 INT 合同和 FFS 合同。INT 合同和 FFS 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

INT 合同为综合服务类合同，合同内容涉及多个业务类型，包括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中的全部或几类业务，通常需要多个部门合作完成。而 FFS 合同内容通常为单一的业务类型，由一个部门完成。INT 和 FFS 合同在收入确认方面不存在差异，均系根据合同研发内容，横向划分具体业务类型，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研究内容，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其中，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药效学服务及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项目适用一次性确认方法，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适用完工百分比法，因此，INT 合同和 FFS 合同仅在研发内容上存在差别，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INT 合同、FFS 合同在成本结算方面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是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归集、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先归集至各业务部门，再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具体项目。

综上，公司 INT 合同和 FFS 合同仅存在服务内容上的区别，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算的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4、公司报告期签订的服务合同结果能否可靠估计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与客户洽谈业务、承接研发项目并签订合同前，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会对拟承接的项目研发内容、研发难度、可执行性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充分识别与评估，经过充分评估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为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公司制定和执行的收入确认模式主要分为三种：FTE 类确认模



式、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

公司签订的 FTE 类确认模式、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的业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 FTE 类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N 个月，自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人员数量	N 个
人员变动	若甲方或乙方有调整，提前告知对方
研究内容	由甲方安排研究内容，乙方研发人员具体执行
FTE 经费	每个 FTE 价格为 N 元或 N 美元/月/FTE，价格包括人员人工、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材料费等
额外费用	昂贵材料费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承担；若需第三方分析检测，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FTE 服务费，即每月度支付 N 元或 N 美元，外加昂贵材料费及外包测试费等费用
付款期限	乙方在每个月月初开具上个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在 N 天内支付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杂质分离制备及结构确证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杂质编号 1、2、3、4：提供 N 克粗品给甲方，满足甲方粗品要求，费用为 N 元；交付甲方检测报告，费用 N 元
服务期限	单个杂质完成期限 2 个或 3 个月，合计 10 个月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 N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2、乙方递交甲方研究报告初稿及合格产品 N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研究总结报告及产品 7 个工作日内，未给与任何形式反馈，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确认和书面确认，视作甲方同意乙方产品，视作签收完成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3)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1 类小分子化药 X 原料药研究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 X 原料药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1、定制合成；2、原料药生产工艺；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4、质量研究方法；5、稳定性研究；6、申报资料的撰写（CTD）
服务期限	首付款到账后启动项目，在项目正式启动起 N 个月内交付甲方原料药工艺和质量标准等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首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N 个工作日内支付；里程碑付款条件：每期工作完成且乙方正式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根据上述三类收入确认模式下举例说明的合同条款，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研发合同均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并有明确的研究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根据合同中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公司可清楚划分具体研究课题，相关业务部门据此开展项目，最终以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形式交付客户，公司据此按业务类型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项目相关收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内容中不存在无法执行的，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提供研究服务内容的形式等约定不明确的合同。

因此，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的服务合同均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不存在签订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的情形。

5、各类项目形象进度节点划分的相关说明

对于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合同，公司制定和执行的收入确认模式主要分为三种：**FTE**类，非**FTE**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FTE**类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模式。

其中，**FTE**类确认模式下的项目根据参与**FTE**项目的研发人员所耗费的实际工时乘以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昂贵材料费等按月确认收入。

非**FTE**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非**FTE**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依据合同研发内容，对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和部分原料药研究服务、部分制剂研究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多年研究经验，公司参照项目通常的阶段工序、各个阶段工序所需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等因素，设置了各个业务类型的统一的形象进度节点，公司能够根据项目实际研发进度计算得出累计完成形象进度。

6、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成本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收入确认模式分为三种：**FTE**类确认模式、非**FTE**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FTE**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公司三种收入确认模式下成本核算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包括项目领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实际发生的项目测试费等。大部分原材料、测试费按具体项目领用或发生，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部分测试费为部门公共发生领用，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制造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及水电燃气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收入确认模式	成本结转方法
FTE 确认模式	于每月末将该类项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一次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等明细科目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	项目进行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计入“存货”核算，借记“存货”、贷记“原材料”等；项目完成时，结转项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	于每月末将该类项目已发生的相关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一次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分录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等明细科目

7、非 FTE 类项目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收入、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非 FTE 收入确认模式下，公司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三者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次性确认收入	4,303.53	2,519.65	5,881.04	3,172.40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9,849.57	6,497.28	16,983.18	10,678.43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	-	-	-
合计	14,153.11	9,016.94	22,864.22	13,850.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次性确认收入	3,157.98	2,145.90	4,151.17	2,342.18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2,811.19	8,663.19	11,174.98	7,447.64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	-	-	-
合计	15,969.16	10,809.09	15,326.15	9,789.8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形，因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相关的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公司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业务合同签订后方能审批立项并开展项目，公司签订合

同时均已进行可行性评估，合同相关经济利益预计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情形。

9、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细分服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FTE 类结算业务）
		FFS	一次性确认	康龙化成（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
	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FTE 类结算业务）
		FFS	一次性确认	康龙化成（CMC 业务）
			完工百分比法	药明康德（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中 FFS 类结算业务中的里程碑合约）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FTE	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FFS			一次性确认	昭衍新药（临床前研究业务）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FFS	完工百分比法	药明康德（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中 FFS 类结算业务中的里程碑合约）

结合上表对比结果，公司 FTE 类、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下，均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或相似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相关情况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存在研究过程中发现药物性能无法满足预期目标导致合同无继续推进的价值、因现有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等情形，导致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存在无法完成合同原定内容的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设定了风险责任承担的相关条款，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技术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经发生的此类情形，通过与客户协商处理，若确定不再推进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依据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最终结算金额大于累计已确认金额，则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累计已确认金额，则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贷记“应收账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发生此类情形对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0万元、24.17万元、-36.77万元和27.15万元，公司已经按照前述处理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1、亏损合同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数量	合同金额	亏损金额
2019年1-6月	58	532.58	-188.34
2018年度	81	340.14	-147.33
2017年度	90	256.75	-135.01
2016年度	28	104.80	-24.64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亏损情况，主要受定价策略、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已投入成本不能得到全部弥补。此类情形，公司正常会计处理，按照合同对应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劳务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



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67,447.98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67,447.98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8 年金额 62,429,268.4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8 年金额 0.00 元； 2、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42,683,506.9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3、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44,428,452.5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整增加 2017 年其他收益金额 9,401,660.21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9,401,660.21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金额75,704,914.95元，2017年金额65,436,036.11元，2016年金额82,873,631.02元。</p> <p>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金额44,748,150.51元，2017年金额22,144,403.59元，2016年金额29,990,182.90元。</p> <p>3、“其他应收款”2018年金额3,260,343.03元，2017年金额4,508,997.23元，2016年金额2,470,912.21元。</p> <p>4、“其他应付款”2018年金额1,080,481.26元，2017年金额912,238.42元，2016年金额412,331.04元。</p>
<p>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1、调整增加2018年研发费用金额16,515,677.73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2018年金额16,515,677.73元；</p> <p>2、调整增加2017年研发费用金额11,077,077.33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2017年金额11,077,077.33元；</p> <p>3、调整增加2016年研发费用金额9,297,844.76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9,297,844.76元。</p>

(4)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项目无影响。
	<p>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影响金额如下：</p> <p>2018年12月31日：75,704,914.95元</p> <p>2017年12月31日：65,436,036.11元</p> <p>2016年12月31日：82,873,631.02元</p>
	<p>各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影响金额如下：</p> <p>2018年12月31日：-75,704,914.95元</p> <p>2017年12月31日：-65,436,036.11元</p> <p>2016年12月31日：-82,873,631.02元</p>
<p>(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p>	对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项目无影响。



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影响金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44,748,150.5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2,144,403.5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9,990,182.90 元
	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影响金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44,748,150.5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2,144,403.5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9,990,182.90 元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程序

公司非 FTE 类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分为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及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

会计差错更正前，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在交付项目研发成果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并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依据谨慎性原则将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项目收入。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在达到项目里程碑进度确认节点时，根据节点确认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将里程碑节点之间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依据谨慎性确认原则结转计入当

期成本，不确认项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中的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但未确认相应收入及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里程碑节点间已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但未确认相应收入的会计处理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性原则，其成本结转时点未与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配比性原则的要求，公司经进一步分析和考量，对于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项目相关已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应计入存货余额，待项目完成并交付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对于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项目，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很可能得到补偿，应按照已经发生的里程碑节点间的劳务成本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确认的劳务收入之和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服务交付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对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会计处理为：在交付项目研发成果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并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将项目相关的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存货，暂不确认项目收入。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会计处理为：在达到里程碑节点时，根据里程碑节点确认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2、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影响

(1) 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2019 年 6 月 30 日）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账款	90,031,190.38	1,865,896.91	91,897,087.29
存货	7,356,853.87	1,436,853.42	8,793,707.29
其他流动资产	8,713,059.97	-217,021.30	8,496,0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6,921.97	14,730.77	5,161,652.74
资产总额	499,548,060.44	3,100,459.80	502,648,520.24
预收款项	39,610,583.56	-1,121,125.53	38,489,458.03
应交税费	1,344,674.22	518,128.79	1,862,803.01
负债总额	122,400,660.06	-602,996.74	121,797,663.32
盈余公积	12,150,870.38	285,096.81	12,435,967.19
未分配利润	119,885,750.32	3,348,796.69	123,234,5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021,888.32	3,633,893.50	374,655,781.82
少数股东权益	6,125,512.06	69,563.04	6,195,07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7,147,400.38	3,703,456.54	380,850,856.92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2019 年 1-6 月）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营业收入	199,296,487.42	-991,552.35	198,304,935.07
营业成本	126,344,170.06	1,080,334.15	127,424,504.21
信用减值损失	-1,711,354.36	36,852.71	-1,674,501.65
利润总额	33,087,483.48	-2,035,033.79	31,052,449.69
所得税费用	3,825,474.55	-305,255.07	3,520,219.48
净利润	29,262,008.93	-1,729,778.72	27,532,2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4,773.96	-1,691,807.82	26,932,966.14
少数股东损益	637,234.97	-37,970.90	599,264.07

(2)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



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账款	73,138,816.57	2,566,098.38	75,704,914.95
存货	5,903,700.95	2,517,187.57	8,420,888.52
其他流动资产	7,879,176.99	-357,571.49	7,521,60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66.44	20,258.68	5,548,725.12
资产总额	472,949,330.76	4,745,973.14	477,695,303.90
预收款项	45,236,021.71	-1,448,061.47	43,787,960.24
应交税费	2,196,196.62	760,799.35	2,956,995.97
负债总额	125,063,939.31	-687,262.12	124,376,677.19
盈余公积	10,005,594.69	411,541.72	10,417,136.41
未分配利润	93,406,252.05	4,914,159.60	98,320,4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97,114.36	5,325,701.32	347,722,815.68
少数股东权益	5,488,277.09	107,533.94	5,595,811.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7,885,391.45	5,433,235.26	353,318,626.71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2018年）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营业收入	323,640,688.58	1,296,247.18	324,936,935.76
营业成本	206,698,214.47	-952,508.95	205,745,705.52
资产减值损失	-1,735,593.76	-51,012.65	-1,786,606.41
利润总额	69,379,280.74	2,197,743.48	71,577,024.22
所得税费用	8,818,094.30	329,661.51	9,147,755.81
净利润	60,561,186.44	1,868,081.97	62,429,26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75,094.86	1,797,485.08	60,772,579.94
少数股东损益	1,586,091.58	70,596.89	1,656,688.47

(3)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7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账款	63,839,178.05	1,596,858.06	65,436,036.11
存货	4,970,689.50	1,564,678.62	6,535,368.12
其他流动资产	2,539,544.36	-133,967.55	2,405,57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6,384.98	12,606.77	4,828,991.75
资产总额	389,613,005.04	3,040,175.90	392,653,180.94
预收款项	48,670,692.55	-1,081,370.10	47,589,322.45
应交税费	3,982,398.21	556,392.71	4,538,790.92
负债总额	102,288,800.03	-524,977.39	101,763,822.64
盈余公积	5,893,215.72	311,249.33	6,204,465.05
未分配利润	38,543,536.16	3,216,966.91	41,760,5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22,019.50	3,528,216.24	286,950,235.74
少数股东权益	3,902,185.51	36,937.05	3,939,122.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7,324,205.01	3,565,153.29	290,889,358.30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2017年）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营业收入	247,872,281.26	1,402,489.33	249,274,770.59
营业成本	164,107,314.76	-342,659.36	163,764,655.40
资产减值损失	1,195,562.62	-37,513.17	1,158,049.45
利润总额	47,632,534.79	1,707,635.52	49,340,170.31
所得税费用	6,400,518.07	256,145.33	6,656,663.40
净利润	41,232,016.72	1,451,490.19	42,683,50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6,831.68	1,443,856.80	41,620,688.48
少数股东损益	1,055,185.04	7,633.39	1,062,818.43

(4)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6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2016年12月31日）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账款	81,989,523.29	884,107.73	82,873,631.02
存货	4,996,187.09	1,222,019.26	6,218,20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3,623.61	6,979.80	4,880,603.41
资产总额	344,898,524.38	2,113,106.79	347,011,631.17
预收款项	34,161,788.75	-334,759.86	33,827,028.89



应交税费	8,866,449.70	334,203.55	9,200,653.25
负债总额	98,806,336.09	-556.31	98,805,779.78
盈余公积	3,063,132.97	175,454.96	3,238,587.93
未分配利润	1,196,787.23	1,908,904.48	3,105,6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45,187.82	2,084,359.44	245,329,547.26
少数股东权益	2,847,000.47	29,303.66	2,876,304.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6,092,188.29	2,113,663.10	248,205,851.39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2016年）		
	追溯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后
营业收入	232,404,804.32	-82,153.95	232,322,650.37
营业成本	148,871,622.59	-646,766.01	148,224,856.58
资产减值损失	-3,930,860.93	3,853.40	-3,927,007.53
利润总额	50,977,900.57	568,465.46	51,546,366.03
所得税费用	7,032,643.63	85,269.82	7,117,913.45
净利润	43,945,256.94	483,195.64	44,428,4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7,334.52	492,151.43	43,409,485.95
少数股东损益	1,027,922.42	-8,955.79	1,018,966.63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44 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1	-127.89	-8.30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37	916.45	940.17	69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	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	156.26	65.10	-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2	-19.55	-11.79	-8.6
所得税影响额	-35.44	-141.72	-149.54	-1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1）	196.58	783.55	835.63	5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2,693.30	6,077.26	4,162.07	4,34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 - (1)	2,496.72	5,293.71	3,326.44	3,75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 / (2)	7.30%	12.89%	20.08%	13.39%

六、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技术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0%、 6%、 13%、 16%	0%、 6%、 16%、 17%	0%、 6%、17%	0%、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2、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技术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0%、6%	0%、6%	0%、6%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普亚医药于2018年11月2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	208.88	657.83	440.34	470.66
利润总额	3,105.24	7,157.70	4,934.02	5,154.64
占比	6.73%	9.19%	8.92%	9.13%



2016年至2019年1-6月,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作为470.66万元、440.34万元、657.83万元和208.88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8.92%、9.19%和6.73%,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8	2.48	2.86	2.92
速动比率(倍)	2.50	2.41	2.79	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21.31%	18.90%	22.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年化)	4.07	3.01	3.3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5.95(年化)	88.38	119.73	106.41
存货周转率(次)	29.61(年化)	27.51	25.68	22.2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16(年化)	13.08	14.02	16.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68.02	9,200.75	6,759.91	6,4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30	6,077.26	4,162.07	4,34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6.72	5,293.71	3,326.44	3,759.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08%	4.44%	4.00%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53	1.61	0.7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32	0.21	0.27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6	7.48	6.17	5.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其中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9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其中2019年1-6月存货周转天数(年化)=360/存货周转率(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当期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54	0.5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5%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1.14	1.14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72	0.7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2%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9%	0.87	0.87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 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9.71 万元、3,326.44 万元、5,293.71 万元和 2,496.72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6%，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奠定了基础；（2）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团队研发经验的积累，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3）CRO 行业市场空间的逐步扩大，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1,232.81	56.64%	18,131.31	55.80%	13,854.25	55.58%	12,973.92	55.84%
临床前研究	8,597.68	43.36%	14,362.38	44.20%	11,073.23	44.42%	10,258.34	44.16%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前研究服务。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究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73.92万元、13,854.25万元、18,131.31万元和11,232.81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8.22%，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持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4%、55.58%、55.80%和56.64%，占比较为稳定。

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等服务。报告期，临床前研究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58.34万元、11,073.23万元、14,362.38万元和8,597.68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8.32%，相关业务稳步增长。

2、按客户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799.45	54.46%	17,835.29	54.89%	14,553.84	58.38%	12,598.64	54.23%
华南	1,962.75	9.90%	2,303.78	7.09%	1,418.11	5.69%	1,637.47	7.05%
华北	506.17	2.55%	2,114.02	6.51%	1,108.40	4.45%	639.87	2.75%
西南	471.39	2.38%	1,024.77	3.15%	799.91	3.21%	192.90	0.83%
华中	599.52	3.02%	572.79	1.76%	189.01	0.76%	276.47	1.19%
东北	132.78	0.67%	182.54	0.56%	260.80	1.05%	69.28	0.30%
西北	3.33	0.02%	13.14	0.04%	21.02	0.08%	3.80	0.02%
境内小计	14,475.39	73.00%	24,046.33	74.00%	18,351.08	73.62%	15,418.43	66.37%
境外小计	5,355.10	27.00%	8,447.36	26.00%	6,576.39	26.38%	7,813.83	33.63%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随着国内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境内的业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境外的业务收入规模较为平稳。在境内市场中，公司地处上海，人才及区位优势导致医药研发相关企业及机构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公司



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

3、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95.16	44.35%	6,569.13	20.22%	4,744.14	19.03%	4,160.14	17.91%
第二季度	11,035.33	55.65%	8,655.05	26.64%	6,695.49	26.86%	5,353.46	23.04%
第三季度	-	-	7,909.14	24.34%	5,900.85	23.67%	5,534.52	23.82%
第四季度	-	-	9,360.37	28.81%	7,586.99	30.44%	8,184.15	35.23%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略低，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有一定行业特性。

4、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在报告期各期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以及平均项目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1) 客户数量方面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临床前研究	145	197	185	141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57	204	182	153
综合类	143	170	150	119
总计	445	571	517	413

注：上述综合类客户指报告期内委托公司的项目研究内容，既涉及临床前研究业务，也涉及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的客户。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客户数量合计分别为413个、517个、571个和445个，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25.18%、10.44%，2016年至2018年客户数量逐年稳步增加，与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状况基本相符；其中2019年1-6月客户数量达到2018年全年的77.93%，随着2019年下半年新项目的开展，当年客户数量亦会有所增加。

(2) 项目数量方面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临床前研究	479	753	737	636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480	756	633	616
综合类	61	71	64	42
总计	1,020	1,580	1,434	1,294

注：上述综合类项目指报告期内，合同研究内容既涉及临床前研究业务，也涉及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的项目。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项目数量合计分别为1,294个、1,434个、1,580个和1,020个，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10.82%、10.18%，2016年至2018年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1-6月项目数量达到2018年全年的64.56%，随着2019年下半年业务的持续开展，当年项目数量亦会有所增加。

（3）项目平均单价方面

公司提供的服务中，FTE类为相对标准化服务，存在标准单价概念，具有横向、纵向对比意义；非FTE类服务，基本为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在项目周期、研发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所需耗费的各类成本也存在差异，公司在确定项目报价时也会存在不同，故非FTE类项目平均单价不具有具有横向、纵向对比意义。故此处采用单个项目创收水平予以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项目创收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临床前研究	10.97	11.70	10.93	12.60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8.68	19.59	19.40	17.91
综合类	91.97	125.08	71.77	99.68
总计	19.44	20.57	17.38	17.95

注：部分项目跨期执行，收入会分布于多期

5、细分服务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两大类业务，其中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细分为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业务细分为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



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上述细分服务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业务细分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6,186.04	31.19%	9,340.44	28.75%
	生物学服务	522.83	2.64%	1,230.39	3.79%
	小计	6,708.87	33.83%	10,570.82	32.53%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96	14.44%	5,368.09	16.52%
	制剂研究服务	1,659.98	8.37%	2,192.40	6.75%
	小计	4,523.94	22.81%	7,560.49	23.27%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6,288.37	31.71%	11,003.47	33.86%
	药效学服务	2,309.31	11.65%	3,358.91	10.34%
	小计	8,597.68	43.36%	14,362.38	44.20%
合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业务类别	业务细分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8,451.69	33.91%	7,304.96	31.44%
	生物学服务	876.62	3.52%	1,529.47	6.58%
	小计	9,328.31	37.42%	8,834.43	38.03%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77	11.49%	2,468.09	10.62%
	制剂研究服务	1,662.16	6.67%	1,671.41	7.19%
	小计	4,525.94	18.16%	4,139.50	17.82%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8,592.72	34.47%	7,627.34	32.83%
	药效学服务	2,480.51	9.95%	2,631.00	11.32%
	小计	11,073.23	44.42%	10,258.34	44.16%
合计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多层次客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抓住国内新药行业发展机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构建临床前研究及药物发现研究技术平台，该两类业务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8%、81.84%、76.73%和 77.19%，构成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公司在保持上述两大类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着力拓展药学研究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占比分别为 17.82%、18.16%、23.27%和 22.81%，构成公司新的稳定收入来源。

（1）药物发现

①化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细分业务中化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96 万元、8,451.69 万元、9,340.44 万元和 6,186.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4%、33.91%、28.75%和 31.19%，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5.70%、10.52%，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 7,745 万元、8,530 万元、12,669 万元和 7,06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增长，2019 年 1-6 月新签订单金额达到 2018 年度全年的 55.75%，其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41 个、38 个、53 个和 35 个，2016 年至 2018 年大订单数量整体有所增加，2019 年 1-6 月大订单数量达到 2018 年度全年的 66.04%；平均订单金额分别为 28.79 万元、31.71 万元、41.54 万元和 38.18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学服务订单中小金额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平均订单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并对实验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促使化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化学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各年度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96.5 人、205.5 人、237 人和 308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4.58%、15.33%。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至 2018 年化学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②生物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生物学服务业务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 21.5 人、21 人、17 人和 16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47 万元、876.62 万元、1,230.39 万元和 52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3.52%、3.79%和 2.64%，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



小；2019年1-6月公司生物学服务收入达到2018年度的42.49%，随着下半年生物学服务项目的继续开展，该业务营业收入将有所提高。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波动性相对较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生物学服务业务人均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了42.69%，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新签订单金额924万元，较2016年度1,276万元有所下降，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2017年度生物学服务项目中金额较小的订单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得该业务平均订单金额由2016年度7.09万元下降为4.18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2017年度收入有所下降。

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上涨了40.36%，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8年度加强市场拓展，使得2018年新签订单金额达到1,575万元，较上年增长；2018年生物学服务金额较大的订单数量较上年增加，平均订单金额由2017年度4.18万元上升为6.82万元；（2）为拓展生物学服务在小分子、大分子的高通量筛选方面的服务能力，公司新增购置Biacore等先进设备和专业人才，促使该类项目收入增长373.27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2018年度收入有所增长。

（2）药学研究

①原料药研究服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细分业务中原料药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2,468.09万元、2,863.77万元、5,368.09万元和2,863.96万元，2016年至2018年逐年增长，2019年1-6月原料药研究营业收入达到2018年全年的53.35%；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2%、11.49%、16.52%和14.44%，2016年至2018年逐年稳步提高。

2016年至2018年，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6.03%，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87.45%，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2018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2017年度4,660万元增长至4,688万元，由于原料药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



能力逐步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于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其中创收项目数量由上年的 50 个增长为 148 个，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由上年的 10 个增长为 16 个；（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加强了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2018 年度平均员工数量由上年的 47.5 人增长为 65.5 人，增长率达 37.89%；同时，随着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部门设备利用率提高、员工工作饱和度进一步增加、工作经验进一步积累，使得该类业务的规模效应得以更好地体现，人员作业效率提升，提高了业务订单向收入转化的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②制剂研究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细分业务中制剂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1.41 万元、1,662.16 万元、2,192.40 万元和 1,659.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6.67%、6.75%和 8.37%，占比较低且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

2016 年至 2018 年，制剂研究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0.55%，收入变化较为平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31.90%，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公司制剂研究服务 2018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上年度 3,422 万元增长至 6,621 万元，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100.64 万元增长为 206.89 万元，增速明显；（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加强业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制剂研究服务 2018 年平均业务人员数量由上年度 47.5 人增长至 53 人，增长了 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增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制剂研究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2019 年 1-6 月制剂研究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 75.72%，主要受益于 2018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 6,621 万元，有效提高了当期可执行在手订单金额，由于制剂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 2019 年 1-6 月制剂研究业务平均人员数量由 2018 年的 53 人增长为 57.5 人，该业务服务能力有所提升，2018 年部分订单于 2019 年 1-6 月执行并确认收入。

（3）临床前研究



①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细分业务中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7.34 万元、8,592.72 万元、11,003.47 万元和 6,288.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34.47%、33.86% 和 31.71%，构成公司的最大收入来源；2019 年 1-6 月公司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的 57.1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各类客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2.66%、28.06%，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报告期各期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的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9,409 万元、14,119 万元、13,088 万元和 9,72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新签订单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能力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金额在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新签订单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34 个、46 个、48 个和 40 个，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增长；（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实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加强了该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各期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84 人、203 人、226.5 人和 253.5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分别达 10.33%、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促进了业务订单向收入的转化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至 2018 年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②药效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细分业务中药效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1.00 万元、2,480.51 万元、3,358.91 万元和 2,309.31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金额总体上升；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9.95%、10.34% 和 11.6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公司药效学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的 68.7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6 月新签订单金额由 2018 年度 3,431 万元增长为 4,377 万元、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8 年度 31.77 万元增长为 54.05 万元，从而促进了当期药效学服务业务的显著发展。



2016年至2018年，药理学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5.72%，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35.41%，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药理学服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由上年度2,858万元增长为3,431万元，50万元以上订单数量由9个增长至13个，其中平均订单金额由2017年度的25.29万元增长至31.77万元；（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药理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度药理学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6、不同收入确认模式收入构成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FTE类、非FTE类完工百分比确认、非FTE类一次性确认等收入确认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FTE类完工百分比	9,849.57	49.67%	16,983.18	52.27%
FTE类	5,677.38	28.63%	9,629.47	29.63%
非FTE类一次性确认	4,303.53	21.70%	5,881.04	18.10%
总计	19,830.49	100%	32,493.69	100%
收入确认模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FTE类完工百分比	12,811.19	51.39%	11,174.98	48.10%
FTE类	8,958.31	35.94%	7,906.11	34.03%
非FTE类一次性确认	3,157.98	12.67%	4,151.17	17.87%
总计	24,927.48	100%	23,232.27	1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各类细分业务收入按FTE类、非FTE类完工百分比确认、非FTE类一次性确认划分，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模式	FTE 类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合计
2019 年 1-6 月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6,288.37	-	-	6,288.37
药效学服务	-	946.91	1,362.40	2,309.31
化学服务	-	4,573.74	1,612.30	6,186.04
生物学服务	-	37.05	485.78	522.83
原料药研究服务	2,218.21	119.69	526.06	2,863.96
制剂研究服务	1,342.99	-	316.99	1,659.98
合计	9,849.57	5,677.38	4,303.53	19,830.49
2018 年度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11,003.47	-	-	11,003.47
药效学服务	-	1,910.49	1,448.42	3,358.91
化学服务	-	7,397.40	1,943.04	9,340.44
生物学服务	-4.72	49.31	1,185.80	1,230.39
原料药研究服务	4,136.31	272.28	959.51	5,368.09
制剂研究服务	1,848.12	-	344.28	2,192.40
合计	16,983.18	9,629.47	5,881.04	32,493.69
2017 年度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8,589.35	3.37	-	8,592.72
药效学服务	-	1,441.59	1,038.92	2,480.51
化学服务	-	7,271.23	1,180.45	8,451.69
生物学服务	53.99	216.65	605.98	876.62
原料药研究服务	2,512.95	25.47	325.35	2,863.77
制剂研究服务	1,654.89	-	7.27	1,662.16
合计	12,811.19	8,958.31	3,157.98	24,927.48
2016 年度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7,627.34	-	-	7,627.34
药效学服务	-	1,609.17	1,021.83	2,631.00
化学服务	-	5,920.62	1,384.34	7,304.96
生物学服务	34.23	376.33	1,118.90	1,529.47
原料药研究服务	1,889.53	-	578.55	2,468.09
制剂研究服务	1,623.88	-	47.53	1,671.41
合计	11,174.98	7,906.11	4,151.17	23,232.27



注：报告期各期，生物学服务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34.23 万元、53.99 万元、-4.7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生物学服务项目主要通过 FTE 类和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确认收入，2019 年 1-6 月，已不存在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模式确认收入；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FTE 类模式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3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项目主要通过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模式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已不存在 FTE 类模式确认收入。

7、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30%、30.35%，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的 61.03%。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上涨，主要得益于：

（1）客户数量增长，客户结构总体优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413 个、517 个、571 个和 445 个，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稳步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2018 年度的 77.93%。其中，各年度为公司创收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3 个、55 个、72 个和 55 个，2016 年至 2018 年大客户数量总体增加，促进了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 年 1-6 月大客户数量达到 2018 年度的 76.39%，随着 2019 年下半年业务的持续开展，大客户数量将会有所增加。

（2）服务项目数量增长，项目结构逐步优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1,294 个、1,434 个、1,580 个和 1,020 个，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平稳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项目数量达到 2018 年度的 64.56%。其中，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74 个、78 个、101 个和 46 个，2016 年至 2018 年大项目数量增加较为明显，奠定了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基础；2019 年 1-6 月大项目数量达到 2018 年度的 45.54%，随着 2019 年下半年业务的持续开展，大项目数量将会有所增加。

（3）定价方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预估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前提下，根据实验难度不同，确定不同的加成比例，并参考市场情况和行业惯例进行合理调

整，同等条件下项目各期报价会酌情提高，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4）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①制药企业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促使全球 CRO 市场快速发展

新药研发的复杂性导致研发成本、研发难度快速提升，制药企业需要通过聘用外部 CRO 企业协助研发的方式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成本并加快新药上市流程。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资。

②国内市场的增长和政策性支持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带来机遇

为推动我国实现从“仿制药大国”到“创新药强国”转变，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举措，如“863 计划”、“973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等举措鼓励和扶持生物医药发展。

③国内生物医药创新热潮兴起，带动临床前 CRO 行业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流创业，国内涌现出众多优秀的知名新药研发企业，生物医药投融资规模也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这些新药研发企业获得风投资金支持后，其自身仅负责研究方向和药物设计等环节，将高要求、长周期的研发工作委托给研究经验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综合型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因此，伴随着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大量的初创型新药研发企业成为 CRO 企业的客户，带动了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742.45	100%	20,574.57	100%	16,376.47	100%	14,822.4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2,742.45	100%	20,574.57	100%	16,376.47	100%	14,822.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7,097.22	55.70%	11,052.33	53.72%	8,480.86	51.79%	7,972.28	53.79%
临床前研究	5,645.23	44.30%	9,522.24	46.28%	7,895.60	48.21%	6,850.21	46.21%
合计	12,742.45	100%	20,574.57	100%	16,376.47	100%	14,822.49	100%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分别为14,822.49万元、16,376.47万元、20,574.57万元和12,742.45万元，2018年及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4,198.11万元和1,553.98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2%。2016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长态势及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19.41	28.40%	5,370.71	26.10%	4,379.88	26.74%	4,615.17	31.14%
人工成本	6,021.29	47.25%	10,398.95	50.54%	7,883.74	48.14%	6,882.82	46.44%
制造费用	3,101.75	24.34%	4,804.91	23.35%	4,112.84	25.11%	3,324.49	22.43%



合计	12,742.45	100%	20,574.57	100%	16,376.47	100%	14,822.49	100%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耗用的试剂、耗材、实验动物及委外检测费等；②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44%、48.14%、50.54% 和 47.2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是人才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研究服务业务，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系人工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服务类型主要的单位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人工成本	54.50%	59.64%	57.19%	53.86%
	材料成本	26.22%	24.38%	23.40%	28.30%
	制造费用	19.28%	15.99%	19.41%	17.84%
临床前研究	人工成本	38.14%	39.99%	38.42%	37.80%
	材料成本	31.16%	28.11%	30.33%	34.44%
	制造费用	30.70%	31.90%	31.24%	27.77%

公司各项服务类型主要的单位成本明细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对比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未披露细分业务项目单位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因此细分业务方面无法与之进行对比，故选取其全部业务单位成本明细构成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人工成本	未披露	41.31%	38.58%	37.16%
	材料成本	未披露	25.01%	25.33%	25.1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33.68%	36.09%	37.71%
康龙化成	人工成本	未披露	51.68%	50.66%	50.54%
	材料成本	未披露	24.10%	24.50%	22.8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4.22%	24.84%	26.64%
美迪西	人工成本	47.25%	50.54%	48.14%	46.44%
	材料成本	28.40%	26.10%	26.74%	31.14%
	制造费用	24.34%	23.35%	25.11%	22.43%

公司单位成本明细构成与康龙化成基本一致，与药明康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药明康德从事的主要业务除临床前 CRO 业务外，还包括一部分 CMO/CDMO 业务等生产制造业务，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②与昭衍新药对比-临床前研究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昭衍新药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9.32%	17.89%	17.47%
	材料及检测成本	未披露	68.90%	67.73%	72.0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1.77%	14.37%	10.51%
美迪西	人工成本	38.14%	39.99%	38.42%	37.80%
	材料成本	31.16%	28.11%	30.33%	34.44%
	制造费用	30.70%	31.90%	31.24%	27.77%

经查阅昭衍新药招股书中披露的成本分类信息，可知其成本分类方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饲养成本、临床检验成本、病理切片成本和分析成本均分类为材料及检测成本，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公司人工成本中既包含直接人工成本，也包含间接人工成本，与昭衍新药分类口径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单位成本明细构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2、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部分。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4,135.59	58.35%	7,078.99	59.39%
临床前研究	2,952.45	41.65%	4,840.13	40.61%
合计	7,088.04	100%	11,919.12	100%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5,373.39	62.84%	5,001.65	59.47%
临床前研究	3,177.62	37.16%	3,408.13	40.53%
合计	8,551.01	100%	8,409.78	1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 8,409.78 万元、8,551.01 万元、11,919.12 万元和 7,088.04 万元。其中，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5,001.65 万元、5,373.39 万元、7,078.99 万元和 4,135.5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7%，为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47%、62.84%、59.39% 和 58.35%，该类业务贡献毛利占比较为平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36.82%	-2.23%	39.04%	0.26%	38.79%	0.23%	38.55%
临床前研究	34.34%	0.64%	33.70%	5.00%	28.70%	-4.53%	33.22%
综合毛利率	35.74%	-0.94%	36.68%	2.38%	34.30%	-1.90%	36.2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0%、34.30%、36.68% 和 35.74%。2017 年，公司对部分实验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并扩建了部分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使得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90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了 2.38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0.94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5%、38.79%、39.04% 和 36.82%，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2%、28.70%、33.70% 和 34.34%，均较为平稳，且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研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的上市公司为昭衍新药、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昭衍新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的繁殖、销售
药明康德	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并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康龙化成	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美迪西	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涵盖医药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603259)	38.78%	39.45%	41.83%	40.76%
康龙化成 (300759)	32.07%	32.48%	32.74%	29.01%
昭衍新药 (603127)	50.90%	53.02%	56.27%	50.46%
平均值	40.58%	41.65%	43.61%	40.07%
公司	35.74%	36.68%	34.30%	36.20%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20%、34.30%、36.68% 和 35.74%，略高于康龙化成，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同时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603259)	17.93%	24.27%	16.70%	18.33%
康龙化成 (300759)	9.57%	11.66%	9.90%	10.83%



昭衍新药 (603127)	19.86%	26.46%	25.37%	21.38%
平均值	15.79%	20.80%	17.32%	16.84%
公司	13.88%	19.21%	17.12%	19.12%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9.12%、17.12%、19.21%和13.88%，略高于康龙化成，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同时公司净利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1-6月，公司净利率为13.88%，较2018年度下降了5.3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提高了1.11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提高了0.60个百分点、财务费用率提高了1.17个百分点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细分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细分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临床前研究	8,597.68	43.36%	34.34%	14,362.38	44.20%	33.70%
药物发现	6,708.87	33.83%	32.79%	10,570.82	32.53%	32.92%
药学研究	4,523.94	22.81%	42.78%	7,560.49	23.27%	47.61%
合计	19,830.49	100%	35.74%	32,493.69	100%	36.6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临床前研究	11,073.23	44.42%	28.70%	10,258.34	44.16%	33.22%
药物发现	9,328.31	37.42%	36.79%	8,834.43	38.03%	38.86%
药学研究	4,525.94	18.16%	42.89%	4,139.50	17.82%	37.88%
合计	24,927.48	100%	34.30%	23,232.27	100%	36.20%

公司提供服务的毛利率可以用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毛利率} = 1 - \frac{\text{成本}}{\text{收入}} = 1 - \frac{\frac{\text{固定成本}}{\text{平均业务人数} \cdot \text{固定成本占比}}}{\frac{\text{收入}}{\text{平均业务人数}}} = 1 - \frac{\text{业务人均固定成本}}{\text{业务人均产值} \cdot \text{固定成本占比}}$$

注：业务人均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平均业务人数；业务人均产值=收入/平均业务人数；固定



成本占比=固定成本/总成本。

由上述公式可以看出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因素为业务人均产值、固定成本占比及业务人均固定成本，其中毛利率水平与业务人均产值、固定成本占比成正比关系，与业务人均固定成本成反比关系。

业务人均产值是指公司业务人员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公司作为劳务服务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生产要素之一，选用业务人均产值指标能够对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研究服务的效率进行较好地度量，能够较好的反映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成本结构中，职工薪酬、房租和折旧摊销为固定成本，公司各期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属于刚性成本，是公司成本结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成本占比、业务人均固定成本的变化情况能够反映公司成本要素的变化情况。

(1) 临床前研究业务

报告期，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2%、28.70%、33.70% 和 34.34%，该业务细分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6,288.37	73.14%	28.84%	11,003.47	76.61%	31.47%
药效学服务	2,309.31	26.86%	49.32%	3,358.91	23.39%	41.02%
合计	8,597.68	100%	34.34%	14,362.38	100%	33.7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8,592.72	77.60%	26.62%	7,627.34	74.35%	30.14%
药效学服务	2,480.51	22.40%	35.90%	2,631.00	25.65%	42.16%
合计	11,073.23	100%	28.70%	10,258.34	100%	33.22%

报告期，公司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收入占临床前研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5%、77.60%、76.61% 和 73.14%，占比较高，对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

公司 2019 年 1-6 月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0.64 个百分点，主要系药效学服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19 年 1-6 月药效学服务毛利率上升为



49.32%，较上年提高 8.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该业务 2019 年 1-6 月平均人员数量由 2018 年度 62 人增长至 71.5 人，上半年创收 2,309.31 万元，达到 2018 年度的 68.75%，上半年人均产值为 32.30 万元，年化计算后为 64.60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 54.18 万元增长了 19.23%；（2）该业务 2019 年 1-6 月项目平均创收 22.20 万元，较上年的 21.81 万元增长了 1.81%，而 2019 年 1-6 月项目平均成本为 11.25 万元，较上年的 12.87 万元下降了 12.53%。

公司 2017 年度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52 个百分点，主要系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毛利率下降所致。2017 年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由于受 FDA 现场检查的影响，业务收入增长不高，同时相关业务人员亦有所增长，业务人均产值较 2016 年度仅增长 2.11%，较为稳定；与此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加大了实验设备及实验条件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使得 2017 年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大幅增加，业务人均固定成本提升了 18.74%，综合影响之下导致 2017 年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均产值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88.37	11,003.47	28.06%	8,592.72	12.66%	7,627.34
平均员工人数	253.5	226.5	11.58%	203	10.33%	184
业务人均产值	24.81	48.58	14.77%	42.33	2.11%	41.45

2017 年度公司邀请美国 FDA 相关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为此投入部分人员配合相关工作，顺利通过了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受此影响，公司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同时为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亦逐步增加相关业务人员数量，从而导致该业务人均产值较 2016 年度仅提升 2.11%，较为稳定。



②成本构成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36.13	38.80%	3,050.23	40.45%	2.50%	2,392.59	37.94%	1.10%	1,963.34	36.85%
房租	255.07	5.70%	540.98	7.17%	-0.48%	482.34	7.65%	-1.23%	472.97	8.88%
折旧摊销	492.93	11.02%	804.47	10.67%	-0.10%	678.78	10.76%	5.58%	276.46	5.19%
固定成本小计	2,484.13	55.51%	4,395.69	58.29%	1.93%	3,553.70	56.36%	5.45%	2,712.78	50.91%
业务人均固定成本	9.80		19.41			17.51			14.74	
变动成本	1,990.83	44.49%	3,145.35	41.71%	-1.93%	2,751.85	43.64%	-5.45%	2,615.68	49.09%
合计	4,474.95	100%	7,541.03	100%	-	6,305.55	100%	-	5,328.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且固定成本占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长，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逐年增加实验设备及实验条件的投入。随着2016年完成了对相关实验室的翻新改造及实验设备的投入使用，而上述投入带来的效益需逐步体现，2017年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的折旧摊销成本大幅提升，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业务人均固定成本较2016年度上涨18.74%，因此2017年度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项目结构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大项目（创收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大项目毛利率
2016年	40	4,887.09	64.07%	28.17%
2017年	40	5,033.99	58.58%	27.25%
2018年	46	7,486.97	68.04%	30.71%
2019年1-6月	25	3,765.83	59.89%	34.22%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大项目数量分别为40个、40个、46个和25个，2016年至2018年逐年上升；大项目创收占化学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07%、58.58%、68.04%和59.89%，



占比较高，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对该类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7 年度大项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0.92 个百分点，导致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2016 年
执行项目数量（个）	473	746	5.52%	707	14.22%	619
营业收入（万元）	6,288.37	11,003.47	28.06%	8,592.72	12.66%	7,627.34
项目平均创收（万元）	13.29	14.75	21.36%	12.15	-1.37%	12.32
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9.46	10.11	13.34%	8.92	3.61%	8.61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 2017 年项目平均创收 12.15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了 1.37%，项目平均成本增长 3.61%，使得当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药物发现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物发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6%、36.79%、32.92% 和 32.79%，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下降，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略有上升，其中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生物学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化学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下降 8.61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化学服务	6,186.04	92.21%	32.46%	9,340.44	88.36%	29.72%
生物学服务	522.83	7.79%	36.80%	1,230.39	11.64%	57.22%
合计	6,708.87	100%	32.79%	10,570.82	100%	32.9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化学服务	8,451.69	90.60%	38.33%	7,304.96	82.69%	36.59%
生物学服务	876.62	9.40%	21.99%	1,529.47	17.31%	49.72%



合计	9,328.31	100%	36.79%	8,834.43	100%	38.86%
----	----------	------	--------	----------	------	--------

2017 年度，公司生物学服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业务规模期初基数较小，当年项目数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较为明显，而业务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毛利率受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大。

公司 2019 年 1-6 月药物发现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13 个百分点，较为平稳；2018 年度药物发现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为进一步扩张化学服务业务，2018 年度公司加快了化学服务业务人员扩招力度，而业务人员人数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需逐步体现，导致 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人均产值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4.17%；同时，业务人员人数的增加带来了职工薪酬的增长，使得人均固定成本投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2.19%，综合影响之下导致 2018 年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均产值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营业收入	6,186.04	9,340.44	10.52%	8,451.69	15.70%	7,304.96
平均员工人数	308.00	237.00	15.33%	205.50	4.58%	196.50
人均产值	20.08	39.41	-4.17%	41.13	10.63%	37.18

为进一步扩张化学服务业务，2018 年度公司加快了化学服务业务人员扩招力度，而业务人员数量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需逐步体现，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当年平均员工人数的增长，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人均产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随着人员数量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得到体现，化学服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186.04 万元，达到 2018 年度的 66.23%，上半年人均产值达到 20.08 万元，年化计算为 40.17 万元，人均产值较 2018 年增长 1.93%，促进了化学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②成本构成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35.19	60.67%	4,237.03	64.54%	2.88%	3,213.73	61.66%	1.10%	2,804.82	60.55%
房租	74.77	1.79%	150.97	2.30%	-0.38%	139.58	2.68%	-0.44%	144.43	3.12%
折旧摊销	348.84	8.35%	466.41	7.10%	-0.54%	398.58	7.65%	-0.53%	378.57	8.17%
固定成本小计	2,958.79	70.81%	4,854.41	73.95%	1.96%	3,751.90	71.98%	0.14%	3,327.82	71.84%
业务人均固定成本	9.61		20.48			18.26			16.94	
变动成本	1,219.54	29.19%	1,710.43	26.05%	-1.96%	1,460.39	28.02%	-0.14%	1,304.14	28.16%
合计	4,178.33	100%	6,564.84	100%	0.00%	5,212.29	100%	0.00%	4,631.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化学服务业务人员人数的增加带来了职工薪酬的增长，使得人均固定成本由2017年的18.26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20.48万元，增长12.19%，从而导致2018年度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2019年1-6月化学业务人均固定成本为9.61万元，年化计算为19.31万元，较2018年下降了6.20个百分点，促进了化学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截至2018年末，公司化学服务业务人员数量为278名，较2017年末增加了82名、增长率为41.84%，其中硕士、博士学历以上人员增加了49名，本科学历人员增加了33名，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化
硕士、博士以上	134	85	49
本科	139	106	33
本科以下	5	5	0
合计	278	196	82

人员数量的增长，导致公司固定成本中职工薪酬增长。由于固定成本具有刚性，化学业务人员数量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出现短期内公司化学服务业务固定成本增长较快、收入增长较慢的情况，导致短期内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人员增加对公司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情况 (万元)	假定 2018 年度人员未有 新增 (万元)	2018 年度人员增加 对毛利率的影响
材料成本	1,247.33	1,247.33	-
人工成本	4,237.03	3,213.73	-
制造费用	1,080.48	1,080.48	-
合计	6,564.84	5,541.54	-
营业收入	9,340.44	9,340.44	-
毛利率	29.72%	40.67%	10.96%

注：上述模拟测算前提为假定 2018 年度人员未增加情况下，公司 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人工成本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知，就化学服务业务而言，若公司 2018 年度人员数量未增加，则营业成本合计金额为 5,541.54 万元、毛利率为 40.67%，受人员增加的影响，公司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0.96 个百分点。

③项目结构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服务大项目（创收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数量 (个)	收入 (万 元)	占同类业务收 入比例	大项目毛利率
2016 年	39	4,943.36	67.67%	39.94%
2017 年	48	6,297.42	74.51%	39.86%
2018 年	56	7,365.89	78.86%	29.71%
2019 年 1-6 月	39	4,202.79	67.94%	34.68%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学服务大项目数量分别为 39 个、48 个、56 个和 39 个，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上升；大项目创收占化学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7%、74.51%、78.86% 和 67.94%，占比较高，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对该类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度大项目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10.15 个百分点，导致化学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大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4.97 个百分点，导致化学服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化学服务业务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2016 年
执行项目数量 (个)	253	396	3.13%	384	-6.11%	409



项目平均创收（万元）	24.45	23.59	7.17%	22.01	23.23%	17.86
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6.52	16.58	22.13%	13.57	19.85%	11.33

2018年,公司化学服务业务项目平均创收23.59万元,较2017年增长7.17%,当年执行项目数量较2017年增长3.13%,导致2018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幅度较小;项目平均成本为16.58万元,较2017年增长22.13%,增长幅度高于项目平均创收,使得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1-6月,公司化学服务业务项目平均创收24.45万元,较2018年度上升3.67个百分点,项目平均成本为16.52万元,2018年度下降0.38个百分点,使得化学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 药学研究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88%、42.89%、47.61%和42.78%,2016年至2018年逐年平稳上升,主要系原料药研究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2019年1-6月较2018年下降了4.83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料药研究服务毛利率下降了13.84个百分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96	63.31%	37.44%	5,368.09	71.00%	51.28%
制剂研究服务	1,659.98	36.69%	52.00%	2,192.40	29.00%	38.63%
合计	4,523.94	100%	42.78%	7,560.49	100%	47.6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63.77	63.27%	43.33%	2,468.09	59.62%	28.70%
制剂研究服务	1,662.16	36.73%	42.14%	1,671.41	40.38%	51.45%
合计	4,525.94	100%	42.89%	4,139.50	100%	37.88%

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占药学研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63.27%、71.00%和63.31%,占比较高,对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作用较大。2016年至2018年,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量逐年增长,随着员工技术及经验逐步积累,该业务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人均产值逐年提高,原料药研究服务毛利率逐年快速上升,使得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2019年1-6月,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平均员工人数达到107人,较2018年增长了63.36%,导致人均



产值有所下降，同时上半年执行的大项目（创收 100 万元以上）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导致当期原料药研究服务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均产值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63.96	5,368.09	87.45%	2,863.77	16.03%	2,468.09
平均员工人数	107.00	65.50	37.89%	47.50	2.15%	46.50
人均产值	26.77	81.96	35.94%	60.29	13.59%	53.08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投入、积极拓展多层次客户，原料药研究项目数量分别为 73 个、65 个和 191 个，整体增长；随着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部门设备利用率提高、员工工作饱和度进一步增加、工作经验进一步积累，使得该类业务的规模效应得以更好地体现，使得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人均产值逐年增长，促进了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

为进一步扩张原料药研究业务，2019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扩招力度，而业务人员数量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需逐步体现，2019 年 1-6 月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均产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实际情况（万元）	假定 2019 年 1-6 月人员未有新增（万元）	2019 年 1-6 月人员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材料成本	736.50	736.50	-
人工成本	725.38	626.93	-
制造费用	329.83	329.83	-
合计	1,791.71	1,693.26	-
营业收入	2,863.96	2,863.96	-
毛利率	37.44%	40.88%	3.44%

注：上述模拟测算前提为假定 2019 年 1-6 月人员未增加情况下，公司 2019 年 1-6 月原料药研究业务的营业收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人工成本为 2018 年度人工成本的一半。

②成本构成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5.38	40.49%	1,253.85	47.94%	4.56%	704.00	43.38%	3.85%	695.65	39.53%
房租	30.55	1.71%	39.62	1.51%	-0.55%	33.50	2.06%	0.03%	35.81	2.04%
折旧摊销	151.82	8.47%	168.09	6.43%	-4.68%	180.20	11.10%	3.55%	132.95	7.55%
固定成本小计	907.75	50.66%	1,461.56	55.88%	-0.66%	917.69	56.54%	7.43%	864.41	49.12%
业务人均固定成本	8.48		22.31			19.32			18.59	
变动成本	883.96	49.34%	1,153.96	44.12%	0.66%	705.27	43.46%	-7.43%	895.41	50.88%
合计	1,791.71	100%	2,615.53	100%	0.00%	1,622.96	100%	0.00%	1,759.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且固定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从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看，2017年度固定成本占比较2016年有所增加，2018年度与2017年在固定成本占比方面较为稳定。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业务人均固定成本分别为18.59万元、19.32万元和22.31万元，2017年和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93%和15.50%，而相应年度业务人均产值的增长率分别13.59%和35.94%，导致2016年至2018年原料药研究服务毛利率逐年提高；2019年1-6月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营业成本年化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37.01%，营业收入年化金额较2018年仅增长了6.70%，营业收入增速显著低于营业成本增速，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项目结构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大项目（创收100万元以上）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数量	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大项目毛利率
2016年	9	1,559.34	63.18%	31.12%
2017年	10	2,152.44	75.16%	50.50%
2018年	18	4,334.63	80.75%	56.44%
2019年1-6月	7	1,355.67	47.34%	48.39%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原料药服务大项目数量分别为9个、10个、18个和7个，2016年至2018年逐年上升；大项目创收占原



原料药研究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8%、75.16%、80.75% 和 47.34%，占比较高，大项目毛利率对该类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大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促进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2019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大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④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

同时，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平均创收、项目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2016 年
执行项目数量（个）	118	191	193.85%	65	-10.96%	73
项目平均创收（万元）	24.27	28.11	-36.21%	44.06	30.31%	33.81
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5.18	13.69	-45.16%	24.97	3.57%	24.11

2017 年度，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数为 65 个，较 2016 有所下降，而项目平均创收较 2016 年有所增长，是 2017 年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数为 191 个，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从而导致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出现大幅增长；2017 年度，公司原料药服务项目平均成本为 24.97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3.57%，增长幅度小于该业务项目平均创收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当年毛利率上升；2018 年，公司原料药服务项目平均成本为 13.69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了 45.16%，下降幅度远高于该业务项目平均创收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19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项目平均创收较上年下降了 13.64%，项目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10.88%，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的下降。

4、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信息，昭衍新药主营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实验设施使用)，与公司的可比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药明康德主营业务收入细分业务类型为 CRO 服务和 CMO/CDMO 业务，其 CRO 服务与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具有可比性；康龙化成主营业务为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CMC、药物安全评价、临床研究服务，其中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CMC 业务与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具有可比性，药物安全评价业务与公



司临床前研究业务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方面，选取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的可比业务与公司进行对比；在临床前研究业务方面，选取昭衍新药、康龙化成的可比业务与公司进行对比。

(1)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比较-药明康德、康龙化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43.55%	43.17%	44.76%	42.17%
康龙化成	未披露	未披露	36.74%	33.37%
美迪西	36.82%	39.04%	38.79%	38.55%

注：1、未在公开披露信息中找到药明康德临床前研究（GLP 安评类）业务收入情况，因此选取其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与公司进行对比；2、康龙化成于2019年上市，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6年、2017年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CMC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但在其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未披露该细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无法获取其毛利率信息；3、昭衍新药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中，均未见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与药明康德相比略低，主要原因系：

药明康德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客户，通常而言境外客户愿意接受相对较高的项目定价；且药明康德同类业务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大幅高于公司，规模经济效应相对较为明显，因此其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亦相对较高。

康龙化成2016年度、2017年度由于部分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37%和36.74%，与公司较为接近。

(2) 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比较-康龙化成、昭衍新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昭衍新药	未披露	53.48%	56.71%	49.35%
康龙化成	未披露	未披露	-13.05%	-4.65%
美迪西	34.34%	33.70%	28.70%	33.22%



注：1、康龙化成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药物安全评价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但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中未披露该细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未披露其 2018 年度毛利率信息；2、昭衍新药 2019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其细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未能获取其 2019 年上半年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3、康龙化成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临床前研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未能获取其 2019 年上半年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康龙化成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5%和-13.05%。康龙化成按照符合多国临床申报所需的研究标准建立相应的研究设施场所，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相应期间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康龙化成毛利率低于公司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昭衍新药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5%、56.71%和 53.48%，与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昭衍新药专攻临床前研究业务，在该类细分业务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其合同定价在业内处于中高端水平；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为快速抓住国内市场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采取高性价比的定价策略，逐步缩小差距。

5、不同收入确认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和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	9,849.57	49.67%	34.03%	16,983.18	52.27%	37.12%
FTE 类	5,677.38	28.63%	34.38%	9,629.47	29.63%	30.18%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	4,303.53	21.70%	41.45%	5,881.04	18.10%	46.06%
合计	19,830.49	100%	35.74%	32,493.69	100%	36.68%
收入确认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	12,811.19	51.39%	32.38%	11,174.98	48.10%	33.35%
FTE 类	8,958.31	35.94%	37.85%	7,906.11	34.03%	36.34%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	3,157.98	12.67%	32.05%	4,151.17	17.87%	43.58%
合计	24,927.48	100%	34.30%	23,232.27	100%	36.2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确认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5%、32.38%、37.12%和 34.03%，总体较为平



稳；公司 FTE 类收入确认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4%、37.85%、30.18% 和 34.3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7.6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化学服务（FTE 类项目较多）业务人员储备较多、薪酬上涨所致；公司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8%、32.05%、46.06% 和 41.45%，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1.53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模式对应的业务 2017 年度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支出具有一定刚性所致。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各期各类收入确认模式对应的研发项目难易程度、所处阶段、项目结构等均有所不同，各年度的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8.58	7.00%	1,915.30	5.89%	1,326.31	5.32%	1,129.03	4.86%
管理费用	1,643.95	8.29%	2,497.58	7.69%	2,180.16	8.75%	1,664.87	7.17%
研发费用	1,115.04	5.62%	1,651.57	5.08%	1,107.71	4.44%	929.78	4.00%
财务费用	-102.97	-0.52%	-547.43	-1.68%	108.17	0.43%	-186.45	-0.80%
合计	4,044.61	20.40%	5,517.01	16.98%	4,722.35	18.94%	3,537.23	15.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37.23 万元、4,722.35 万元、5,517.01 万元和 4,044.61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3%、18.94%、16.98% 和 20.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趋于平稳。

2、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7.77	43.05%	1,106.18	57.75%	765.82	57.74%	735.91	65.18%
市场费	610.35	43.96%	404.65	21.13%	274.63	20.71%	158.02	14.00%
差旅交通费	61.47	4.43%	114.62	5.98%	111.77	8.43%	73.24	6.49%
业务招待费	48.10	3.46%	124.34	6.49%	93.67	7.06%	79.90	7.08%
会务费	42.92	3.09%	43.25	2.26%	36.76	2.77%	42.18	3.74%
办公费	6.87	0.49%	12.43	0.65%	10.72	0.81%	16.15	1.43%
其他	21.09	1.52%	109.83	5.73%	32.94	2.48%	23.61	2.09%
合计	1,388.58	100%	1,915.30	100%	1,326.31	100%	1,129.03	100%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129.03 万元、1,326.31 万元、1,915.30 万元和 1,38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5.32%、5.89% 和 7.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35.91 万元、765.82 万元、1,106.18 万元和 597.7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5.18%、57.74%、57.75% 和 43.05%，为销售费用中的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主要为开拓市场所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用、网站宣传费用、参加展会费用等。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市场费分别为 158.02 万元、274.63 万元、404.65 万元和 610.35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4.00%、20.71%、21.13% 和 43.96%，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 1-6 月市场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成立 15 周年之际，举行了“15 周年庆”等市场推广活动，导致新增市场费 255.17 万元；同时，为了加强开拓海外市场，新增海外市场拓展投入 173.44 万元。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 1-6 月市场费为 181.7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8.93%，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为接近。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603259)	3.54%	3.51%	3.75%	3.28%



康龙化成 (300759)	1.76%	1.88%	2.06%	1.96%
昭衍新药 (603127)	2.49%	1.62%	1.91%	1.81%
平均值	2.60%	2.34%	2.57%	2.35%
公司	7.00%	5.89%	5.32%	4.86%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品牌推广以及业务拓展，且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7.91	62.53%	1,604.71	64.25%	1,270.84	58.29%	1,029.67	61.85%
差旅费	65.77	4.00%	56.20	2.25%	128.92	5.91%	65.74	3.95%
办公楼租赁	38.06	2.31%	71.98	2.88%	70.84	3.25%	69.21	4.16%
办公费	76.43	4.65%	77.21	3.09%	53.64	2.46%	121.97	7.33%
服务费	117.12	7.12%	182.68	7.31%	284.14	13.03%	99.75	5.99%
折旧费	32.62	1.98%	46.21	1.85%	38.18	1.75%	28.05	1.68%
会务费	7.47	0.45%	19.99	0.80%	9.02	0.41%	16.37	0.98%
业务招待费	32.07	1.95%	49.52	1.98%	68.13	3.12%	29.00	1.74%
无形资产摊销	10.18	0.62%	13.76	0.55%	25.80	1.18%	9.95	0.60%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3.87	0.24%	20.28	0.81%	3.18	0.15%	6.76	0.41%
其他	232.46	14.14%	355.03	14.21%	227.48	10.43%	188.38	11.31%
合计	1,643.95	100%	2,497.58	100%	2,180.16	100%	1,664.87	100%

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服务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4.87 万元、2,180.16 万元、2,497.58 万元和 1,64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8.75%、7.69% 和 8.29%。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服务等均有所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昭衍新药	20.04%	18.78%	17.21%	19.95%
药明康德	11.13%	11.76%	12.41%	13.46%
康龙化成	13.77%	13.44%	14.18%	15.19%
平均值	14.98%	14.66%	14.60%	16.20%
公司	8.29%	7.69%	8.75%	7.17%

注：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人力成本：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少量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办公成本：公司管理机构精简，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全球或国内建立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的办公差旅及水电费用、保安保洁费用等相比于公司较高；（3）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4）其他事项：报告期内，康龙化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昭衍新药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昭衍新药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

(1)人力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36%	6.07%	7.05%	7.14%
康龙化成	6.12%	6.08%	6.41%	5.88%
昭衍新药	9.40%	6.92%	6.05%	7.25%
同行业平均	7.30%	6.36%	6.51%	6.76%
美迪西	5.18%	4.94%	5.10%	4.43%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2.12%	1.42%	1.41%	2.33%

注：药明康德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5.10%、4.94%、5.18%，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33 个百分点、1.41 个百分点、1.42 个百分点、2.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昭衍新药作为较早登陆资本市场且在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收入规模及业绩规模均优于公司，其管理的规模大于公司，管理人员成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人员整体成本高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力成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因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扁平化，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薪酬较低，公司管理人员以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行政职能部门人员为主，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办公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60%	2.03%	2.06%	2.48%
康龙化成	2.06%	2.26%	2.21%	1.97%
昭衍新药	8.26%	3.59%	4.37%	5.48%
同行业平均	3.97%	2.63%	2.88%	3.31%
美迪西	0.72%	0.41%	0.73%	0.81%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3.25%	2.22%	2.15%	2.50%

注：药明康德办公成本包括差旅费、设备及车辆费、办公费；康龙化成办公成本为办公、差旅及交通费；公司办公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3%、0.41%、0.72%，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50 个百分点、2.15 百分点、2.22 个百分点、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药明康德在全球设立了 69 家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康龙化成在全球设立了 23 家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昭衍新药亦在国内建立 11 个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因此相关的办公差旅、水电费用及保安保洁费用等相比于公司较高；其中，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 3.25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昭衍新药 2019 年 1-6 月子公司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8.26%，



较上年提高了 4.67 个百分点。

(3)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39%	1.58%	1.27%	1.17%
康龙化成	3.09%	2.95%	3.02%	3.87%
昭衍新药	1.67%	1.49%	1.85%	2.52%
同行业平均	2.05%	2.01%	2.05%	2.52%
美迪西	0.43%	0.47%	0.55%	0.49%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1.62%	1.54%	1.50%	2.03%

注：药明康德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租赁及折旧摊销费；昭衍新药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折旧及摊销；公司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办公楼租赁、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5%、0.47%、0.43%，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03 个百分点、1.50 百分点、1.54 个百分点、1.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相比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和昭衍新药，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药明康德	63.57%	70.63%	70.65%	67.33%
康龙化成	109.99%	117.39%	113.00%	58.03%
昭衍新药	146.41%	122.04%	135.82%	163.58%
公司	57.23%	59.41%	63.05%	54.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4)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3.46%
昭衍新药	0.72%	6.78%	4.94%	4.69%
同行业平均	1.67%	3.67%	3.17%	3.61%
美迪西	1.96%	1.87%	2.36%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29%	1.80%	0.81%	2.17%

注：药明康德其他事项包括咨询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昭衍新药其他事项包括生物资产支出、股份支付和其他；公司其他事项包括服务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2.36%、1.87%、1.96%，较为稳定；2016年至2018年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2.17个百分点、0.81个百分点、1.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生物资产支出影响：昭衍新药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927.46万元、1,157.62万元、1,427.43万元、121.3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3.84%、3.49%、0.60%；（2）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康龙化成2016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2,200.71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昭衍新药2018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827.36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2%。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2.11%
昭衍新药	0.11%	1.27%	1.10%	0.86%
同行业平均	1.47%	1.83%	1.89%	1.88%
美迪西	1.96%	1.87%	2.36%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49%	-0.04%	-0.47%	0.44%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5.98	55.24%	770.94	46.68%	427.94	38.63%	443.28	47.68%
折旧费	79.78	7.15%	133.65	8.09%	96.40	8.70%	40.18	4.32%
办公楼租赁	45.09	4.04%	72.95	4.42%	61.47	5.55%	48.66	5.23%
直接材料	328.13	29.43%	605.34	36.65%	462.65	41.77%	348.57	37.49%
其他费用	46.07	4.13%	68.69	4.16%	59.25	5.35%	49.09	5.28%
合计	1,115.04	100%	1,651.57	100%	1,107.71	100%	929.78	100%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929.78万元、1,107.71万元、1,651.57万元和1,115.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0%、4.44%、5.08%和5.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昭衍新药	7.95%	5.79%	8.49%	5.72%
药明康德	4.13%	4.54%	3.94%	3.50%
康龙化成	1.63%	1.09%	0.99%	-
平均值	4.57%	3.81%	4.47%	4.61%
公司	5.62%	5.08%	4.44%	4.00%

注：康龙化成2016年度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培养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00%、4.44%、5.08%和5.62%，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	-	-	83.05
减：利息收入	135.62	260.22	215.05	52.97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25.60	-299.24	308.67	-225.06
其他	7.06	12.03	14.55	8.53
合计	-102.97	-547.43	108.17	-186.45

2016年，由于公司进行了增资，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2016年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2017年度和2018年度无利息支出，同时利息收入有所增长。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货币资金中保有部分美元，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汇兑损益有所波动；2016年、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出现贬值，使得公司出现汇兑收益；2017年、2019年1-6月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核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95.41万元、940.17万元、916.45万元和248.37万元，其中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中进行核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96.21	192.42	156.90	119.86	与资产相关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补贴及其配套资金		-	15.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		215.93	-	123.4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		-	14.3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新药创制项目及其配套补贴		-	1.11	39.7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补贴及配套款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补贴收入		-	18.00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43	16.86	9.02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张江科学城“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	38.00	-	-	-	与收益相关
日本生物科学技术展项目展览费补贴	1.50	1.50	3.00	-	与收益相关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费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分子靶向抗癌药物-PI3K 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补贴收入		8.00	32.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奖励		-	2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款	20.73	20.00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补贴		-	45.00	2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上海市承接国际外包业务资金		-	114.92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及追加资助资金		3.00	3.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师带徒”项目补贴款		-	9.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资金		-	57.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6.92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张江园区“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		13.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5.59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资金		1.77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8.05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企业研发机构人才奖励		288.19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9.00	71.00	-	-	与收益相关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14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浦东新区质量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补贴收入	10.00	4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配套补贴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		-	-	11.9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扶持企业资金（人才政策）		-	-	6.2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贴		-	-	51.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T-site 新动力营销系统创建企业网站		-	-	0.8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补贴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园区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	-	11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0.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37	916.45	940.17	695.41	-

其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各期具体分摊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总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129.83	6.49	12.98	12.98	12.98
201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0.36	1.52	3.04	3.04	3.04
2015 年 1 月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6.00	1.80	3.60	3.60	3.60
2015 年 12 月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73.10	3.66	7.31	7.31	7.31
2015 年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15.71	15.79	31.57	31.57	31.57
2015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183.11	9.16	18.31	18.31	18.31
2015 年度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助项目补贴	107.90	5.40	10.79	10.79	8.09
2015 年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81.71	27.25	54.49	54.49	18.16
2015 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设备	103.11	5.79	11.57	11.57	3.86
2015 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软件	12.93	-	-	-	12.93
基于化学/结构生物学交叉研究的新药平台补贴款	300.00	19.38	38.75	3.23	-
合计	1,773.77	96.21	192.42	156.90	119.86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695.41
其他	3.04	161.68	75.48	1.94
合计	3.04	161.68	75.48	697.35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97.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见前述“1、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之明细表。

(六)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1	127.89	8.30	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1	127.89	8.30	1.02
其他	7.76	5.42	10.38	2.40
合计	15.17	133.31	18.69	3.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18.69 万元、133.31 万元和 15.1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18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生数笔固定资产报废，导致产生了 127.89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七）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3,117.38	7,129.33	4,877.22	4,460.71
利润总额	3,105.24	7,157.70	4,934.02	5,154.64
净利润	2,753.22	6,242.93	4,268.35	4,442.8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39%	99.60%	98.85%	86.54%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13.23%	114.20%	114.26%	100.4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460.71 万元、4,877.22 万元、7,129.33 万元和 3,117.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4%、98.85%、99.60% 和 100.3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40%、114.26%、114.20% 和 113.23%。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亦呈现总体增长趋势。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对部分实验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并扩建了部分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且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30.35%，但净利润增长了 46.26%，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人民币贬值，公司产生了 299.24 万元的汇兑收益，而公司 2017 年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308.67 万元。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①	25.60	-299.24	308.67	-225.06
净利润②	2,753.22	6,242.93	4,268.35	4,442.85
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②+①）	2,778.82	5,943.69	4,577.02	4,217.79
剔除汇率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	-	29.86%	8.52%	-
收入增长率	-	30.35%	7.30%	-

注：2019年1-6月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为2,778.82万元，达到公司2018年度全年的46.75%。

综上，剔除汇率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匹配。

（八）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581.24万元、835.63万元、783.55万元和196.58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9%、20.08%、12.89%和7.3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年度	-46.89	29.88	118.41
2017年度	118.41	0.06	-74.36
2018年度	-74.36	-	-206.90
2019年1-6月	-206.90	-	-263.09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2016 年度	-82.91	0.28	-104.12
2017 年度	-104.12	-	-166.20
2018 年度	-166.20	-	-545.26
2019 年 1-6 月	-545.26	-	-586.51

(2) 营业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	0.28	-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9 年 1-6 月	-	-	-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普亚医药未发生营业税应税业务，未发生营业税纳税情况。

(3)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346.66	389.44	730.82
2017 年度	730.82	981.58	255.23
2018 年度	255.23	772.25	190.53
2019 年 1-6 月	190.53	368.65	45.06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	-	74.93
2017 年度	74.93	136.54	92.90
2018 年度	92.90	386.26	2.10
2019 年 1-6 月	2.10	40.65	51.58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普亚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3,105.24	7,157.70	4,934.02	5,154.6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79	1,073.66	740.10	77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0	10.58	17.93	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0.37	-177.59	-92.36	-66.08
其他影响	0.01	8.14	-	-2.21
所得税费用	352.02	914.78	665.67	711.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	208.88	657.83	440.34	470.66
利润总额	3,105.24	7,157.70	4,934.02	5,154.64
占比	6.73%	9.19%	8.92%	9.13%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8.92%、9.19%和6.73%，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964.32	55.63%	27,297.49	57.14%	24,348.55	62.01%	24,116.22	69.50%
非流动资产	22,300.53	44.37%	20,472.04	42.86%	14,916.77	37.99%	10,584.95	30.50%
资产总计	50,264.85	100%	47,769.53	100%	39,265.32	100%	34,701.16	1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701.16万元、39,265.32万元、47,769.53万元和50,264.8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从总体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9.50%、62.01%、57.14%和55.63%，表明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资产结构良好。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67.93	54.24%	16,655.34	61.01%	15,682.35	64.41%	14,412.23	59.76%
应收账款	9,189.71	32.86%	7,570.49	27.73%	6,543.60	26.87%	8,287.36	34.36%
预付款项	1,423.12	5.09%	1,151.38	4.22%	777.60	3.19%	547.71	2.27%
其他应收款	454.59	1.63%	326.03	1.19%	450.90	1.85%	247.09	1.02%
存货	879.37	3.14%	842.09	3.08%	653.54	2.68%	621.82	2.58%
其他流动资产	849.6	3.04%	752.16	2.76%	240.56	0.99%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64.32	100%	27,297.49	100%	24,348.55	100%	24,116.22	1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



值分别为 24,116.22 万元、24,348.55 万元、27,297.49 万元和 27,964.3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4.13%、91.28%、88.75% 和 87.10%。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363.07	8,576.05	7,378.15	9,202.36
坏账准备	1,173.37	1,005.56	834.55	915.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189.71	7,570.49	6,543.60	8,287.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2.86%	27.73%	26.87%	34.36%
营业收入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3%(年化)	26.39%	29.60%	39.61%

注：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的年化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02.36万元、7,378.15万元、8,576.05万元和10,363.07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19.82%和16.24%；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61%、29.60%和26.39%，公司在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19.82%，主要是由于加强了客户的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并于当年收回了较多的应收款项。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16.2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2019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20.84%，主要原因系公司：(1)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了14.83%，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长，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的年化比例 26.13%与 2018 年末的 26.39%相当；（2）2019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了 30.26%，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21.96%，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26%，较 2018 年 6 月末的 55.81%略有下降；（3）2016、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客户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总额的分别为 39.16%、44.24%、41.56%，由于客户结算习惯等原因，通常公司下半年回款好于上半年。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3.11%，高于 2018 年末的 79.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8 次、3.01 次、4.07 次和 4.19 次(年化)，2016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6.41 天、119.73 天、88.38 天和 85.95 天(年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603259）	5.16(年化)	5.56	5.16	4.26
康龙化成（300759）	5.10(年化)	4.79	4.86	4.96
昭衍新药（603127）	7.57(年化)	12.63	11.77	14.27
平均	5.94(年化)	7.66	7.26	7.83
公司	4.19(年化)	4.07	3.01	3.38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公司业务结构与昭衍新药存在差异，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之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较为接近。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8,612.38	83.11%	430.65	6,858.40	79.97%	342.92
1 至 2 年	557.86	5.38%	55.79	561.64	6.55%	56.16
2 至 3 年	395.96	3.82%	79.19	516.41	6.02%	103.28
3 至 4 年	350.82	3.39%	175.41	253.10	2.95%	126.55



4至5年	68.63	0.66%	54.91	49.27	0.57%	39.42
5年以上	314.99	3.04%	314.99	274.84	3.20%	274.84
小计	10,300.64	99.40%	1,110.94	8,513.66	99.27%	943.17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62.43	0.60%	62.43	62.39	0.73%	62.39
合计	10,363.07	100%	1,173.37	8,576.05	100%	1,005.56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5,390.46	73.06%	269.52	7,271.38	79.02%	363.57
1至2年	1,156.81	15.68%	115.68	1,023.57	11.12%	102.36
2至3年	406.91	5.52%	81.38	409.62	4.45%	81.92
3至4年	75.15	1.02%	37.57	206.10	2.24%	103.05
4至5年	92.17	1.25%	73.73	137.96	1.50%	110.37
5年以上	247.66	3.36%	247.66	144.73	1.57%	144.73
小计	7,369.15	99.88%	825.55	9,193.36	99.90%	906.00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9.00	0.12%	9.00	9.00	0.10%	9.00
合计	7,378.15	100%	834.55	9,202.36	100%	915.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94.95万元、6,547.27万元、7,420.05万元和9,170.2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14%、88.74%、86.52%和88.49%。报告期内，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药明康德 (6032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 (3007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昭衍新药 (603127)	5%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综合考虑了可能的损失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相比基本相当。

①关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背景、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及与客户长期的合作结算习惯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昭衍新药基本相当，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33.63%、26.38%、26.00%和27.00%，2016年至2018年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2016年至2018年，药明康德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1.97%、80.22%和74.57%，康龙化成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2.54%、91.33%和89.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来源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由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加适用于境内客户付款特性。

综上，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昭衍新药更为接近，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②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分别为0元、0元、50.39万元和0.0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27.76	115.01	11.93	-278.78
所得税影响	4.16	-17.25	-1.79	41.82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23.60	97.76	10.14	-236.9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85	0.40	-12.37	5.20



模拟测算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A)	-18.75	98.15	-2.23	-231.76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2,496.72	5,293.71	3,326.44	3,759.71
占比 (A/B)	-0.75%	1.85%	-0.07%	-6.16%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B)	2,477.97	5,391.86	3,324.22	3,527.9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31.76万元、-2.23万元、98.15万元和-18.75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30日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4.88	4.68%	24.24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67	3.24%	16.78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33.06	3.21%	16.65
北京华安科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7.41	3.06%	15.87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06.52	2.96%	15.33
合计	1,777.53	17.15%	88.88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18	4.69%	20.11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7.34	3.93%	16.87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2.56	3.64%	15.63
北京华安科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0.62	3.62%	15.7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38%	14.50
合计	1,652.70	19.26%	82.85
2017年12月31日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5.01	10.37%	38.2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51	3.69%	20.59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71	3.06%	11.29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13	3.05%	11.26
成都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36	3.01%	11.12
合计	1,710.72	23.18%	92.50

2016年12月31日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765.91	8.32%	38.3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40	6.36%	33.6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1.85	4.26%	19.59
EnnovaThera, Inc.	381.42	4.14%	19.07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13	3.64%	44.47
合计	2,459.71	26.72%	155.0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59.71万元、1,710.72万元、1,652.70万元和1,777.53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72%、23.18%、19.26%和17.15%，呈下降趋势。

(4) 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① 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以及科研院校等，公司提供的CRO服务主要分为FTE类、非FTE类，针对不同类别服务模式或者合作方式的客户，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期。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简要情况如下：

A、FTE 类型

FTE 类项目，无合同预收款，人工费及超出合同约定的昂贵材料费按月/季度开票结算，客户根据收到的发票在信用期内支付，公司按月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B、非 FTE 类型

非 FTE 类项目收入确认模式为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和非 FTE 类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模式，非 FTE 类项目销售结算条款依据签约内容确定。对于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的项目，公司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交付项目最终研发成果时，向客户发送收款通知收取剩余款项；对于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模式的项目，公司通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点向客户发送收款通知收取相应的里程碑款项，并在项目全部完成后收取项目尾款。在各收款节点，公司结合不同客户的付款特征、资信条件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②收入确认模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1,174.98万元、12,811.19万元、16,983.18万元和9,849.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0%、51.39%、52.27%和49.67%。在资产负债表日该种收入确认模式下，公司依照项目实际完成的研究进度与对应业务的收入确认形象进度节点表进行对比，确认项目收入。若项目已确认收入，已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已收款金额，将形成预收账款；已确认收入金额大于已收款金额，将形成进度应收款。

③行业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同行业CRO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昭衍新药	15.27%(年化)	10.95%	10.23%	8.43%
药明康德	21.56%(年化)	21.08%	18.42%	22.81%
康龙化成	20.38%(年化)	23.05%	23.75%	24.45%
美迪西	26.13% (年化)	26.39%	29.60%	39.61%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1%、29.60%、26.39%和26.13%(年化)，逐年降低，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水平逐渐接近；由于昭衍新药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亦存在差异，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363.07	8,576.05	7,378.15	9,202.36
营业收入（万元）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年化）	4.07	3.01	3.3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84%	16.24%	-19.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35%	7.30%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02.36万元、7,378.15万元、8,576.05万元和10,363.07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9.82%、16.24%，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232.27万元、24,927.48万元、32,493.69万元和19,830.49万元，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30%、30.3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且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3.01和4.07，总体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贯执行，未发生改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5）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

①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代码	应收账款金额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截至2019年8月29日已收款	余额构成分析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JB1801C、MED1814	154.45	否	-	287.00	期末余额已结清
	XJB1802C	247.73	是	110.00	110.00	期末余额247.73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137.73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110.00万元，已回款110.00万元，逾期款项已结清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613	93.75	是	34.67	34.67	期末余额93.75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59.08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34.67万元，已回款34.67万元，逾期款项已结清
	MED1612	98.49	是	40.68	40.68	期末余额98.49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57.81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40.68万元，已回款40.68万元，逾期款项已结清



	MED1611	145.09	是	89.48	89.48	期末余额 145.09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55.61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89.48 万元，已回款 89.48 万元，逾期款项已结清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JNJ1801C	312.56	否	-	312.56	期末余额已结清
北京华安科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8001	310.62	是	119.00	35.00	期末余额 310.62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191.62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119 万元，已回款 35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已逾期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0002	130.00	否	-	130.00	期末余额已结清
	19060003	160.00	否	-	160.00	期末余额已结清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代码	应收账款金额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收款	余额构成分析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 HZY1801M 、8042002	9.88	否	-	9.09	期末余额 9.88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0.79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9.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收款 9.09 万元，期末余额中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未逾期
	MED1810 、 MED1905	200.00	否	-	-	期末余额中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未收款，期末余额中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未逾期
	MED1811	275.00	否	-	-	期末余额 275.00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50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2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未收款，期末余额中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未逾期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20.00	否	-	-	项目尾款，未逾期
	MED1809	315.67	否	-	121.00	期末余额 315.67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194.67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121.00 万元，已回款 121.00 万元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RMP1801C 、 RMP1901M	326.14	否	-	100.00	期末余额 326.14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60.14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266 万元，已收款 100 万元，期末余额中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未逾期
	19178001	6.92	否	-	6.92	期末余额已结清



北京华安科 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28001	317.41	是	94.00	10.00	期末余额 317.41 万元，未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89.77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 227.64 万元，其中 133.64 万元未逾期、94.00 万元已逾期，逾期应收款项已收款 10 万元
上海恒瑞医 药有限公司	HER1901C	56.95	否	-	56.95	期末余额已结清
	HER1902C	57.60	否	-	57.60	期末余额已结清
	8006020	191.98	否	-	171.77	期末余额 191.98 万元，全部达付款节点，已收款 171.77 万元，已达付款节点的应收余额均未逾期

②应收账款逾期的防范措施

A、事前调查：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通常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股东背景、信用情况进行事前调查，对于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通常给予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而对于信用情况、资金实力一般的初次合作企业客户则通常在项目启动前，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向其收取不同比例的预收款项，降低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的概率。

B、事中控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市场前景以及相应客户的资信情况，公司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后，将依照合同约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提醒客户及时支付款项，并视客户进度款支付情况对项目后续阶段的研发成果交接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尤其在申报类项目方面，公司出具的各个阶段的正式研究数据或报告是客户向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关键材料，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相应正式研究数据或报告前，能够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确保相应款项的及时收回，以减少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发生。

C、事后催收：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后，公司会加紧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包括电话催收、邮件催收以及现场拜访等方式，敦促客户及时付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1,066.84 万元，回收比例为 64.55%；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533.32 万元，回收比例为 30.00%，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沟通剩余款项的回收事宜。

(6)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客户确定具体的项目

价款结算条款，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研发项目的收款主要分为两个阶段：项目预付款和项目进度款。受项目结算模式、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关系、项目竞争激烈程度、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结算进度可能会有一定差异，其中，长周期类项目或者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为繁琐的项目结算审批相对缓慢，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累计金额较大，甚至延续到下期期末，导致应收账款排名与客户排名不匹配的现象。

(7)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在结算模式方面，公司通常向客户分期收款，根据不同项目类型收取不同比例的预收款项，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逐步收取；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结合客户的资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分并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与 30-120 天的信用期间。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FTE 类项目	按月收费，个别情况延长至每 2 个月或每季度收款
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药效学服务的项目或部分单一非申报项目 (FFS)	国内及国外新客户：预收款比例通常在 50% 以内, 剩余款项于项目完成后支付
	国内、外老客户：项目完成后支付 100%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筛选项目或部分单一申报项目 (FFS)	预收款比例 30%-7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对于周期短、金额小的项目，于项目完成后支付 100%
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或药效学服务全套申报项目 (FFS)	一般分 3-4 期收款，预收款比例为 20%-40% 不等，视情况尾款比例为 5%-10% 不等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全套申报项目 (FFS)	一般分 3-4 期收款，预收款比例 20%-50% 不等, 尾款比例通常 2%-10% 不等，部分项目尾款比例为 20%-40% 不等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大部分客户均能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的要求支付相应款项，但存在少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经查询药明康德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其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的相关信息，无法与公司进行对比；经查询康龙化成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其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的相关信息，无法与公司进行对比；经查询昭衍新药公开披露文件，其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如下：

“①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的结算制度、信用政策

公司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是以技术开发合同下的各专题独立归集，但结算按照整个合同约定进行收款。发行人与客户的临床前研究服务



业务合同款均为分期支付，大部分合同支付节点为：公司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或动物试验开展前，客户通常预付 50%-70% 合同款；书面通知甲方取报告 7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给予客户 21 天的信用账期。”

公司与昭衍新药相比：（1）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的临床前研究服务项目结算方式主要为分期收款，预收款比例通常在 30%-50%，昭衍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均为分期收款，其中预收款比例通常为 50%-70%，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在信用期间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分并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 30-120 天的信用期间，昭衍新药为给予客户 21 天的信用账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开展的 CRO 服务业务类型较为综合，客户与发行人在合作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研究的同时，部分客户会有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的研究需求，通常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的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高等情况，发行人结合客户背景、合作情况及客户的信用评级确定了相应的结算模式与信用期间，因此，发行人结算方式、信用期间方面与昭衍新药存在差异。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6.53	63.29%	420.42	49.93%	413.94	63.34%	438.06	70.45%
在产品	294.89	33.53%	385.10	45.73%	224.31	34.32%	166.63	26.80%
低值易耗品	27.95	3.18%	36.57	4.34%	15.28	2.34%	17.13	2.75%
合计	879.37	100%	842.09	100%	653.54	100%	621.82	100%

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及实验动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21.82 万元、653.54 万元、842.09 万元和 87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1.66%、1.76% 和 1.7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各期均未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药明康德（603259）	6.54(年化)	6.93	7.30	9.49
康龙化成（300759）	16.21(年化)	17.65	16.61	16.53
昭衍新药（603127）	1.36(年化)	1.86	1.68	2.06
平均值	8.04(年化)	8.81	8.53	9.36
美迪西	29.61(年化)	27.51	25.68	22.29

注：2019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业务为提供研发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还存在部分其他业务，存货核算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包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涉及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均与此同）分别为 269.76 万元、280.18 万元、274.08 万元和 312.5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房屋租赁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197.98	63.35%	9.90	113.04	41.24%	5.65
1至2年	113.15	36.20%	11.31	159.64	58.25%	15.96
2至3年	-	0.00%	-	0.15	0.05%	0.03
3至4年	0.15	0.05%	0.08	-	0.00%	-
4至5年	-	0.00%	-	-	0.00%	-
5年以上	0.30	0.10%	0.30	0.30	0.11%	0.30
小计	311.57	99.69%	21.59	273.12	99.65%	21.94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0.96	0.31%	0.96	0.96	0.35%	0.96
合计	312.53	100%	22.55	274.08	100%	22.9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266.79	95.22%	13.34	167.75	62.18%	8.39
1 至 2 年	2.01	0.72%	0.20	56.76	21.04%	5.68
2 至 3 年	1.40	0.50%	0.28	0.35	0.13%	0.07
3 至 4 年	0.35	0.12%	0.18	-	-	-
4 至 5 年	-	0.00%	-	0.3	0.11%	0.24
5 年以上	1.15	0.41%	1.15	36.12	13.39%	36.12
小计	271.70	96.98%	15.14	261.28	96.86%	50.50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8.47	3.02%	8.47	8.47	3.14%	8.47
合计	280.18	100%	23.62	269.76	100%	5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3.22%、95.94%、99.49%和 99.55%,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补贴款	出口补贴款	1 年以内	100.70	36.74%	5.03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2 年	67.83	24.75%	6.78
康耐特	房租押金、代垫款	2 年以内	56.79	20.72%	5.6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 年	35.27	12.87%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驻办事处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5	3.67%	0.50
合计	-	-	270.64	98.75%	21.47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77.69	24.86%	3.88
服务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69.51	22.24%	3.48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2 年	67.83	21.70%	6.78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 年	35.27	11.29%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驻办事处	保证金	1-2 年	10.05	3.22%	1.01



合计	-	-	260.35	83.30%	18.68
----	---	---	--------	--------	-------

(三)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766.56	66.22%	12,249.14	59.83%	9,042.21	60.62%	6,977.09	65.92%
在建工程	1,021.26	4.58%	1,697.09	8.29%	335.87	2.25%	-	
无形资产	489.05	2.19%	473.62	2.31%	111.47	0.75%	44.95	0.42%
长期待摊费用	3,123.21	14.01%	2,752.13	13.44%	2,277.46	15.27%	2,926.37	2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7	2.31%	554.87	2.71%	482.9	3.24%	488.06	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28	10.69%	2,745.19	13.41%	2,666.86	17.88%	148.49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0.53	100%	20,472.04	100%	14,916.77	100%	10,584.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4.95 万元、14,916.77 万元、20,472.04 万元和 22,300.5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14.35	17,902.91	14,723.63	11,714.16
其中：生产设备	19,537.35	16,486.22	13,368.46	10,424.52
运输设备	101.85	101.85	114.57	114.57
电子设备	811.14	715.84	636.26	58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4.00	599.00	604.34	58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7.79	5,653.78	5,681.42	4,737.08
其中：生产设备	5,558.50	4,846.37	4,691.68	3,825.15
运输设备	51.04	43.66	80.77	68.65
电子设备	395.89	345.24	383.36	331.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2.36	418.51	525.60	511.7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766.56	12,249.14	9,042.21	6,977.09
其中：生产设备	13,978.86	11,639.85	8,676.78	6,599.37
运输设备	50.81	58.19	33.79	45.91
电子设备	415.24	370.60	252.90	25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64	180.50	78.74	77.45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77.09万元、9,042.21万元、12,249.14万元和14,766.56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1%、23.03%、25.64%和29.38%。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59%、95.96%、95.03%和94.67%，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持续购入先进仪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药明康德（603259）	15.30%	15.40%	22.52%	18.61%
康龙化成（300759）	45.08%	50.63%	46.04%	20.53%
昭衍新药（603127）	28.67%	25.10%	24.35%	39.90%
平均	29.68%	30.38%	30.97%	26.35%
公司	29.38%	25.64%	23.03%	20.11%

报告期，公司持续购入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地均为租赁所得，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关于重要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药明康德（603259）	房屋及建筑物：5-20年；机器设备：5-10年；机器设备、器具及家具：5-7年；运输设备：5-10年；其他：2.5年
康龙化成（300759）	房屋及建筑物：20-39年；专用设备：3-10年；运输设备5-10年；办公设备3-8年；办公家具：3-5年
昭衍新药（603127）	房屋及建筑物：20-30年；专用设备：5-10年；运输设备：5-10年；其他设备：5-10年
公司	生产设备：3-10年；运输设备：5年；电子设备：3-10年；办公设备及其他：3-10年



公司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公司固定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9年1-6月	实验室改造工程	1,697.09	892.04	1,567.88	1,021.26
2018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335.87	3,515.62	2,154.40	1,697.09
2017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	404.15	68.28	335.87
2016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1,669.46	833.90	2,503.36	-

注：实验室改造工程包括实验室装修施工及需要安装的重大研发仪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35.87万元、1,697.09万元和1,021.2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扩大实验室规模，公司扩大了办公场地并逐步对场地进行实验室改造，同时采购仪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验室改造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将其转出在建工程，分别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2018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实验室改造工程也将按照上述规则在2019年度分别转出在建工程科目。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5.15	1,400.06	994.27	887.00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792.09	707.00	301.22	193.94
专利技术	21.06	21.06	21.06	21.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6.09	926.44	882.80	842.06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303.32	234.08	191.48	152.82
专利技术	20.77	20.36	19.32	17.2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9.05	473.62	111.47	44.95
其中：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488.77	472.92	109.74	41.13
专利技术	0.28	0.70	1.73	3.8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5 万元、111.47 万元、473.62 万元和 489.0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28%、0.99%和 0.97%，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3,117.41	2,738.85	2,249.22	2,926.3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80	13.28	28.24	-
合计	3,123.21	2,752.13	2,277.46	2,926.37

由于公司办公场地全部以租赁形式获得，需要对实验室进行改造装修，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26.37 万元、2,277.46 万元、2,752.13 万元和 3,12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5.80%、5.76%和 6.21%，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为稳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2.52	169.88	965.12	144.77
递延收益	1,342.67	201.40	1,438.87	215.83
时间性差异费用	965.91	144.89	1,295.16	194.27
合计	3,441.10	516.17	3,699.16	554.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0.69	126.10	956.5	143.48
递延收益	1,671.29	250.69	1,635.19	245.28
时间性差异费用	707.35	106.10	662.05	99.31
合计	3,219.33	482.90	3,253.74	48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时间性差异费用造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88.06 万元、482.90 万元、554.87 万元和 516.17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23%、1.16% 和 1.0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49 万元、2,666.86 万元、2,745.19 万元和 2,384.28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买房产的相关款项。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5,411.11	44.43%	4,474.82	35.98%	2,214.44	21.76%	2,999.02	30.35%
预收款项	3,848.95	31.60%	4,378.80	35.21%	4,758.93	46.76%	3,382.70	34.24%
应付职工薪酬	1,285.64	10.56%	1,741.43	14.00%	986.62	9.70%	902.37	9.13%
应交税费	186.28	1.53%	295.70	2.38%	453.88	4.46%	920.07	9.31%
其他应付款	105.12	0.86%	108.05	0.87%	91.22	0.90%	41.23	0.42%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10	88.98%	10,998.79	88.43%	8,505.09	83.58%	8,245.39	83.45%
递延收益	1,342.67	11.02%	1,438.87	11.57%	1,671.29	16.42%	1,635.19	1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67	11.02%	1,438.87	11.57%	1,671.29	16.42%	1,635.19	16.55%



负债总额	12,179.77	100%	12,437.67	100%	10,176.38	100%	9,880.58	1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0.58 万元、10,176.38 万元、12,437.67 万元和 12,179.77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5%、83.58%、88.43%和 88.98%,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性质以及资产结构构成基本相匹配。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之后一直未发生银行借款,各期末短期借款为零。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99.02 万元、2,214.44 万元、4,474.82 万元和 5,411.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5%、21.76%、35.98%和 44.4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大多数供应商对公司采购货物的款项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各期末的变动主要受各年末采购规模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382.70 万元、4,758.93 万元、4,378.80 万元和 3,848.95 万元。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对客户收取不同比例的项目启动费后开始项目试验。在客户预付公司研发课题启动费后,发行人劳务尚未提供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内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986.62 万元、1,741.43 万元和 1,285.6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水



平。

5、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8	2.48	2.86	2.92
速动比率（倍）	2.50	2.41	2.79	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21.31%	18.90%	22.69%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68.02	9,200.75	6,759.91	6,44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2、2.86、2.48 和 2.58，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79、2.41 和 2.5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69%、18.90%、21.31% 和 20.18%，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健。

公司 201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77.63，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银行借款，当年发生的利息支出较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均未发生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6,446.85 万元、6,759.91 万元、9,200.75 万元和 4,468.0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药明康德（603259）	2.32	3.14	1.18	1.44
	康龙化成（300759）	1.12	1.02	1.15	1.66
	昭衍新药（603127）	1.52	1.69	1.92	0.96
	平均	1.65	1.95	1.42	1.35
	公司	2.58	2.48	2.86	2.92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倍)	药明康德 (603259)	2.10	2.89	1.03	1.32
	康龙化成 (300759)	1.02	0.92	1.05	1.52
	昭衍新药 (603127)	1.16	1.41	1.62	0.70
	平均	1.43	1.74	1.23	1.18
	公司	2.50	2.41	2.79	2.8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药明康德 (603259)	2.99%	2.76%	15.30%	23.66%
	康龙化成 (300759)	30.13%	20.64%	34.20%	31.37%
	昭衍新药 (603127)	33.66%	33.00%	28.68%	40.93%
	平均	22.26%	18.80%	26.06%	31.99%
	公司	20.18%	21.31%	18.90%	22.6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末则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2	7,110.60	7,469.72	3,4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73	-6,436.85	-5,890.93	-3,13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1,61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60	299.24	-308.67	22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	972.99	1,270.12	12,117.99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9.63	32,459.69	29,223.60	19,081.79
2	营业收入	19,830.49	32,493.69	24,927.48	23,232.27
3	比值（1/2）	0.93	1.00	1.17	0.82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7.92	7,110.60	7,469.72	3,413.27
5	净利润	2,753.22	6,242.93	4,268.35	4,442.85
6	比值（4/5）	0.60	1.14	1.75	0.77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3.27万元、7,469.72万元、7,110.60万元和1,647.9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82、1.17、1.00和0.93，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0.77、1.75、1.14和0.60，公司各期销售与回款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2016年至2018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2019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84%，2016、2017年、2018年，上半年客户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总额的分别为39.16%、44.24%、41.56%，由于客户结算习惯等原因，通常公司下半年回款好于上半年；（2）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多，达到2018年度的72.24%，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3）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人员等需求，公司2019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6,384.3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8,656.63万元，分别达到2018年度的62.82%、65.60%，现金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3	-	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43	-	7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73	6,437.28	5,890.93	3,93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73	6,437.28	5,890.93	3,9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73	-6,436.85	-5,890.93	-3,13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04 万元、-5,890.93 万元、-6,436.85 万元和-3,109.73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逐年购置了大量研发仪器设备，并对实验室装修改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00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60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8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4,9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1,618.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款项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8.7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导致的。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力城投资、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拟通过购买美邦启立 100% 股权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相关房产价值合计 36,373.85 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五）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2,326.47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完成对上述房产的购买。同日，美迪西与美邦启立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目前，相关协议已生效。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及短期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0.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58 和 2.50，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逐年增长，主要为用于提升技术水平、扩



大服务能力而添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实验室装修改造等。公司近三年一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0.53 万元、5,890.93 万元、6,437.28 万元和 3,109.73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力城投资、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购买美邦启立 100% 股权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相关房产价值合计 36,373.85 万元。目前，相关协议已生效。具体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五）其他重要协议”。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

(四) 重大诉讼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五)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底上市，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假设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4,690.5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6,077.2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5,293.7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假设 2019 年度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照 0%、10%、20% 增长幅度测算。

（6）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00	4,650.00	6,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1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31	1.31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4	0.85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14	0.85
情景二：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1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	4,650	6,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44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31	1.44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25	0.94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25	0.94
情景三：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2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	4,650	6,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57	1.18
	稀释每股收益	1.31	1.5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37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37	1.02

注：1、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加，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



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突破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007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只有 48 亿元，2015 年达到 379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29.5%，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从 2007 年的 21 亿增长为 2015 年的 164 亿，年复合增长率 29.3%，市场占比已达到 43.3%。国内 CRO 市场规模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物审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持续大幅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32.27 万元、24,927.48 万元、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但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以此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品质，增强竞争力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需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升研究质量以保持公司竞争力。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能获得足够的资金资源，投入建设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提升公司实验室的面积并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可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药物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完善及加强。“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环境的软硬件条件，建设高水平的创新药研究及国际



申报中心，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和增强公司研发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公司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1）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建立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均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建立，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方面准备充分。

（2）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极为重要。公司已拥有较为全面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及时跟踪把握药品研发方向和趋势的能力。同时，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已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并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等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对客户信息的研究、反馈和处理为终结点，构建良好的营销体系。公司已成立独立的商务发展部门，拥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丰富医药研发知识储备和优秀沟通技能的专业商务拓展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济南、天津等地均有业务拓展团队，



近距离服务广大客户。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已为武田制药、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默克制药、罗氏制药等多家全球性制药公司及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石药集团、华海药业、众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经验丰富的商务拓展团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23,232.2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2,493.6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6%。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



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1 年	31011575 842961X 20185E3 101008	沪浦环保许评 [2017]366 号、沪浦 环保许评 [2019]135 号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1 年	31011575 842961X 20185E3 101009	沪浦环保许评 [2019]13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39,991.58	34,690.53	-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等服务。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在新药研发服务领域做大做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生物药等创新方向的布局、发行人的技术积累及可行性

公司的生物药研究服务主要分布在生物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环节，具有一系列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平台作为进一步创新的技术基础，也在生物药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领域技术积累了一定经验，如成功开发过数十种抗体高表达的细胞株。但是，公司在生物药的工艺放大和质量研究方面研究基础相对薄弱，并且在CAR-T、干细胞等细胞治疗药物的临床前评价方面尚未承接项目研究服务。因此，公司未来拟继续在生物药的药学研究中，加大对生物药的工艺放大及质量研究平台技术的建设投入；在细胞治疗等新的生物药品类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在国内较早引进国际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开展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服务，对生物药建立了独特分析方法，用于重组蛋白、多肽、单克隆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疫苗等生物药的分析。公司陆续建成了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用于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的技术平台，可以快速高质量开发生物技术药物。此外，在药物发现领域也具备了抗体筛选、抗体瞬时表达、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建立等技术。公司基于上述生物药的临床前研究和药物发现的技术基础，积累了生物药的研究经验及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生物药的药学研究服务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引进更为先进齐备的仪器设备和专业研发软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研究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验设施和条件，有利于吸引及培养更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突破新药研发关键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药研发服务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难度更高、附加值



更高的新药研发项目；打造功能更为齐全、更为先进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有利于满足更多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难度、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的职权，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

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4、超募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0,301.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该项目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学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本项目

拟通过提升公司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技术、设备以及配置更为优越的实验环境，以拓展公司的医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的医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20,301.05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5,208.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2、项目必要性

(1) 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CRO 行业发展迅猛。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从 318.5 亿美元增长到 645.8 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未来在专业分工和风险分担等因素的驱动下，CRO 渗透率仍将持续上升，推动 CRO 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 2020 年 CRO 渗透率将达到 54%。2015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达到 3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国内 CRO 市场规模随着全球 CRO 行业快速发展而持续扩大。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审药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五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长，CRO 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从事 CRO 业务，现已拥有约 30,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推动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提升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承接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公司项目及人员配置的管理水平，以及研发数据的传输、存储的安全可靠性均面临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通过管理软件系统实时管理项目的人员调配、完成进度和费用支出、分解复杂项目以及及时反馈成果等，使 CRO 项目管理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度，进而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升级，提高自身财务、采购、销售



订单的实时控制和集成管理水平，进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再者，通过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软件、服务器备份软件等，保障数据文件加密安全稳定，提高医药研发数据传输、存储的长期安全性。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水平的提升。

（3）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竞争力

以往国内药品市场以仿制药为主，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行业起步晚，发展相对缓慢。随着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的陆续推出，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体升级，医药研发也逐渐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变。未来，随着国内医药研发市场逐步与发达国家接轨，医药研发技术不断升级，医药监管制度不断趋严，医药研发人才不断增加，我国 CRO 市场将获得充裕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扩大，市场竞争亦将随之激化，跨国 CRO 企业、国内临床 CRO 公司，以及新创 CRO 公司均可能加入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重视升级研发技术、研发配置，提高研发实验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保持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持续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产品拥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医药药审药评加速以及国际医药研发产业向中国战略性转移等众多有利因素，推动国内 CRO 行业需求快速增加；同时，自 2015 年以来药审相关改革政策频繁出台，包括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化药注册分类变更、生物等效性试验改为备案管理等，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进一步刺激了医药企业研发需求；此外，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的推出，亦推动医药企业逐步将更多的资源投向新药研发，国内 CRO 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医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质量优质、具备技术沉淀和规模累积，核心竞争力强，将在市场的蓬勃发展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医药研发团队，团队具备全面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作出战略决策，实力强劲；



同时，公司注重医药研发的规范性，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严格规范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服务标准；此外，公司业务板块齐全，覆盖生物药及化学药两大领域，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等全过程研发工作，可以充分利用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以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和更为优惠的价格完成客户委托项目，更加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

（3）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和组建起强大的营销团队。公司于国内的营销网络，已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重要地区，并辐射西北、东北及西南等区域。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活跃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研发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凭借其在 CRO 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次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20,301.05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本项目总投资包括：装修工程 5,208.00 万元，仪器设备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5,208.00	25.65%
2	仪器设备	12,937.50	63.73%
3	信息系统	333.40	1.64%
4	项目预备费	554.37	2.73%
5	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6.24%
合计		20,301.05	100%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 5 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降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135号）。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物研究及申报项目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购置新的仪器设备、新建2条化学

工艺优化生产线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目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9,690.53 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等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实验环境以及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拟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药物评价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9,690.53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3,546.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4,919.0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166.60 万元，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国际一流临床前研究平台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保持国内 CRO 行业前列的地位、应对跨国 CRO 企业进入中国的挑战并与之相抗衡、

提高国内国外客户的认可度并增强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现阶段的重要任务。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引进更先进的仪器设备，采用更先进的研发技术，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从而进一步地提升研发服务品质；同时，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获得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 GLP 检查认证及国际和国内医疗器械非临床安全评价资质，推动建设评价功能齐全，品质国际一流的临床前研究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丰富业务结构，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升级，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机构的研发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个性化和多元化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基于研发连贯度和试验质量稳定性的考虑，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在选择 CRO 供应商时青睐于能提供更为全面、更为深入的一站式 CRO 服务供应商，因此拥有提供一站式 CRO 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大型综合性 CRO 企业。但目前公司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平台较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开展时间更久，业务量相对更大，因此公司需要提升及扩张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丰富整体业务结构，完善及夯实公司一站式 CRO 服务战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人才资源充足，具备人才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业内公司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拥有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从事多年药物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均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此外，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搭建，吸收及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054 名员工，其中博士 43 人、硕士 27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8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32%，公司人才资源充足，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

公司临床前实验环境良好、实验操作规范。公司已通过 AAALAC 认证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的 GLP 认证, 并且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GLP 标准, 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公司的研究服务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同时, 公司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 (SOP), 确定公司临床前试验的工作标准, 并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出发, 对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设定详细的规定, 保障药物临床前研究规范化、一致性及可溯源, 保持高水平的服务标准。公司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为公司服务能力的扩张及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由于动物实验存在避免人体实验风险、克服人类某些疾病潜伏期长, 病程长和发病率低等种种优势, 因此临床前研究过程中, 特别是药理、毒理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会大量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分析。国内实验动物资源充沛, 供应充足, 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且制度环境良好, 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的条件较为适宜,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 积累丰富, 拥有充沛的实验动物资源和良好的动物实验环境。

此外,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实验动物采购 SOP 和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从开展动物实验业务起已建立严格的饲养及管理标准, 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 形成了完善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9,690.53 万元, 其中装修工程 3,546.00 万元, 设备仪器 4,919.00 万元, 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万元, 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3,546.00	36.59%
2	设备仪器	4,919.00	50.76%
3	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1.72%



4	项目预备费	253.95	2.62%
5	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8.31%
合计		9,690.53	100%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笼架具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5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降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135号）。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动物房、购置新的仪器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2、项目必要性

在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支持、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及 CRO 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均需大量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



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以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8.26% 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并根据销售百分比法以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平均销售百分比,以 2018 年为基期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493.69	38,428.45	45,447.15	53,747.76
流动资产①	27,297.49	36,160.86	42,765.40	50,576.21
流动负债②	10,998.79	13,244.56	15,663.59	18,524.44
流动资金③=①-②	16,298.70	22,916.30	27,101.81	32,051.77
流动资金增加额	-	6,617.61	4,185.51	4,949.96
流动资金累计增加额	15,753.08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15,753.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的资金压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充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仅用于假设预计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构成任何发行人、保荐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发展规划

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为在现有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满足国内外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需求,公司围绕临床前研究一体化策略,持续深化融合发展,将目前的一体化优势从化学药延伸至生物药领域,进行横向扩张,未来短期内公司仍将专注于临床前研究服务。

目前,公司一体化药物研究平台主要集中在化学药方面。在生物药领域,公

司尚未建成药学研究服务平台，目前仍主要以临床前研究为主。生物药作为药物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公司未来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方向。生物药的药学研究与化学药相比对技术、人员、设备的要求差别较大，尤其是用于生物药研究的大型反应釜、高端质谱仪等高端精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具备丰富经验的生物药高端研究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公司在完善临床前一体化体系过程中，仍需要增加系列先进设备及引进资深人才，从而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在完善过程中，公司现有化学药的一体化临床前研究服务不断加强，抓住行业扩张机会持续发展。

公司发展的具体规划是通过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全面提升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发服务水平，实现研发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多、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服务，提升综合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吸引更多的大型医药企业客户，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研究服务企业，在技术设备达到国际化水平的同时，还要注重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战略和管理体系，全面参与全球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竞争。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

（1）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完善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行业地位。

（2）更新和扩大化学实验室，提升化学服务能力和化学业务规模；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研究平台；稳定化学业务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符合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前研究平台，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GLP 认证，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领先的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成为国外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桥梁。

（4）扩大肿瘤药效的业务规模，特别是肿瘤免疫疗法动物模型，提升服务



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5) 增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实验数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率；深度开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客户信息管理软件、企业资源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2、经营计划

公司本着“全球视野、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为全球医药行业带来专业的、高效的、质量有保证的优质服务，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领域的优势，努力成为全球一流的 CRO 企业之一。

(1)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继续采用当今先进的技术设备、研发理念、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突破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药研发全套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究力量，健全研究开发体系，鼓励和激励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市场开拓计划

①市场管理

完善销售和服务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及质量跟踪，关注市场动向及客户需求，为业务部门提供客户反馈信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及时完善市场调研及信息反馈系统，灵活经营，快速应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管理

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档案，随时掌握客户的研发计划和进度，及时跟进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为客户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深化大客户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强客户粘性。

③销售网络

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加强建设国内外商务拓展团队，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市场销售体系，提高营销队伍和客户服务队伍的素质，加强对区域销售经理培训，提升其营销技能及专业技能。

（3）服务延伸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药发现与临床前研究服务领域，完善试验服务内容，更新服务技术，拓展新的服务种类，巩固公司在肿瘤药效、安全性评价等领域的优势，力争各技术领域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重视对各种疾病领域研究项目的研究与总结，完善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的开发体系，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系统化管理的运用，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内容。

（4）人才计划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资源在于专业化、高素质的团队。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强化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①人才引进

公司将实施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在未来几年内，积极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②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员工定期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领导协调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员工的业务经验，使员工能利用信息平台查询业务资料和案例，进行自我学习和提高，促进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加强涵盖企业的价值观、经营理念、文化传统和企业精神的企业文化培训，培育团结进取、和谐宽容、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储备。

(三) 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3、国内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 4、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够正常到位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尚未完全健全，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操作规范。未来三年，公司将建立新药研发国际孵化平台，不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评价技术和规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这些均需要较大的长期资金投入，需要多方面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属于新兴的高技术医药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比较匮乏，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人才短缺问题。

(五) 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品牌美誉度，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配置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及优越的实验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药研发综合实力，以拓展公司的新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与技术密集交叉的行业，因此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自主培养，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核心理念。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激励制度与培训制度的有机结合，公司将为表现优异的员工提供境内外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

(2) 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合作。临床前研究服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大重点高校的合作，通过定向培养和输送机制的建立，为公司建立起长期的人力资源储备。

(3) 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3、国际化发展计划

目前，全球医药产业链条正向新兴市场转移，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受益于整体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医改预期的逐步落实，成为了大型跨国企业重点开发的市场，中国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与跨国医药



企业合作，通过建设国际化标准的研究中心，整合公司的研发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研究服务技术水平，解决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的关键技术难题，规范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试验评价技术和规程，确保试验数据的科学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成立证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1)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2)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办公室完成。

(1)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2)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



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来访接待以及来电接待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原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来访接待、来电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如开设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论坛等形式，丰富原有沟通方式；此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拓宽原有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及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3、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持续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定要求，包括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四) 未来三年利润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

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分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

（11）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C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 受实际控制人 CHUN-LINCEN 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美国美迪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CHUN-LINC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3) 公司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4）美甫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5) 公司股东张宗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 公司其余 14 名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宪成、王显连、周南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



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CHEEN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胡哲一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C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

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50%。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



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



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及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



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23,232.2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2,493.69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6%。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绝不以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

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

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八) 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之“(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已出具说明：“除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以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门副总裁级别员工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逐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双方不存在通过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双方的股份、利益安排均以本承诺书的内容为准，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推翻或变更本次披露承诺的协议或约定安排，未来亦将不更改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承诺书的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普亚医药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太瑞生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4.07.07
2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5.10.15
3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6.07.15
4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6.15
5	美迪西、普亚医药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7.18
6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8.09
7	美迪西、普亚医药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12.19
8	美迪西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服务	2018.01.29
9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8.08.15
10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体内药效学服务）	2019.03.29
11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体外药效学服务）	2019.03.29
12	美迪西、普亚医药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9.08.08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正在执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比格犬购买	2018.03.02
2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2018.05.08
3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2018.11.16
4	采购框架协议	美迪西、普亚医药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啮齿类实验动物购买	2018.12.12
5	采购合同	普亚医药	上海科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2019.5.13

(三)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AB Sciex (Distribution)	SCIEX TRIPLE QUAD 5500	2017.12.14
2	美迪西	Shimadzu (Hong Kong) Limited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2018.07.25
3	美迪西	Waters China Limited	质谱引导自动纯化/制备液相色谱仪等	2019.07.23

(四) 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苏州艾尔泰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川大路 585 号新建实验动物设施工程项目	2015.03.01
2	美迪西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一层、二层实验室装饰工程	2018.04.02
3	美迪西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一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办公室，消防，电气管线安装，弱电管线及设备工程	2019.07.23
4	美迪西	上海中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二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工程	2019.08.01



（五）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1、2017年7月5日，就取得凯龙南汇商务园物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合作框架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购买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	2017.07.05
2	房地产买卖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向合同对方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	2017.07.05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美迪西在向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直接购入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建筑面积 7,088.24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房产 D”）后，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购买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其他部分房地产。

（2）交易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力城投资与美迪西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价格

①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等于：目标房地产单价乘以其余目标房地产面积加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5 个工作日（“基准日”）美邦启立账面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正值）减去基准日所有美邦启立负债。

②目标房地产单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时间不同，目标房地产单价分别为：



序号	签署日期	目标房地产单价（元/平方米）
1	2017.01.01-2017.12.31	6,300
2	2018.01.01-2018.12.31	6,615
3	2019.01.01-2019.12.31	6,946
4	2020.01.01-2020.06.30	7,293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美迪西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与力城投资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则应向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且力城投资有权没收美迪西已支付的保证金（200 万元），且美邦启立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以本次出售价格原价回购目标房产 D，因回购而产生的双方税收均由美迪西承担。

若力城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同意与美迪西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美迪西有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力城投资向美迪西支付违约赔偿金 1,500 万元（已含对美迪西装修费补偿），并双倍返还美迪西已经支付的保证金（200 万元）；或继续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美邦启立对力城投资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地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美迪西可以要求美邦启立以届时市场价回购目标房产 D，届时市场价以评估价格为准。

2、2019 年 6 月 13 日，就取得凯龙南汇商务园物业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

2019 年 6 月 13 日，美迪西与力城投资、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的生效条件为：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力城投资的控股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规则取得其股东批准，美迪西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交易，如本协议生效之后，则原《合作框架协议》、《房地产买卖协议》自动终止。同日，美迪西与美邦启立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同时生效，届时双方之前所签署的该房屋租赁合同失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力城投资的控股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

本次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通过购买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	2019.06.13
2	房屋租赁合同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向合同对方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租赁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06.13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美迪西通过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其拥有的全部房地产。

（2）交易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力城投资与美迪西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对价=目标房地产总价+基准日美邦启立除房产外其他资产-基准日美邦启立负债。目标房地产总价为 363,738,488 元。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若因美迪西原因，各方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或交割日未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则力城投资有权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美迪西已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即人民币 30,264,720 元）归力城投资所有，同时美迪西同意一次性补偿力城投资人民币 7,600,000 元，但力城投资须退还美迪西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定金部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若因力城投资原因，各方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或交割日未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美迪西有权在上述日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力城投资须向美迪西双倍返还定金（即人民币 60,529,440 元），且力城投资须退还美迪西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定金部分）；或要求继续按照本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之交易，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抵押事项。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金章


CHUN-LIN CHEN (陈春麟)



陈建煌


王国林


林长青



陈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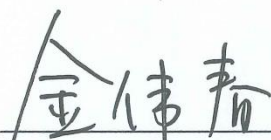

易八贤


吴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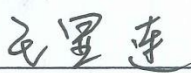

许金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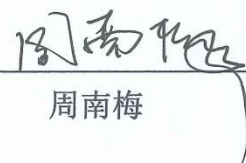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宪成


金伟春


俞凯岷


王显连


周南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HUN-LIN CHEN (陈春麟)


王国林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陈春麟)


陈金章


陈建煌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卢朝阳
卢朝阳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易志强

李映文
李映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2019年10月1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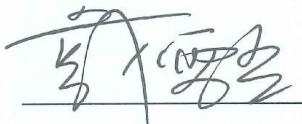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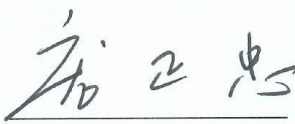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



朱磊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17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熙路



修雪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联系人：薛超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易志强、李映文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